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5 第 036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律师声明事项.....	2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4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3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0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41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2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5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处理.....	77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78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79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华海诚科股票情况的核查.....	88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服务机构资质.....	8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9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华海诚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特聘法律顾问，并为此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核查过程中列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财务顾问机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因引

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华海诚科、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衡所华威	指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中电华威	指	连云港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衡所华威曾用名
中电华威股份	指	江苏中电华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衡所华威曾用名
江苏中电华威	指	江苏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衡所华威曾用名
汉高华威	指	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衡所华威曾用名
绍兴署辉	指	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衡所华威股东，曾用名为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衡所	指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衡所华威股东
柯桥汇友	指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衡所华威股东
上海莘胤	指	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衡所华威股东
炜冈科技	指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衡所华威股东
丹阳盛宇	指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衡所华威股东
盛宇华天	指	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衡所华威股东
金桥新兴	指	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衡所华威股东
连云港高新	指	连云港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衡所华威股东
嘉兴浙港	指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衡所华威股东
春霖沁藏	指	春霖沁藏（杭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衡所华威股东

南通全德学	指	南通全德学镓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衡所华威股东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衡所华威历史股东
华威集团	指	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连云港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衡所华威历史股东
深圳中电	指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衡所华威历史股东；
江阴新潮	指	江阴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衡所华威历史股东
南通华达微	指	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所华威历史股东
Henkel kgaA	指	Henkel AG&Co.KGaA，衡所华威历史股东
汉高（中国）	指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衡所华威历史股东
宁波鸿煦	指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衡所华威历史股东
上海大黎	指	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衡所华威历史股东
上海珩所	指	上海珩所电子有限公司，系衡所华威的全资子公司
Hysolem	指	Hysolem Co.,Ltd，系衡所华威在韩国的全资子公司
HysolHuawei Malaysia	指	HysolHuawei Malaysia Sdn. Bhd.，系衡所华威在马来西亚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系衡所华威的分支机构
绍兴分公司	指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系衡所华威的分支机构
深圳分公司	指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衡所华威的分支机构
上海分公司	指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衡锁电子分公司，系衡所华威的分支机构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华海诚科拟收购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衡所华威 70.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衡所华威部分股东，绍兴署辉、上海衡所、夏永潮、柯桥汇友、上海莘胤、炜冈科技、丹阳盛宇、盛宇华天、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嘉兴浙港、春霖沁藏、南通全德学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是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华海诚科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韩国时雨律师事务所和马来西亚 WOON WEE YUEN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韩国律师	指	韩国时雨律师事务所的韩国执业律师
马来西亚律师	指	WOON WEE YUEN & PARTNERS 的马来西亚执业律师
《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为进行本次交易，由华海诚科与交易对方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华海诚科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报告书（草案）》	指	华海诚科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244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 0079 号）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26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华海诚科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报告书（草案）》，华海诚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和《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海诚科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衡所华威 70.00% 股权，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合计为 112,000.00 万元。其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支付金额总计 32,000.00 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金额总计 48,000.00 万元，现金支付金额总计 32,000.00 万元。

2. 募集配套资金

华海诚科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1. 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衡所华威 70.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绍兴署辉、上海衡所、夏永潮、柯桥汇友、上海莘胤、炜冈科技、丹阳盛宇、盛宇华天、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嘉兴浙港、春霖沁藏、南通全德学共 13 名交易对方。

2. 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衡所华威市场价值为165,800.00万元。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各方一致同意，衡所华威70%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112,000.00万元。华海诚科向绍兴署辉等1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 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绍兴署辉	衡所华威 18.0926%股权	14,474.06	14,474.06	-	-	28,948.12
2	上海衡所	衡所华威 14.5912%股权	11,672.98	11,672.98	-	-	23,345.97
3	夏永潮	衡所华威 6.1925%股权	4,954.01	4,954.01	-	-	9,908.02
4	柯桥汇友	衡所华威 0.8320%股权	665.58	665.58	-	-	1,331.16
5	上海莘胤	衡所华威 0.2917%股权	233.37	233.37	-	-	466.73
6	炜冈科技	衡所华威 9.3287%股权	-	-	14,925.94	-	14,925.94
7	丹阳盛宇	衡所华威 2.2445%股权	-	-	3,591.22	-	3,591.22
8	盛宇华天	衡所华威 5.5463%股权	-	-	8,874.06	-	8,874.06
9	金桥新兴	衡所华威 4.6875%股权	-	-	7,500.00	-	7,500.00
10	连云港高新	衡所华威 3.4375%股权	-	-	5,500.00	-	5,5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 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1	嘉兴浙港	衡所华威 1.8750%股权	-	-	3,000.00	-	3,000.00
12	春霖沁藏	衡所华威 1.2188%股权	-	-	1,950.00	-	1,950.00
13	南通全德 学	衡所华威 1.6617%股权	-	-	2,658.78	-	2,658.78
合计		衡所华威 70.0000%股权	32,000.00	32,000.00	48,000.00	-	112,000.00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部分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发行股份的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绍兴署辉、上海衡所、夏永潮、柯桥汇友、上海莘胤。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4.8480	59.8784
前60个交易日	70.4350	56.3480
前120个交易日	70.4865	56.3892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以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为确定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6.35元。上述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每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价格和数量为准。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拟转让的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该交易对方所获股份支付比例÷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下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应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交易对方不得在其未解禁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7）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不得分配利润；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日常经营由上市公司负责，相应地，过渡期间经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转股后上市地点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炜冈科技、丹阳盛宇、盛宇华天、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嘉兴浙港、春霖沁藏、南通全德学。

（3）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标准，即56.35元/股。在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按照前述发行股份调整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100，如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1张）向交易对方发行。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发行数量不足一张的，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

（5）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4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取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应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7）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0.01%/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向上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不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10）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和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有条件强制转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不设置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13）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14）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6）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17)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 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上市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上市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上市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上市公司履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上市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⑦其他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报告书的约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上市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 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与利息；

③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④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如有）；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重组报告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重组报告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①公司拟变更《重组报告书》的约定；

②拟修订本规则；

③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⑤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⑧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

②公司董事会；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④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9）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不得分配利润；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日常经营由上市公司负责，相应地，过渡期间经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

（5）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6）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2,000.00
2	芯片级封装材料生产线集成化技术改造	8,810.10
3	车规级芯片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0,509.77
4	先进封装用塑封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16,524.38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288.85
6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866.90
合计		80,000.00

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有或

自筹资金。

(7)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涉及交易的标的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 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累计计算依据 (A)	160,000.00	160,000.00	46,051.80
上市公司 (B)	125,007.49	103,421.86	28,290.22
财务指标占比 (A/B)	127.99%	154.71%	162.78%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 条件	是	是	是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相比孰高）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均超过 50%，且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均不超过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793.281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2226%；通过持有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030.8091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7739%，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9965%。

本次交易完成后，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降为18.8979%，通过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为10.8628%，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29.7607%（不考虑配套融资，可转债全部转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前10大股东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外，其余股份比例较低；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提名并担任董事的成员占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三人可通过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决定董事人员。因此，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华海诚科的基本信息

根据华海诚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华海诚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5668572738
公司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江龙
注册资本	8,069.645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60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海诚科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韩江龙	1,124.1799	13.93
2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	12.77
3	杨森茂	539.0171	6.68
4	陶 军	345.9500	4.29
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4.04
6	成兴明	323.1515	4.00
7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801	3.00
8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9408	1.65
9	李启明	117.7273	1.46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4.1904	1.42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华海诚科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华海诚科实际控制人为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

3. 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2010年12月，华海有限设立

华海有限系由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认缴出资5,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17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华海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91000049738）。

华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1,000.00	20.00%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500.00	30.00%

（2）2015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9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3621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华海诚科有限账面净资产为4,604.48万元。

2015年9月30日，天源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340号），经其评估，截至2015年7月31日，华海有限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604.48万元，评估价值为5,691.56万元，评估增值1,087.08万元，增值率为23.61%。

2015年9月30日，华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华海有限经审计确认

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46,044,828.13 元，按 1.0708: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4,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4,3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044,828.1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华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中汇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96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海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4,3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海诚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668572738）。

整体变更设立后，华海诚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6515	16.0152%
2	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	651.5151	15.1515%
3	韩江龙	604.6060	14.0606%
4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9090	9.0909%
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7.5758%
6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7576	7.5758%
7	成兴明	323.1515	7.5152%
8	陶 军	221.5152	5.1515%
9	王小文	130.3030	3.0303%
10	钱方方	107.5000	2.5000%
11	李启明	97.7273	2.2727%
12	薛建民	89.9090	2.0909%
13	陈 青	71.6667	1.6667%
14	颜景义	45.6060	1.0606%
15	徐建军	36.4848	0.8485%
16	万延树	35.1818	0.8182%
17	王 成	32.5758	0.7576%
18	杨 浩	22.8030	0.5303%
19	陈志国	20.1970	0.46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王 志	19.5455	0.4545%
21	陈 昭	19.5455	0.4545%
22	周 林	13.0303	0.3030%
23	骆桂明	6.5152	0.1515%
24	李兰侠	6.5152	0.1515%
25	王毅飞	6.5152	0.1515%
26	袁 雷	6.5152	0.1515%
合计		4,300.0000	100.0000%

（3）2023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3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 号），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8.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69.6453 万股。

2023 年 4 月 4 日，华海诚科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华海诚科”，证券代码“688535”。

2023 年 6 月 20 日，华海诚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69.6453 万元。

（4）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海诚科上市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自然人交易对方

（1）夏永潮，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519700201****，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2.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绍兴署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署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B00NW9P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紫薇路 336 号 3 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潘伟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9999-09-09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署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柯桥六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上海衡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UKY7G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4 幢 2588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国平
注册资本	4,734.053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衡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茸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02.3268	31.7345
2	上海乾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21.1235
3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0000	20.7856
4	上海千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5618
5	湖北芯屏科技有限公司	445.0000	9.4000
6	淄博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2.7268	6.3947
合计		4,734.0536	100.0000

（3）炜冈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炜冈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661705454E
公司住所	浙江省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作区
法定代表人	周炳松
注册资本	14,261.255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C09-1 块地）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炜冈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炜冈科技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不含回购账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75.8500	32.09
2	周炳松	3,728.0000	26.14
3	李玉荷	1,032.0000	7.24
4	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1.1178	3.02
5	於金华	400.0000	2.80
6	平阳儒瑾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5.4140	1.93
7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46.8600	1.73
8	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3.5240	1.50
9	戴喆	62.7981	0.44
10	陈峰	46.0000	0.32

（4）盛宇华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宇华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7EWM43A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 号财富广场二期 8 幢 1013 室（江宁高新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宇华天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15
2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1.79
3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1.79
4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
5	朱江声	有限合伙人	9,100.00	8.58
6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2
7	李 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8	姜冬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9	李 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10	陈 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11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36
12	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36
13	陈首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4	沈胜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5	施明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6	刘代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7	南京霍顿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8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9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79
20	西安汇锦天诚科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70
21	安赫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60
22	刘明凌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23
23	单 峰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13
24	钱 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5	梁 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6	路晶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7	卞开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8	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4
合计			10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

盛宇华天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TH381；其管理人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088。

（5）金桥新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桥新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7DQ64K99
公司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七楼 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业（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桥新兴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400.00	49.00
2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0.00
3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海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0.00
4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1.00
合计			6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金桥新兴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TR198；其管理人为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2866。

(6) 连云港高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云港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NYT6Y0B
公司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花果山大道 17 号 2 号楼 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34 年 5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云港高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云港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0.00	49.4792
2	连云港海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0.00	49.4792
3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417
合计			96,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连云港高新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ALX89；其管理人为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2866。

(7) 丹阳盛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丹阳盛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26XCED4B
公司住所	丹阳市新九曲河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丹阳盛宇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42.4242
2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7.2727
3	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1.2121
4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9.0909
合计			33,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丹阳盛宇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SV559；其管理人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088。

（8）嘉兴浙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E1E6JXK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6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浙港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海港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900.00	38.9024
2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9.5122
3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9.7561
4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976
5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976
6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976
7	李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585
8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220
9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0	9.7561
合计			82,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嘉兴浙港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TQ721；其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23。

(9) 南通全德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全德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全德学镂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C7RQNL1U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6号楼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芯通达企业咨询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93,75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23年2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全德学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1.3331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1.3331
3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6666
4	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0.1332
5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5332
6	南通富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7.4666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3333
8	沈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333
9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333
10	张振宇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867
1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2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3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4	徐康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5	谢力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6	朱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7	吴美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8	金芯通达企业咨询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951.00	2.0810
合计			93,751.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

南通全德学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ZL400；其管理人为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902。

（10）春霖沁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霖沁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春霖沁藏（杭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8GFX0K1C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东关路 15-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霖沁藏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海港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19.80
3	广东南控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4	拉萨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建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6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7	朱田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8	苏州太仓临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60
9	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200.00	18.40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嘉兴浙港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AHG30; 其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11) 柯桥汇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柯桥汇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6333491X2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合力居委会 79-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 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纺织工艺品、五金交电、建筑装璜材料、无仓储化工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外);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财务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60 年 10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柯桥汇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静	550.00	55.00
2	夏永潮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 上海莘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海莘胤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419759574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梅鹤路 190 号 3 层 F 区 314 室
投资人	姚晓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莘胤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晓华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标的公司股东人数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将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人数按照穿透至的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自然人、上市公司、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口径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人）
1	夏永潮	1
2	绍兴署辉	1
3	上海衡所	10
4	炜冈科技	1
5	盛宇华天	1
6	金桥新兴	1
7	连云港高新	1
8	丹阳盛宇	1
9	嘉兴浙港	1
10	南通全德学	1
11	春霖沁藏	1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人)
12	柯桥汇友	2
13	上海莘胤	1
	合计	23

本所律师认为：经穿透计算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出资人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标的资产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持股处理等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为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依法存续。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海诚科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衡所华威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 华海诚科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1 月 24 日，华海诚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1 日，华海诚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

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衡所华威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3月7日，衡所华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衡所华威70%股权转让给华海诚科。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就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华海诚科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书》《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对拟购买之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限售期、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的安排、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安排、公司治理、竞业限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声明、保证及承诺、保密及信息披露、税项和费用、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未尽事宜、协议的完整性、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附件、文本、其他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上述协议，本所律师认为，签署上述协议的主体均具备法定主体资格，

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衡所华威 70%股权。

（一）基本情况

1. 基本登记信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23527914R
公司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江龙
注册资本	8,659.086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氧模塑料、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微电子材料开发、研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电设备及一般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仓储（不含危化品）服务。（不设店铺，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资质管理等专项审批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海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登记状态	在业

2. 股权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海诚科	2,597.7260	30.0000
2	绍兴署辉	1,566.6516	18.0926
3	上海衡所	1,263.4672	14.5912
4	炜冈科技	807.7814	9.3287
5	夏永潮	536.2152	6.1925
6	盛宇华天	480.2578	5.5463
7	金桥新兴	405.8947	4.6875
8	连云港高新	297.6561	3.4375
9	丹阳盛宇	194.3541	2.2445
10	嘉兴浙港	162.3579	1.8750
11	南通全德学	143.8915	1.6617
12	春霖沁藏	105.5326	1.2188
13	柯桥汇友	72.0416	0.8320
14	上海莘胤	25.2591	0.2917
合计		8,659.0868	100.0000

（二）股权演变

根据对相关股东访谈、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衡所华威的股权演变如下：

1. 2000年10月，中电华威设立

中电华威系由华威集团和深圳中电于2000年10月认缴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连云港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2000年9月20日，经连云港市电子工业公司《关于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设立连云港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的报告批复》（连电子司[2000]字第033号）文批准，华威集团和深圳中电共同投资设立中电华威。中电华威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由华威集团和深圳中电分别出资3,600万元和400万元设立，其中华威集团以生产设备、技术和现金出资3,600万元，深圳中电以现金出资400万元。

华威集团非货币财产出资部分由连云港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连永会评报[2000]58号）进行评估，截至2000年6月25日，华威集团

净资产为 4,040.45 万元。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文件（连国资评确[2000]第 15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华威集团以上述评估确认的部分生产设备、技术共 3,590 万元，现金 10 万元，合计 3,600 万元出资。

2000 年 10 月 16 日，中电华威全体股东签署《连云港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10 月 17 日，连云港金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金会验[2000]043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10 月 17 日止，中电华威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4,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10 万元，实物资产 3,485.12 万元，无形资产 104.88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华威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1102735）。

中电华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威集团	3,600.00	3,600.00	90.00
2	深圳中电	400.00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华威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中电华威设立时华威集团非货币财产出资部分由连云港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但因连云港永安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业资产评估资格，2004 年 9 月，中电华威聘请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宁永会评复字[2004]第 001 号）认为：原评估报告书评估范围与设定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原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选用基本恰当，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评估要求、操作程序，但对在建工程的评估采用按资产帐面价值（以合同预算价格作为暂估成本入帐）作为评估值的依据不够充分，涉及资产价值总额为 1,452.36 万元。

上述在建工程是用于出资的第二条生产线，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系按照暂估价值 14,260,795.16 元入帐，原评估价值按照帐面价值 14,260,795.16 元确认。根

据华威集团与深圳中电共同签订的中电华威设立合同的约定,该生产线协商作价出资 13,218,330.16 元,并经连云港金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连金会验[2000]043 号)验证确认。该生产线 2001 年办理竣工决算金额为 7,859,364.36 元,差额 5,358,965.80 元。经中电华威 2001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同意,该等差额由华威集团补足,直接抵扣中电华威所欠华威集团款项。2001 年,补足出资事项已履行完毕。上述资产补齐行为已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由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对华威集团补足不实出资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连国资综[2004]44 号)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华威集团出资不实的原因是对在建工程的评估采用按资产帐面价值(以合同预算价格作为暂估成本入帐)进行,评估依据不够充分,造成与竣工决算金额有差异。差额部分已于 2001 年以抵扣中电华威所欠华威集团款项形式补足,并经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因此,华威集团出资不实部分已补足,对中电华威的资产、注册资本均无影响。

2. 2001 年 12 月,中电华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6 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连云港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连政复[2001]24 号),同意华威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中电华威的部分股权。

2001 年 12 月 18 日,中电华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华威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6.3%、6.2%、6.075%、6%、15%、10%、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韩江龙、封其立、张德伟、朱平彦、深圳中电、江阴新潮、南通华达微。

2001 年 12 月 20 日,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连云港中电华威有限公司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连国资综[2001]4 号),同意上述股权设置。

根据连云港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连永会评报[2001]83 号),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中电华威资产总额 8,457.91 万元,负债 4,281.14 万元,净资产 4,176.78 万元。

2001年12月18日，华威集团分别与韩江龙、封其立、张德伟、朱平彦、深圳中电、江阴新潮、南通华达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且华威集团分别与深圳中电、江阴新潮、南通华达微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书》，通过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进行上述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华威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11027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电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威集团	1,337.00	1,337.00	33.425
2	深圳中电	1,000.00	1,000.00	25.000
3	江阴新潮	400.00	400.00	10.000
4	南通华达微	280.00	280.00	7.000
5	韩江龙	252.00	252.00	6.300
6	封其立	248.00	248.00	6.200
7	张德伟	243.00	243.00	6.075
8	朱平彦	240.00	240.00	6.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0

3. 2002年7月，中电华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2年1月15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苏天会审四[2002]6号）：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41,200,000.00元。

2002年1月28日，中电华威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连云港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中电华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中电华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股份公司。

2002年2月2日，中电华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中电华威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中电华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天会审四[2002]6号）审计确认至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净资产为 41,200,000.00 元,按 1:1 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120 万元; (3) 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投入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

2002 年 5 月 9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中电华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苏财国资[2002]53 号):同意连云港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中电华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连云港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中电华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2]63 号):同意连云港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中电华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6 日,江苏中电华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1)通过《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3)通过公司章程;(4)选举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5)同意各发起人按原持有的出资比例分割 2001 年末中电华威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天会审四[2002]6 号)审计的净资产 4,120 万元,按 1:1 作价比例折合股份抵作股权,投入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各股东的股本,持股比例不变等议案。

2002 年 6 月 16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审四[2002]85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电华威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41,2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分割股本 41,200,000.00 元。

2002 年 7 月 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华威股份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5554)。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中电华威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威集团	1,377.11	1,377.11	33.425
2	深圳中电	1,030.00	1,030.00	25.000
3	江阴新潮	412.00	412.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南通华达微	288.40	288.40	7.000
5	韩江龙	259.56	259.56	6.300
6	封其立	255.44	255.44	6.200
7	张德伟	250.29	250.29	6.075
8	朱平彦	247.20	247.20	6.000
合计		4,120.00	4,120.00	100.000

4. 2005年5月，中电华威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5月2日，中电华威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2）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江苏中电华威承担；（3）公司改为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4,120万元不变。

同日，中电华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承担中电华威股份所有债权债务。

2005年5月18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报告》（天衡专字[2005]179号），对中电华威股份截至2005年5月18日股本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2005年5月2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中电华威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5554）。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中电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威集团	1,377.11	1,377.11	33.425
2	深圳中电	1,030.00	1,030.00	25.000
3	江阴新潮	412.00	412.00	10.000
4	南通华达微	288.40	288.40	7.000
5	韩江龙	259.56	259.56	6.300
6	封其立	255.44	255.44	6.200
7	张德伟	250.29	250.29	6.075
8	朱平彦	247.20	247.20	6.000
合计		4,120.00	4,120.00	100.000

5. 2005年7月，江苏中电华威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年7月10日，江苏中电华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朱平彦将其持有的公司3.7%的股权转让给韩江龙；（2）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3,039.7万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化为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159.7万元；（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7月8日，朱平彦与韩江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7月15日，连云港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永会验[2005]028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15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3,039.7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159.7万元。

2005年7月20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中电华威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1103614）。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江苏中电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威集团	2,393.13	2,393.13	33.425
2	深圳中电	1,789.93	1,789.93	25.000
3	江阴新潮	715.97	715.97	10.000
4	韩江龙	715.97	715.97	10.000
5	南通华达微	501.18	501.18	7.000
6	封其立	443.90	443.90	6.200
7	张德伟	434.95	434.95	6.075
8	朱平彦	164.67	164.67	2.300
	合计	7,159.70	7,159.70	100.000

6. 2005年10月，汉高华威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5年5月30日，连云港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苏中电华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连永会评报字[2005]第09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2月28日，江苏中电华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11,973.86万元。

2005年7月18日，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江苏中电华

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连国资评[2005]42号）。

2005年7月21日，江苏中电华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华威集团、江阴新潮、南通华达微、封其立、张德伟、朱平彦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1%、10%、7%、6.2%、6.075%、2.3%的股权转让给 Henkel kgaA；（2）同意华威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2.425%的股权转让给汉高（中国）；（3）同意股权转让后 Henkel kgaA 以 3,051.63 万元认购公司 1,499.386846 万元注册资本。

2005年6月27日，上述各方签署《江苏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认购合同》《江苏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认购合同修订书》，且华威集团所持有的江苏中电华威股权系通过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

2005年8月2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同意中电华威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连政复[2005]17号）：同意华威集团持有的江苏中电华威的股权转让给 Henkel kgaA。

2005年8月17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连国资产[2005]6号）：同意将江苏中电华威经评估后账面净资产 4,002.26 万元的 33.425% 国有股权，分别转让 Henkel kgaA 和汉高（中国），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 21% 和 12.425%，转让价格分别为 30,541,560 元和 18,070,423 元。

2005年9月30日，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连发改体[2005]117号）：同意将江苏中电华威评估后净资产 11,973.86 万元的 33.425% 国有股权（4,002.26 万元），分别转让给 Henkel kgaA 公司和汉高（中国），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 21% 和 12.425%，转让价格分别为 3,054.156 万元和 1,807.0423 万元。

2005年10月9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企业章程的批复》（连开委[2005]38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名称变更；同意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8,659.086846 万元。

2005年10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汉高华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7045号）。

2005年10月12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汉高华威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连总字第004168号）。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汉高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enkel kgaA	5,263.599121	3764.212275	60.787
2	深圳中电	1,780.925000	1,789.925000	20.671
3	汉高（中国）	889.592725	889.592725	10.274
4	韩江龙	715.970000	715.970000	8.268
合计		8,659.086846	7,159.700000	100.000

7. 2005年11月，汉高华威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11月7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金验字[2005]40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Henkel kgaA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54,735.65美元，折合人民币14,993,868.46元，以货币出资。

2005年11月16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汉高华威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连总字第004168号）。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汉高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enkel kgaA	5,263.599121	5,263.599121	60.787
2	深圳中电	1,780.925000	1,789.925000	20.671
3	汉高（中国）	889.592725	889.592725	10.274
4	韩江龙	715.970000	715.970000	8.268
合计		8,659.086846	8,659.086846	100.000

8. 2009年11月，汉高华威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6日，汉高华威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韩江龙将其持有的公司8.268%股权全部转让给Henkel kgaA。

2009年10月15日，Henkel kgaA 与韩江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0月27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投资中方股权转让的批复》（连开复字[2009]185号）：同意韩江龙将其持有的公司8.268%股权全部转让给Henkel kgaA。

2009年11月5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汉高华威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100004889）。

2009年11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汉高华威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7045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高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enkel kgaA	5,979.569121	5,979.569121	69.055
2	深圳中电	1,780.925000	1,789.925000	20.671
3	汉高（中国）	889.592725	889.592725	10.274
合计		8,659.086846	8,659.086846	100.000

9. 2010年3月，汉高华威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6日，汉高华威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深圳中电将其持有的公司15.671%股权转让给Henkel kgaA。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龙源智博评报字[2009]第A1096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汉高华威经评估净资产为36,050.87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9028）。

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10年1月12日，Henkel kgaA 与深圳中电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010年3月24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投资中方股权转让的批复》（连开复字[2010]71号）：同意深圳中电将其持有的公司15.671%股权转让给Henkel kgaA。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汉高华威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7045号）。

2010年3月29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汉高华威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10000488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高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enkel kgaA	7,336.497882	7,336.497882	84.726
2	汉高（中国）	889.634577	889.634577	10.274
3	深圳中电	432.954340	432.954340	5.000
合计		8,659.086846	8,659.086846	100.000

10. 2014年12月，汉高华威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日，汉高华威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深圳中电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全部转让给Henkel kgaA。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958225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汉高华威经评估净资产为44,295.1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14年12月10日，Henkel kgaA与深圳中电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014年12月16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连开复字[2014]247号）：同意深圳中电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全部转让给Henkel kgaA。

2014年12月19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汉高华威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40000488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高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enkel kgaA	7,769.4941	7,769.4941	89.73
2	汉高（中国）	889.5927	889.5927	10.2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659.0868	8,659.0868	100.00

11. 2017年3月，汉高华威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8日，Henkel kgaA、汉高（中国）与上海衡所签署《关于购买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股权的股权购买协议》，约定 Henkel kgaA、汉高（中国）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89.73%、10.27%股权转让给上海衡所。

2017年3月1日，汉高华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 Henkel kgaA、汉高（中国）与上海衡所于 2017年2月28日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

2017年3月8日，汉高华威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7年3月17日，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汉高华威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23527914R）。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高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衡所	8,659.0868	8,659.0868	100.00
	合计	8,659.0868	8,659.0868	100.00

12. 2017年6月，汉高华威更名为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汉高华威作出股东决定：（1）公司名称变更为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7年6月29日，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衡所华威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23527914R）。

13. 2021年12月，衡所华威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8日，衡所华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衡所将其持有的公司 71.67%股权转让给浙江永利。

同日，上海衡所与浙江永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2月29日，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衡所华威换发《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23527914R）。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永利	6,205.9676	6,205.9676	71.67
2	上海衡所	2,453.1192	2,453.1192	28.33
合计		8,659.0868	8,659.0868	100.00

14. 2022年6月，衡所华威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28日，衡所华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浙江永利将其持有的公司35.5463%、0.3849%、0.1925%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鸿煦、上海大黎、夏永潮；（2）同意上海衡所将其持有的公司9.0765%转让给柯桥汇友。

2022年1月31日，上海衡所与柯桥汇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2月28日，浙江永利与上海大黎、宁波鸿煦、夏永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6月10日，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向衡所华威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23527914R）。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永利	3,077.9838	3,077.9838	35.5463
2	宁波鸿煦	3,077.9838	3,077.9838	35.5463
3	上海衡所	1,667.1783	1,667.1783	19.2535
4	柯桥汇友	785.9409	785.9409	9.0765
5	上海大黎	33.3300	33.3300	0.3849
6	夏永潮	16.6700	16.6700	0.1925
合计		8,659.0868	8,659.0868	100.0000

15. 2023年12月，衡所华威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22日，衡所华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柯桥汇友将其持有的公司6%股权转让给夏永潮；（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8月25日，柯桥汇友与夏永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26日，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向衡所华威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23527914R）。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永利	3,077.9838	3,077.9838	35.5463
2	宁波鸿煦	3,077.9838	3,077.9838	35.5463
3	上海衡所	1,667.1783	1,667.1783	19.2535
4	夏永潮	536.2152	536.2152	6.1925
5	柯桥汇友	266.3957	266.3957	3.0765
6	上海大黎	33.3300	33.3300	0.3849
合计		8,659.0868	8,659.0868	100.0000

16. 2023年12月，衡所华威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28日，衡所华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宁波鸿煦将其持有的公司35.5463%股权转让给绍兴署辉；（2）同意上海大黎将其持有的公司0.3849%股权转让给上海莘胤。

2023年12月25日，上海大黎与上海莘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28日，宁波鸿煦与绍兴署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29日，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向衡所华威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23527914R）。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永利	3,077.9838	3,077.9838	35.5463
2	绍兴署辉	3,077.9838	3,077.9838	35.5463
3	上海衡所	1,667.1783	1,667.1783	19.2535
4	夏永潮	536.2152	536.2152	6.1925
5	柯桥汇友	266.3957	266.3957	3.0765
6	上海莘胤	33.3300	33.3300	0.3849
合计		8,659.0868	8,659.0868	100.0000

17. 2024年11月，衡所华威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4年11月23日，衡所华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浙江永利持有的衡所华威30.0000%股权（计25,977,260元出资额）转让给华海诚科；（2）同意浙江永利持有的衡所华威5.5463%股权（计4,802,578元出资额）转让给盛宇华天；（3）同意绍兴署辉持有的衡所华威9.3287%股权（计8,077,814元出资额）转让给炜冈科技；（4）同意绍兴署辉持有的衡所华威4.6875%股权（计4,058,947元出资额）转让给金桥新兴；（5）同意绍兴署辉持有的衡所华威1.1930%股权（计1,033,020元出资额）转让给连云港高新；（6）同意绍兴署辉持有的衡所华威2.2445%股权（计1,943,541元出资额）转让给丹阳盛宇；（7）全体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11月29日，连云港市海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向衡所华威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23527914R）。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海诚科	2,597.7260	2,597.7260	30.0000
2	上海衡所	1,667.1783	1,667.1783	19.2535
3	绍兴署辉	1,566.6516	1,566.6516	18.0926
4	炜冈科技	807.7814	807.7814	9.3287
5	夏永潮	536.2152	536.2152	6.1925
6	盛宇华天	480.2578	480.2578	5.5463
7	金桥新兴	405.8947	405.8947	4.6875
8	柯桥汇友	266.3957	266.3957	3.0765
9	丹阳盛宇	194.3541	194.3541	2.2445
10	连云港高新	103.3020	103.3020	1.1930
11	上海莘胤	33.3300	33.3300	0.3849
合计		8,659.0868	8,659.0868	100.0000

18. 2024年11月，衡所华威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4年11月24日，衡所华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柯桥汇友

持有的衡所华威 2.2445% 股权（计 1,943,541 元出资额）转让给连云港高新；（2）同意上海莘胤持有的衡所华威 0.0932% 股权（计 80,709 元出资额）转让给南通全德学；（3）同意上海衡所持有的衡所华威 1.8750% 股权（计 1,623,579 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兴浙港；（4）同意上海衡所持有的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5685% 股权（计 1,358,206 元出资额）转让给南通全德学；（5）全体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向衡所华威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23527914R）。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海诚科	2,597.7260	2,597.7260	30.0000
2	绍兴署辉	1,566.6516	1,566.6516	18.0926
3	上海衡所	1,368.9998	1,368.9998	15.8100
4	炜冈科技	807.7814	807.7814	9.3287
5	夏永潮	536.2152	536.2152	6.1925
6	盛宇华天	480.2578	480.2578	5.5463
7	金桥新兴	405.8947	405.8947	4.6875
8	连云港高新	297.6561	297.6561	3.4375
9	丹阳盛宇	194.3541	194.3541	2.2445
10	嘉兴浙港	162.3579	162.3579	1.8750
11	南通全德学	143.8915	143.8915	1.6617
12	柯桥汇友	72.0416	72.0416	0.8320
13	上海莘胤	25.2591	25.2591	0.2917
合计		8,659.0868	8,659.0868	100.0000

19. 2024 年 12 月，衡所华威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 13 日，衡所华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上海衡所持有的衡所华威 1.2188% 股权（计 1,055,326 元出资额）转让给春霖沁藏；（2）全体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12月17日，连云港市海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向衡所华威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23527914R）。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海诚科	2,597.7260	2,597.7260	30.0000
2	绍兴署辉	1,566.6516	1,566.6516	18.0926
3	上海衡所	1,263.4672	1,263.4672	14.5912
4	炜冈科技	807.7814	807.7814	9.3287
5	夏永潮	536.2152	536.2152	6.1925
6	盛宇华天	480.2578	480.2578	5.5463
7	金桥新兴	405.8947	405.8947	4.6875
8	连云港高新	297.6561	297.6561	3.4375
9	丹阳盛宇	194.3541	194.3541	2.2445
10	嘉兴浙港	162.3579	162.3579	1.8750
11	南通全德学	143.8915	143.8915	1.6617
12	春霖沁藏	105.5326	105.5326	1.2187
13	柯桥汇友	72.0416	72.0416	0.8320
14	上海莘胤	25.2591	25.2591	0.2917
合计		8,659.0868	8,659.0868	100.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衡所华威股权演变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对外投资3家子公司，即上海珩所、Hysolem、HysolHuawei Malaysia。

1. 上海珩所

（1）上海珩所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珩所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珩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珩所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X4X9C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金松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上海珩所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珩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衡所华威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Hysolem

（1）Hysolem 的基本情况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ysolem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ysolem Co.,Ltd.
注册号	110111-8013015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	韩国首尔瑞草区马邦路 4 街 16-30 号 301（良才洞）
已发行股份总数	8,300,000 股（每股 1,000 韩元）
资本金	8,300,000,000 韩元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制造用封装材料的制造与销售，电子材料的制造与销售，半导

	<p>体、电子相关产品及设备的进出口业务，电动汽车相关零部件及设备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环保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化合物和化学产品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软件和硬件的开发、流通及服务业务，商品及服务、业务中介业务，信息通信工程业务，房地产租赁业务，企业并购的促成和中介业务，相关的经营咨询及咨询服务，其他信息服务业务，其他与信息技术及计算机运营相关的服务业务，教育业务（教育、讲座和研讨会），服务性业务，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及各种业务提供与服务业务，汽车相关零部件及设备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半导体制造用封装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电子材料相关的研发与生产，环保相关产品的研发，新能源智能电网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电气电子、电子产品、半成品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零售业务，贸易业务，从事上述各项业务并密切相关的公司股份或股份的取得、拥有以及对子公司的控制及经营管理工作，以及与之相关的附带业务，与上述各项相关的电子商务及附带业务，与上述各项相关的贸易业务及进出口业务，与上述各项相关的其他零售业务，与上述各项相关的服务及附带的所有业务。</p>
--	--

(2) Hysolem 的股东情况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ysolem 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1	衡所华威	8,300,000	100.00
合计		8,300,000	100.00

3. HysolHuawei Malaysia

(1) HysolHuawei Malaysia 的基本情况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ysolHuawei Malaysia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ysolHuawei Malaysia Sdn. Bhd.
注册号	201701046769 (1260945-T)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注册地	马来西亚吉隆坡联邦直辖区 50450, Yap Kwan Seng 街 12 号 Megan Avenue II, C 座 12 层 C-12-4 单元
注册资本	150 万林吉特
经营范围	(1) 经营业务，从事电子半导体材料、环氧模塑料、机械设备和机械零件的进出口、销售、贸易和分销\提供仓储、配送和物流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各种售后和技术服务、维护、支持和解决方案\

	并从事与业务相关的所有附带或辅助行为、事项和事物。(2) 在马来西亚或其他地方以商人、综合贸易商、佣金代理人、承运人或任何其他身份开展业务，并进口、出口、购买、销售、易货、交换、质押、预付款项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商品、产品、物品和商品。(3) 从事投资公司的业务，并为此目的收购和持有以公司名义或以任何被提名人名义发行的股票、股份、债券、债券股票、债券、票据债务和证券，不论是由任何公司组建或经营。
--	---

(2) HysolHuawei Malaysia 的股东情况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ysolHuawei Malaysia 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林吉特）	出资比例（%）
1	衡所华威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四) 分支机构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拥有 4 家分支机构，即西安分公司、绍兴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分公司。

1. 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D9UFGB5W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3 号蔚蓝国际 1 号 1 单元 12 楼 11205-X257
负责人	唐国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2. 绍兴分公司

公司名称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CU4FK73B
营业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金柯桥大道 1418 号永利大厦 2512 室
负责人	唐国平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40 年 8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3. 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7RA3K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10 号东风大厦 1612B-482
负责人	唐国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衡锁电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P0366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负责人	郭轶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11日至2030年10月11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五）主要资产

1. 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拥有3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衡所华威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34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厂房	出让	2056年9月14日	工业用地	48,090.90	无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29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宿舍楼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27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冷库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18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高压变电所					
2	衡所华威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0968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路8号	出让	2053年9月15日	工业用地	6,656.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3	衡所华威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8986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路8号	出让	2052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47,666.90	抵押 [注]

注：衡所华威已将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898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检索结果确认函》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一。

(3)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4) 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拥有2个已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1	衡所华威	hysolhuawei.com.cn	苏 ICP 备 18041709 号-1	2018-06-29
2	衡所华威	hysolhuawei.com	苏 ICP 备 18041709 号-2	2017-03-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且均已分别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衡所华威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34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 厂房	工业	16,214.00	无
2	衡所华威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29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 宿舍楼	住宅	3,659.19	无
3	衡所华威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27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 冷库	工业	445.86	无
4	衡所华威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8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 高压变电所	工业	1,208.90	无
5	衡所华威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0968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振华路8号	工业	6,007.81	无
6	衡所华威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8986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振华路8号	工业	14,267.89	抵押 [注]
7	Hysolem	—	全罗北道益山市 龙济洞 599, 全罗 北道益山市八峰 洞 841、全罗北道 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31 号 第 38 栋号	工厂、 废弃物储 存所	96.00	无
8	Hysolem	—	全罗北道益山市 龙济洞 599, 全罗 北道益山市八峰 洞 841、全罗北道 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31 号 第 39 栋号	工厂、 废弃物储 存所	154.00	无
9	Hysolem	—	全罗北道益山市	工厂、	14.00	无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龙济洞 599, 全罗北道益山市八峰洞 841、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31 号 第 41 栋号	废弃物储存所		
10	Hysolem	—	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599, 全罗北道益山市八峰洞 841、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31 号 第 42 栋号	工厂、废弃物储存所	36.00	无
11	Hysolem	—	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599, 全罗北道益山市八峰洞 841、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31 号 第 45 栋号	1 层工厂 (出货室) 2 层工厂 (办公室) 3 层工厂 (办公室) 4 层工厂 (办公室)	366.879	无

注：衡所华威已将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898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本所律师认为，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且均已分别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无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存在门卫室、固废和危废仓库等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该部分建筑面积合计约 474.29 平方米，占公司总建筑物面积的

1.13%。

上述建筑物系标的公司非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该部分建筑物面积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即使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12月17日开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中，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建筑物系标的公司非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标的公司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3）租赁房产和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生产用房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租赁权设立登记
1	Hysole m	LG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599，全罗北道益山市八峰洞 841、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 第 31 栋号	租赁房屋，面积： 5,683.65	2024.3.1-2025.2.28[注]	17,971,765 韩元/月	是
			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599，全罗北道益山市八峰洞 841、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	租赁土地，面积： 1,621.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租赁权设立登记
			洞 600-2、600-5				
2	Hysolem	Lee Kunhoon、Kim Wolbun	首尔瑞草区良才洞 242-1, 301 号	249.90	2024.4.1–2026.3.31	1,050,000 韩元/月	是
3	Hysolem	IRIDOS, LTD.	忠清北道清州市清原区梧仓邑觉里 644-4, 1 栋	4,457.34	2025.3.1–2026.2.28	10,678,400 韩元/月	是
			忠清北道清州市清原区梧仓邑觉里 644-4, 2 栋				
			忠清北道清州市清原区梧仓邑觉里 644-4, 3 栋				
			忠清北道清州市清原区梧仓邑觉里 644-4, 4 栋				

注：正在进行租赁合同续签工作，预计于 2025 年 3 月完成续签。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ysolem 租赁的房产土地均办理了租赁权设立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经营资质

1. 衡所华威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注册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43 2005786	衡所 华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1-29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 2016	352148IA TF16	衡所 华威	Deutscher Qualitäts Servic	2024-04-19	2027-04-1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2015	352148Q M15	衡所 华威	Deutscher Qualitäts Servic	2024-04-19	2027-04-18
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 2018	CN19/218 40	衡所 华威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2022-12-31	2025-12-30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2015	CN18/210 28.02	衡所 华威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2024-12-14	2027-12-13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7260A 3P	衡所 华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2024-12-17	长期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700 72352791 4R002Y	衡所 华威	—	2019-12-4	2029-11-13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700 72352791 4R001W	衡所 华威	—	2019-12-4	2029-11-13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2070 60365172	衡所 华威	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4	2027-01-23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2070 60365189	衡所 华威	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4	2027-01-23

2.衡所华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

(1) 相关许可

许可名称	工厂	相关法律	最初取得日	发证机关
大气排放设施安装许可证	益山工厂	《大气环境保护法》第23条第1款规定	2021.11.30.	全罗北道知事
废水排放设施安装许	益山工厂	《水质环境保护法》第	2021.11.30	全罗北道知

可证		33 条第 1 款规定		事
恶臭排放设施安装申报	益山工厂	《恶臭防治法》第 8 条第 1 款规定	2022.03.03	益山市长
危险化学品制造业营业执照	益山工厂	《化学物质管理法》第 27 条和第 28 条规定	2021.12.3.	全北地方环境厅长
企业废弃物排放申报及废弃物处理计划确认	益山工厂	《废弃物管理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	2022.7.26/2024.3.28	益山市长、全北地方环境厅长

(2) 安全、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证书	地区	有效期	认证编号	认证机关	适用标准	认证范围
安全健康管理 系统认证	韩国	2024.09.16– 2027.09.15	KQA- OH12039	韩国质量 保证院	ISO 45001:2018 / KS I ISO 45001:2018	环氧模塑 复合材料 的设计与 制造
质量管理 系统认证	韩国	2023.11.20– 2026.11.19	KQA- Q072261	韩国质量 保证院	ISO 9001:2015 / KS Q ISO 9001:2015	环氧模塑 复合材料 的设计与 制造
质量管理 系统认证	韩国	2023.11.20– 2026.11.19	KQA- TS070093	韩国质量 保证院	IATF 16949:2016	环氧模塑 复合材料 的设计与 制造
环境管理 系统认证	韩国	2022.06.20– 2025.06.19	KQA- E04126	韩国质量 保证院	ISO 14001:2015 / KS I ISO 14001:2015	环氧模塑 复合材料 的设计与 制造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ysolem 已经取得全部在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事项的相关许可、资格、认证等，且目标公司已合法地开展业务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七) 税务

1. 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10%、0%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衡所华威	15%
		上海珩所	25%
		Hysolem	9%
		HysolHuawei Malaysia	24%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2008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2021年11月30日，衡所华威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3458，有效期三年，故衡所华威2022-2023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15%。

2024年11月19日，衡所华威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5786，故衡所华威2024年1-10月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之规定，衡所华威享受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提供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2024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上海珩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税浦-简罚[2024]2663号），上海珩所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存在催报信息，不符合首违不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上海珩所处100元罚款。

经核查，上海珩所已于2024年7月5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次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税务处罚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及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管理层出具的问询表，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并由公司出具声明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不存在尚未了结、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衡所华威开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子公司和分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及所在地税务、社会保障、安监、消防、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消防处罚

2022 年 4 月 19 日，连云港市消防救援大队向衡所华威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连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13 号），衡所华威因未按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对其处以 11,000 元罚款。

经核查，衡所华威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本次违法行为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Hysolem2023 年 2 月环保处罚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2023 年 2 月 22 日，H Hysolem 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31 条第 2 项，未记录大气排放设施和防治设施的操作日志，受到警告（第一次）和 100 万韩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日，

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31 条第 1 款第 1 项，通过向排放的污染物中混入空气进行排放（空气稀释）而受到 10 天的停工处罚。Hysolem 及时缴纳上述罚款。韩国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综上，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均不超过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华海诚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非上市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

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华海诚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上市交易对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根据华海诚科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华海诚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华海诚科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华海诚科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与华海诚科之间的同业竞争，华海诚科的实际控制人已于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向华海诚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长期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华海诚科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海诚科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衡所华威成为华海诚科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华海诚科合并报表范围。华海诚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华海诚科和衡所华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华海诚科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华海诚科之间的同业竞争，华海诚科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公司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

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企业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企业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本次交易的非上市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华海诚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上市交易对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处理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海诚科将持有衡所华威 100%的股权，衡所华威作为华海诚科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华海诚科后，衡所华威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已建立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处理。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检索查询了华海诚科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海诚科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11月12日，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华海诚科董事会于指定媒体发布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华海诚科股票自2024年11月12日起停牌。

（二）2024年11月19日，在股票停牌期间，华海诚科董事会按照规定发布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三）2024年11月24日，华海诚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

（五）2024年11月26日，华海诚科董事会于指定媒体发布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和《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六）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28日，华海诚科董事会于指定媒体分别发布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七) 2025年3月11日,华海诚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并发出关于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华海诚科尚须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提请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注册、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等信息,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华海诚科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属于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属于科技创新企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属于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股票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或社会公众股比例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海诚科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经本所律师对衡所华威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确认，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依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办理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衡所华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从事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均为环氧塑封料，是半导体封装的关键材料。双方在市场开发、客户、技术开发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华海诚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海诚科控制权不发生变更，衡所华威将成为华海诚科的全资子公司。华海诚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衡所华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从事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均为环氧塑封料，是半导体封装的关键材料。双方在市场开发、客户、技术开发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衡所华威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华海诚科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人员填写的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诚科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问询表，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承诺和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7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12,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2,000.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 48,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32,00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5%；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华海诚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华海诚科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海诚科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应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协同效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华海诚科出具的承诺、华海诚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问询表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2658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诚科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海诚科不存在下述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华海诚科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芯片级封装材料生产线集成化技术改造、车规级芯片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封装用塑封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

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不存在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华海诚科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华海诚科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报告书（草案）》，华海诚科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华海诚科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报告书（草案）》，华海诚科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77%、25.09%及 16.5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8,916.95 元、11,953,253.94 元及 31,605,240.29 元，华海诚科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华海诚科的企业信用报告，华海诚科出具的承诺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2658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诚科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海诚科不存在下述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及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及五十八条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中已经对《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以及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股份来源、转股期、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进行了审议，后续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56.35 元/股，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百分之八十。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4 年，充分考虑了限售期限的执行。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及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已根据《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做出了锁定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及第八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或赎回。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和《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披露了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和《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海诚科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华海诚科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

核查对象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知情人员；4.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5.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6. 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在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服务机构资质

经查，参与本次交易的服务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已办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营业执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已办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
		已办理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法律障碍及法律风险。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徐荣荣

齐凯兵

吴亚星

2025年3月1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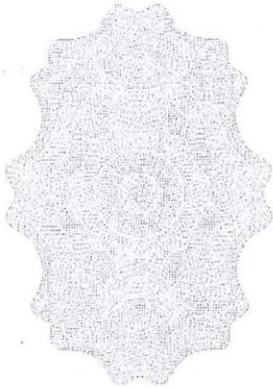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 岛智立方C座4层
负 责 人	吴朴成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1万元
主管机关	秦淮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993号
批准日期	2000年09月1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宋遥, 朱畅赞, 贾仟仞, 李宇, 何诗博, 张露, 王卫, 李梦舒, 邵璐, 谢文武, 林亚青, 张秋霞, 张玉恒, 舒其岐, 鲁民, 华诗影, 董柳檬, 拾露, 崔洋, 赵双双, 刘夕希, 陈海燕, 聂梦龙, 万巍, 方磊, 崔新为, 张璠, 张露, 闫继业, 许成宝, 管俊和, 王长平, 张红叶, 刘颖颖, 傅洛, 王大鹏, 刘丽, 沈义成, 徐蓓蓓, 罗文君, 蔡含含, 邵斌, 王莺, 丁韶华, 吴朴成, 张若愚, 蒋小涛, 徐荣荣, 朱增进, 张昱, 潘岩平, 阚赢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南京... 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增加... (号2127694)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减少... (号2067644)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减少... (号2073708)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减少... (号183578)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主管机关	增加... (号2005078)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减少... (号2005078)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增加... (号2023028)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减少... (号2035341)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韩坤 祝剑杰 傅静波 邱东 葛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蒋成 孟庆慧 高敬 秦晓宇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杨书庆 周赛 夏小 瑛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杨尚良 孟奥 戴勇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 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赵... 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 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5366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07836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06052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徐荣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3198908010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2105457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524110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持证人 齐凯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524199505041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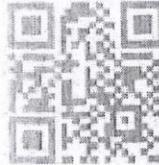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3117228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0125114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持证人 吴亚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2519970405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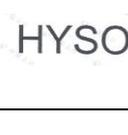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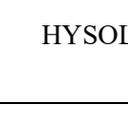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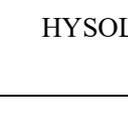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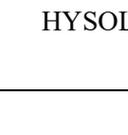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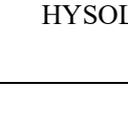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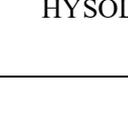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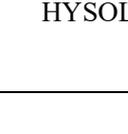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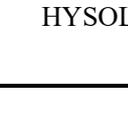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附件一：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	衡所华威		第 1 类	69365970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	衡所华威		第 1 类	69332921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	衡所华威		第 1 类	69327719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	衡所华威		第 1 类	4773589	2009.04.07-2029.04.06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5	衡所华威		第 1 类	3058706	2008.09.16-2028.09.16	继受取得	无	阿根廷
6	衡所华威		第 17 类	3058707	2008.09.16-2028.09.16	继受取得	无	阿根廷
7	衡所华威		第 1 类	513465	1989.06.23-2026.06.23	继受取得	无	澳大利亚
8	衡所华威		第 2 类	513466	1989.06.23-2026.06.23	继受取得	无	澳大利亚
9	衡所华威		第 17 类	513467	1989.06.23-2026.06.23	继受取得	无	澳大利亚
10	衡所华威		第 1、2、16、17、19 类	0088823	1971.12.10-2025.12.10	继受取得	无	比荷卢
11	衡所华威		第 1、7、9、17 类	TMA169095	1970.05.15-2030.05.15	继受取得	无	加拿大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2	衡所华威	HYSOL	第1、17类	1535057	1989.06.07-2029.06.07	继受取得	无	法国
13	衡所华威	HYSOL	第1、17类	30234416	2002.08.16-2032.07.31	继受取得	无	德国
14	衡所华威	Hysol	第1、17类	302012036308	2012.08.24-2032.6.30	继受取得	无	德国
15	衡所华威	HYSOL	第1类	302443734	2012.11.22-2032.11.21	继受取得	无	中国香港
16	衡所华威	HYSOL	第1类	135414	1989.05.23-2030.05.22	继受取得	无	爱尔兰
17	衡所华威	HYSOL	第1、17类	254053	2012.12.13-2032.12.13	继受取得	无	以色列
18	衡所华威	HYSOL	第1、2、17、19类	00846458	1998.08.28-2028.08.28	继受取得	无	意大利
19	衡所华威	HYSOL	第1、17类	6259312	2020.06.12-2030.06.12	原始取得	无	日本
20	衡所华威	HYSOL	第17类	40-0199239	2000.08.29-2030.08.29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21	衡所华威	HYSOL	第1、17类	123326	2009.08.01-2034.08.01	继受取得	无	黎巴嫩
22	衡所华威	HYSOL	第1类	2012020371	2012.11.30-2032.11.30	继受取得	无	马来西亚
23	衡所华威	HYSOL	第2类	150954	1969.11.18-2033-11-18	继受取得	无	墨西哥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24	衡所华威	HYSOL	第1、2、17类	42008008455	2009.03.02-2029-03-01	继受取得	无	菲律宾
25	衡所华威	HYSOL	第1、17类	T1303746H	2012.12.13-2032.12.13	继受取得	无	新加坡
26	衡所华威	HYSOL	第1类	T89/03885F	1996.06.21-2026.06.21	继受取得	无	新加坡
27	衡所华威	HYSOL	第2类	M1996356	1995.11.16-2025.11.15	继受取得	无	西班牙
28	衡所华威	HYSOL	第1类	M1533723	1989.11.27-2029.11.27	继受取得	无	西班牙
29	衡所华威	HYSOL	第1、17类	333237	1984.07.27-2034.07.27	继受取得	无	瑞士
30	衡所华威	HYSOL	第17类	821116	2024.08.23-2034.08.23	原始取得	无	瑞士
31	衡所华威	HYSOL	第3类	00486660	1990.06.16-2030.06.15	继受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32	衡所华威	HYSOL	第61类	00487609	1990.06.16-2030.06.15	继受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33	衡所华威		第1类	02364786	2024.04.01-2034.03.31	原始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34	衡所华威	HYSOL	第17类	02382092	2024.06.16-2034.06.15	原始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35	衡所华威	HYSOL	第1类	Khor127978	1990.05.25-2030.05.24	继受取得	无	泰国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36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TN/E/2009/1538	2010.08.11-2029.07.23	继受取得	无	突尼斯
37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1385038	1989.05.23-2026.05.23	继受取得	无	英国
38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1087754	1978.03.21-2028.03.21	继受取得	无	美国
39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1110306	1979.01.02-2029.01.02	继受取得	无	美国
40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1010690	2009.07.18-2029.07.18	继受取得	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朗、摩洛哥、阿曼、俄罗斯、苏丹、叙利亚、乌克兰）
41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1150339	2012.12.13-2032.12.13	继受取得	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日本、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42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900294221	2018.06.26-2028.06.26	继受取得	无	巴西
43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900294248	2018.06.26-2028.06.26	继受取得	无	巴西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44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108159	2009.07.30-2029.07.30	继受取得	无	约旦
45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108563	2009.07.30-2029.07.30	继受取得	无	约旦
46	Hysolem	LEMOCOM	第 039 类	40-0368961	1997.07.15-2027.07.15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47	Hysolem	레모콤	第 039 类	40-0368962	1997.07.15-2027.07.15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附件二：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加工用粉料混合搅拌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410719519.9	2024-06-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	一种多通道直推式饼料装箱码放装置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311606086.8	2023-11-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	一种半导体封装材料用潜伏性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210550774.6	2022-05-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	一种高温快速固化、低应力的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011502448.5	2020-12-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	一种低介电常数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011557954.4	2020-12-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	一种低摩擦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011549072.3	2020-12-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	一种环氧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1911298823.6	2019-12-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8	环氧树脂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1910408471.9	2019-05-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9	一种低介电常数环氧树脂组合物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1810126955.X	2018-02-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0	一种高 Tg、低翘曲的 MUF 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110442136.8	2021-04-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1	一种环氧模塑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1710805056.8	2017-09-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2	一种光学半导体装置的制造方法、用于其的热固性树脂组合物以及由其获得的光学半导体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1580080038.7	2015-03-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3	对镍表面具有高粘合力的环氧模塑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1580077913.6	2015-03-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4	环氧树脂组合物、其制备和用途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1580077918.9	2015-03-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5	一种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1210159259.1	2012-05-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6	环氧树脂组合物和涂覆有所述组合物的表面安装器件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1080058624.9	2010-12-22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17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0910215133.X	2009-12-24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18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0910048710.0	2009-04-01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19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111304444.0	2021-11-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0	一种装箱设备自动补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323244881.5	2023-11-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1	新型循环冷却式压延辊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322488035.1	2023-09-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2	一种可调节式真	实用	衡所华	ZL2023225	2023-09-	专利权	原始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空吸料装置	新型	威	63118.2	20	有效	取得		
23	一种感应式地秤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3222543147.2	2023-09-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4	一种环氧树脂研磨设备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3222601540.2	2023-09-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5	一种移动式投料器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3222647535.5	2023-09-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6	物料可溶性测试仪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3222634871.6	2023-09-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7	一种可拆卸式高速搅拌机搅拌桨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3222528210.5	2023-09-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8	一种粉料投料器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320421141.5	2023-03-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9	一种双螺杆挤出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3587972.4	2022-12-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0	一种吨包袋倒料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320322072.2	2023-02-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1	一种卧式高速旋转陶瓷粉碎机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3557562.5	2022-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2	一种减少粉料摩擦的自动加料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3549440.1	2022-12-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3	一种粉体流动性改良过筛车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3367414.7	2022-12-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4	一种自动伸缩式钢带机护罩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3419848.7	2022-12-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5	X光物料检测仪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2859315.4	2022-10-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6	一种粉料打扫用磁扫帚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2545473.2	2022-09-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7	一种出料口防堵挤出机构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2498955.7	2022-09-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8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用干冰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2843365.3	2022-10-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置								
39	一种与矢量加料机连接的自动补料车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2844635.2	2022-10-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0	一种饼料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2159789.8	2022-08-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1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用吨包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2474558.6	2022-09-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2	小饼料自动称重进箱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2262330.0	2022-08-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3	一种打饼机下料器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2594103.8	2022-09-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4	一种环氧树脂料饼装箱机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2279565.0	2022-08-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5	粉料自动称重进箱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2303283.X	2022-08-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6	一种包装箱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2238590.4	2022-08-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7	一种环氧树脂粉料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1711085.0	2022-06-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8	一种片状截料冷风料车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1948463.7	2022-07-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9	一种具有防漏料装置的初碎机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1921981.X	2022-07-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0	一种环氧树脂料饼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1859765.7	2022-07-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1	一种用于环氧模塑料离子含量测试的萃取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1777893.7	2022-07-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2	球磨机入料口防外溢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1682734.9	2022-06-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3	一种提升机底座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1723130.4	2022-07-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54	一种新型环氧树脂颗粒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1597522.0	2022-06-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5	一种用于环氧树脂生产防止物料结块的材料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1502723.8	2022-06-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6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过程导入使用的磁选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1346029.1	2022-05-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7	一种中间体投料防粉尘外溢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1254106.0	2022-05-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8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使用精准加料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1306816.3	2022-05-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9	一种液态原材料喷淋添加及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0726090.2	2022-03-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0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使用的粉碎机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1191865.7	2022-05-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1	一种饼料自动装箱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1004864.7	2022-04-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2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设备使用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1030866.3	2022-04-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3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过程自动检测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0878106.1	2022-04-1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4	一种高速搅拌机回气口粉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1005164.X	2022-04-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5	一种粉碎机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0932537.1	2022-04-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6	一种磁选磁棒套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06	2022-03-	专利权	原始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管自吸装置	新型	威	00672.6	18	有效	取得		
67	一种回料管下料、截料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0715234.4	2022-03-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8	一种投料器电磁铁防差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0650187.X	2022-03-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9	一种马弗炉试验用的样品架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0692096.2	2022-03-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0	一种斜坡式钢带机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0621077.0	2022-03-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1	一种斜坡下料方式振动筛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0121452.5	2022-01-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2	一种具备升降功能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0210719.8	2022-01-2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3	一种设备入料透明式磁选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220047256.8	2022-01-1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4	一种具有顶升密封和垂直搅拌装置的移动料车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123142512.6	2021-12-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5	黏稠偶联剂加热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123067916.3	2021-12-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6	一种粉体投料器磁选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123017674.7	2021-12-0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7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饼料生产用设备下料坡道除铁磁衬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120010170.3	2021-01-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8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饼料生产用设备刮料板除铁磁衬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120010028.9	2021-01-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9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饼料生产用震动筛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023126928.4	2020-12-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80	白色环氧模制化合物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发明第 I676651 号	2019-11-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81	半固化环氧树脂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Hysolem	10-0967613	2010-04-07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82	热固型光反射用树脂组合物及其制造方法、由此制造的光半导体元件用反射板及包含该反射板的光半导体装置	专利	Hysolem	10-1092015	2011-05-18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83	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包含的光半导体装置	专利	Hysolem	10-1405532	2013-10-29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84	光半导体元件载体用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及由此制造的光半导体装置	专利	Hysolem	10-1452981	2013-11-04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85	半导体封装用一体型环氧树脂组合物	专利	Hysolem	10-1972411	2017-09-12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86	半导体封装制造模具装置及通过该装置制造的半导体封装	专利	Hysolem	10-2187350	2018-11-20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87	光半导体元件密封用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Hysolem	10-2125023	2018-11-27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88	发光二极管封装	外观设计	Hysolem	第 0747860 号	2013-05-13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25-83304480 传真：+86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海诚科”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就本次重组事宜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生的期间事项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的《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9550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3.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2关于交易背景

根据重组报告书：（1）2021年12月28日，上海衡所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1.67%股权转让给浙江永利；（2）2022年6月以后，标的公司进行了6次股权转让；（3）2022年6月浙江永利向宁波鸿煦转让股权的价格为5.1007元/注册资本，浙江永利和上海衡所向上海大黎、夏永潮和柯桥汇友转让股权的价格为3.4241元/注册资本；（4）2023年12月宁波鸿煦、上海大黎股权出让的价格为5.7元至5.8元/注册资本，2024年11月浙江永利、杭州曙辉股权出让价格为18.4777元/注册资本；（5）标的公司近三年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6）2024年9月20日，烟台德邦科技公告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永利和杭州曙辉持有的标的公司53%股权。2024年11月2日，烟台德邦科技公告终止交易。

请上市公司披露：（1）浙江永利投资标的公司的背景，此后通过多种途径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2）标的公司是否曾筹划首发上市，如是，说明相关情况；（3）德邦科技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背景、各方协商过程及具体

进展，交易终止的原因；（4）标的公司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交易各方的信息、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情况；（5）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同次股权转让、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浙江永利投资标的公司的背景，此后通过多种途径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

1.浙江永利投资标的公司的背景

2017年3月，上海衡所受让取得 Henkel kgaA、汉高（中国）持有的衡所华威 100%股权。上海衡所系浙江永利等主体设立的用于取得衡所华威股权的平台，2017年3月上海衡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392.82	16,392.82	66.67
2	厦门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731.73	2,731.73	11.11
3	上海葺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731.73	2,731.73	11.11
4	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1.73	2,231.73	9.08
5	上海千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2.03
合计		24,588.00	24,588.00	100.00

其中，浙江永利通过持有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0%的财产份额对衡所华威进行间接投资。

浙江永利投资衡所华威系因当时浙江永利资金充足，通过投资基金寻找优质投资标的，衡所华威所属的环氧塑封料行业符合浙江永利的投资判断，看好环氧塑封料的未来发展，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衡所间接收购衡所华威股权。

2021年12月，上海衡所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1.67%股权转让给浙江永利，系因浙江永利将其间接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转为直接持有。

2.浙江永利通过多种途径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

浙江永利是一家集工贸型产业（轻纺、印染、热电、餐饮、商贸）、地产产业（建筑、建材、房产）和金融产业（参股银行、保险、投资基金）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集团企业。自 2019 年以来，浙江永利受向关联方担保和经济环境的双重影响，金融机构降低了浙江永利的信用等级，导致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提高，融资环境恶化。绍兴市政府、柯桥区政府及金融监管部门多次召开专门会议，就浙江永利遇到的暂时性困难进行协商解决，其中要求浙江永利要积极“化债”，就瘦身、减债做出计划。浙江永利按相关会议精神，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出售非主业相关资产。

浙江永利与绍兴署辉系一致行动人，浙江永利及绍兴署辉通过多种途径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原因
1	2022.6	浙江永利	宁波鸿煦	35.5463	宁波鸿煦看好衡所华威的发展，同时浙江永利想出让部分股权以回笼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缓解集团资金压力和流动性风险。[注 1]
			上海大黎	0.3849	2021 年 12 月浙江永利由通过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导致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在该项目中预先预期收益的损失，此次股权转让系为补偿管理人的该部分损失。
			夏永潮	0.1925	
2	2024.11	浙江永利	华海诚科	30.0000	浙江永利为了聚焦主业，同时获取资金用于偿还衡所华威股权质押担保的借款和集团生产经营，缓解集团资金压力。[注 2]
			盛宇华天	5.5463	
		绍兴署辉	丹阳盛宇	2.2445	
			金桥新兴	4.6875	
			连云港高新	1.1930	
			炜冈科技	9.3287	

注 1：所取得股权转让款用于偿还浙江永利于 2021 年 8 月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注 2：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分别将其持有的衡所华威 35.5463%的股权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用于担保浙江永利关联公司和绍兴署辉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款。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本次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偿还该笔债务并解除股权质押。

（二）标的公司是否曾筹划首发上市，如是，说明相关情况

1.标的公司曾于 2004 年筹划首发上市

2002 年 10 月，标的公司与证券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正式备案。

2004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312 号），对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后因标的公司决定与德国汉高合资，撤回首发上市申报申请。

2.标的公司曾于 2021 年筹划首发上市

2021 年 8 月，标的公司与证券公司就 IPO 事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筹划首发上市，后因标的公司股东同意以并购方式退出，故而终止了首发上市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未就该次首发上市计划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申报文件。

（三）德邦科技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背景、各方协商过程及具体进展，交易终止的原因

1.交易背景

标的公司筹划首发上市的同时积极关注并寻求并购等其他资本化方式，德邦科技对处于环氧塑封料行业的标的公司表达并购意向，拟切入该行业。

2.各方协商过程及具体进展

（1）《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及德邦科技开展尽职调查阶段

2024 年 5 月，标的公司董事唐国平与德邦科技总经理陈田安开始接洽。2024 年 9 月 20 日，浙江永利、绍兴署辉与德邦科技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德邦科

技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衡所华威 53%的股权；2024 年 9 月 21 日，德邦科技就签署《收购意向协议》进行公告。《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德邦科技安排相关人员进驻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就终止《收购意向协议》进行沟通阶段

《收购意向协议》约定“（1）甲方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认可的共管账户（以甲方名义开立、乙方作为共管人预留印鉴）支付交易意向金合计 300 万元整（叁佰万元整，以下称‘意向金’），收购意向金在甲方与乙方就拟定交易签署最终正式的交易文件生效时，自动转为支付乙方收购价款的组成部分”，截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德邦科技仍未支付 300 万元交易意向金，浙江永利与绍兴署辉向德邦科技发送《告知函》，告知德邦科技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意向金已构成严重违约。2024 年 10 月 17 日，德邦科技向浙江永利、绍兴署辉发送《致歉信》，就未按期支付交易意向金致歉并支付 300 万元交易意向金。

2024 年 10 月 21 日，德邦科技和浙江永利、绍兴署辉的主要负责人员在连云港市衡所华威办公地就终止并购事项进行了沟通，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方明确表示终止交易。

（3）就发送《终止函》及签订终止协议事项进行沟通阶段

2024 年 10 月 22 日，德邦科技要求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向德邦科技发送《终止函》以便德邦科技公告。

2024 年 10 月 23 日，德邦科技通过邮箱给浙江永利发送《问询函》，确认是否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2024 年 10 月 24 日，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通过邮箱发送正式版《回复函》：“双方意向协议签署以来，我方始终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但在贵方在交易意向金支付违约与交易实质推进方面呈现出与我方预期的较大落差，导致我方认为本次交易能否如期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双方高层于 10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交流沟通，双方达成了终止交易的共识。现场交流后，我方期待双方以通力配合的方式，协商妥善处理终止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应协议，将终止交易给双方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我方仍为此不懈努力，期待双方尽快达成终止协议，希望贵方尽快提供协议版本以供商讨。”

2024年10月25日，德邦科技发送《回复函》，认为浙江永利、绍兴署辉发送的《回复函》内容与事实背离，要求继续推进收购事项。

2024年10月29日，浙江永利、绍兴署辉相关人员与德邦科技就终止并购事项于德邦科技现场沟通，德邦科技要求浙江永利、绍兴署辉出具单方面终止交易的《终止函》，后续协商签署终止协议。

（4）发送《终止函》及签订终止协议

2024年11月2日，浙江永利、绍兴署辉向德邦科技发送《终止函》，通知德邦科技终止交易；同日，德邦科技公告股权收购意向终止函事项。

2024年11月5日，德邦科技与浙江永利、绍兴署辉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退还300万元交易意向金并由浙江永利、绍兴署辉支付一定金额的损失补偿金，补偿德邦科技支付的中介机构等费用。浙江永利、绍兴署辉于2024年11月5日退还交易意向金并支付损失补偿金。

3.交易终止原因

浙江永利、绍兴署辉提出终止交易的原因为：（1）德邦科技存在意向金迟延支付问题，德邦科技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丧失信任基础；（2）在尽调沟通中，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德邦科技存在一定的摩擦，发现双方对收购后标的公司管理方式和经营理念存在分歧，浙江永利、绍兴署辉担心双方合作不畅导致承诺业绩无法完成；（3）衡所华威小股东对《收购意向协议》约定的仅收购衡所华威大股东部分股权而未落实小股东股权的收购安排存在异议。

（四）标的公司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交易各方的信息、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情况

1.标的公司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相关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情况

标的公司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背景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背景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
1	2022.6	浙江永利	宁波鸿煦	35.5463	宁波鸿煦看好衡所华威的发展,同时浙江永利想出让部分股权以回笼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缓解集团资金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不存在
			上海大黎	0.3849	2021年12月浙江永利由通过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导致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在该项目中原先预期收益的损失,此次股权转让系为补偿管理人的该部分损失。	不存在
			夏永潮	0.1925		不存在
		上海衡所	柯桥汇友	9.0765	因衡所华威筹划首发上市,出于税务筹划考虑,将柯桥汇友间接持有的股权转为直接持有。	不存在
2	2023.12	柯桥汇友	夏永潮	6.0000	因衡所华威筹划首发上市,出于税务筹划考虑,将柯桥汇友部分股权转让为自然人直接持有。	不存在
3	2023.12	宁波鸿煦	绍兴署辉	35.5463	宁波鸿煦要求浙江永利按照《股权购买协议》回购股权,浙江永利指定绍兴署辉受让股权。	不存在
		上海大黎	上海莘胤	0.3849	上海大黎准备注销,将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上海莘胤。	不存在
4	2024.11	浙江永利	华海诚科	30	浙江永利为了聚焦主业,同时获取资金用于偿还衡所华威股权质押担保的借款和集团生产经营,缓解集团资金压力,将其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出售。华海诚科拟通过行业并购整合,提升市场份额,增加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不存在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背景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
			盛宇华天	5.5463	浙江永利为了聚焦主业,同时获取资金用于偿还衡所华威股权质押担保的借款和集团生产经营,缓解集团资金压力,将其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出售。盛宇华天是深耕半导体行业的投资机构,看好衡所华威和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故受让部分股权。	不存在
		绍兴署辉	丹阳盛宇	2.2445	浙江永利为了聚焦主业,同时获取资金用于偿还衡所华威股权质押担保的借款和集团生产经营,缓解集团资金压力,将绍兴署辉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一并出售。丹阳盛宇是深耕半导体行业的投资机构,看好衡所华威和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故受让部分股权。	不存在
			金桥新兴	4.6875	浙江永利为了聚焦主业,同时获取资金用于偿还衡所华威股权质押担保的借款和集团生产经营,缓解集团资金压力,将绍兴署辉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一并出售。金桥新兴及连云港高新作为连云港本地的投资机构,有意向投资连云港半导体行业,看好衡所华威和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故受让部分股权。	不存在
			连云港高新	1.1930		不存在
			炜冈科技	9.3287	浙江永利为了聚焦主业,同时获取资金用于偿还衡所华威股权质押担保的借款和集团生产经营,缓解集团资金压力,将绍兴署辉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一并出售。炜冈科技资金充足,寻找	不存在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背景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
					合适的外部投资机会,经一级市场行业内朋友介绍有意向持有衡所华威的股权,看好衡所华威和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故受让部分股权。	
5	2024.12	柯桥汇友	连云港高新	2.2445	柯桥汇友得知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作为大股东计划转让股权,产生转让意愿。连云港高新作为连云港本地的投资机构,有意向投资连云港半导体行业,看好衡所华威和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故受让部分股权。	不存在
		上海莘胤	南通全德学	0.0932	上海莘胤、上海衡所得知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作为大股东计划转让股权,产生转让意愿。南通全德学主要研究和投资半导体行业公司,如南芯科技、先锋精科,看好先进封装环氧塑封料国产替代,之前在了解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公司的时候接触过衡所华威,衡所华威在该领域排名领先。得知衡所华威老股东有意向转让股权,看好衡所华威和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故受让部分股权。	不存在
		上海衡所	南通全德学	1.5685		不存在
			嘉兴浙港	1.8750	上海衡所得知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作为大股东计划转让股权,产生转让意愿。嘉兴浙港及春霖沁藏一直关注半导体行业企业,并于2024年上半年对衡所华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后因其未能顺利开展IPO准备工作,故未能成功投资。2024年11月得知	不存在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背景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
6	2024.12	上海衡所	春霖沁藏	1.2188	老股东有意转让股权,故受让部分股权。	不存在

2.交易各方的信息

(1) 浙江永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永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25847617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新村
法定代表人	周永利
注册资本	5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纺织品、化纤原料、冷轧钢材;火力发电;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品、化纤原料、钢材等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煤炭;财务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3-12-30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永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绍兴柯桥永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37.9310
2	绍兴柯桥永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29.3103
3	周永利	136,548.15	23.5428
4	绍兴柯桥冠象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8.6207
5	夏碗梅	2,092.96	0.3609
6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217.00	0.20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吕 钢	19.00	0.0033
8	周利琴	15.23	0.0026
9	陈尧春	12.30	0.0021
10	唐永安	11.90	0.0021
11	钱家明	10.88	0.0019
12	王树军	10.88	0.0019
13	陈百闯	10.88	0.0019
14	洪国军	8.70	0.0015
15	洪 亮	7.30	0.0013
16	陈建江	4.35	0.0008
17	何连凤	4.35	0.0008
18	孙国平	4.35	0.0008
19	夏德林	4.35	0.0008
20	夏春友	4.35	0.0008
21	王健慧	4.35	0.0008
22	夏建标	2.18	0.0004
23	李玉娟	2.18	0.0004
24	周国龙	2.18	0.0004
25	童元土	2.18	0.0004
合计		580,000.00	100.0000

（2）宁波鸿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鸿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GBX6C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1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00,0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68 年 3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鸿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0	99.9996
2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004
合计			2,400,01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宁波鸿煦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EF180；其管理人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849。

（3）上海大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大黎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57620438B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3560 号 4 号楼 2 层东裙楼 A 区 2503 室
法定代表人	姚晓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海大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晓华	943.66	94.3660
2	吴宗睿	56.34	5.6340
合计		1,000.00	100.0000

(4) 华海诚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海诚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5668572738
公司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江龙
注册资本	8,069.645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60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华海诚科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韩江龙	1,124.1799	13.93
2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	12.77
3	杨森茂	539.0171	6.68
4	陶 军	345.9500	4.29
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4.04
6	成兴明	323.1515	4.00
7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319	2.50
8	李启明	117.7273	1.46
9	钱方方	107.5000	1.33
10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00.9000	1.25

(5) 绍兴署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署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B00NW9P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紫薇路 336 号 3 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潘伟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署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柯桥六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上海衡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UKY7G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4 幢 2588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国平
注册资本	4,734.053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衡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茸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02.3268	31.7345
2	上海乾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21.1235
3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0000	20.7856
4	上海千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5618
5	湖北芯屏科技有限公司	445.0000	9.4000
6	淄博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7268	6.3947
合计		4,734.0536	100.0000

(7) 炜冈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炜冈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661705454E
公司住所	浙江省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作区
法定代表人	周炳松
注册资本	14,261.255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C09-1 块地）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炜冈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炜冈科技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75.8500	32.09
2	周炳松	3,728.0000	26.14
3	李玉荷	1,032.0000	7.24
4	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1.1178	3.02
5	於金华	400.0000	2.80
6	平阳儒瑾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	1.75
7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46.8600	1.73
8	邵明芳	222.6042	1.56
9	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8.0000	1.32
10	王大鹏	114.1759	0.80

（8）夏永潮

夏永潮，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519700201****，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9）盛宇华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宇华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7EWM43A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 号财富广场二期 8 幢 1013 室（江宁高新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宇华天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15
2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1.79
3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1.79
4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
5	朱江声	有限合伙人	9,100.00	8.58
6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2
7	李 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8	姜冬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9	李 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10	陈 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11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36
12	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36
13	陈首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4	沈胜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5	施明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6	刘代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7	南京霍顿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8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9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79
20	西安汇锦天诚科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70
21	安赫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60
22	刘明凌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23
23	单 峰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13
24	钱 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5	梁 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6	路晶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7	卞开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8	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4
合计			10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盛宇华天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TH381;其管理人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088。

(10) 金桥新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桥新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7DQ64K99
公司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七楼7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登记机关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桥新兴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400.00	49.00
2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0.00
3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海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0.00
4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1.00
合计			6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金桥新兴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TR198;其管理人为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72866。

(11) 连云港高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云港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NYT6Y0B
公司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花果山大道 17 号 2 号楼 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43 年 5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云港高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云港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0.00	49.4792
2	连云港海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0.00	49.4792
3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417
合计			96,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连云港高新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ALX89；其管理人为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2866。

(12) 丹阳盛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丹阳盛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26XCED4B
公司住所	丹阳市新九曲河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5日
经营期限	2021年8月25日至2028年8月24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丹阳盛字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42.4242
2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7.2727
3	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1.2121
4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9.0909
合计			33,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丹阳盛宇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SV559；其管理人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088。

（13）嘉兴浙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E1E6JXK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2室-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6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浙港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海港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900.00	38.9024
2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9.5122
3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9.7561
4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976
5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976
6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976
7	李 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585
8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220
9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0	9.7561
合计			82,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嘉兴浙港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TQ721；其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14) 南通全德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全德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全德学镭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C7RQNL1U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6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芯通达企业咨询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93,75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23年2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全德学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1.3331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1.3331
3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6666
4	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0.1332
5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5332
6	南通富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7.4666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3333
8	沈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333
9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333
10	张振宇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867
1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2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3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4	徐康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5	谢力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6	朱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7	吴美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8	金芯通达企业咨询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951.00	2.0810
合计			93,751.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南通全德学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ZL400；其管理人为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71902。

(15) 春霖沁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霖沁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春霖沁藏（杭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8GFX0K1C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东关路 15-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霖沁藏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海港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19.80
3	广东南控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4	拉萨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建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6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7	朱田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8	苏州太仓临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60
9	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1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200.00	18.40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春霖沁藏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

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AHG30；其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16) 柯桥汇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柯桥汇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6333491X2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合力居委会 79-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纺织工艺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无仓储化工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财务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60 年 10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柯桥汇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静	550.00	55.00
2	夏永潮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7) 上海莘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莘胤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419759574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梅鹤路 190 号 3 层 F 区 314 室
投资人	姚晓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莘胤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晓华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标的公司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交易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柯桥汇友为夏永潮及其配偶周静共同控制的企业；
- (2) 夏永潮于2020年7月至2025年1月担任上海衡所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柯桥汇友于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持有上海衡所股权；
- (3) 上海大黎与上海莘胤均为姚晓华控制的企业；
- (4) 浙江永利实际控制人周永利与绍兴署辉实际控制人周洋系父子关系；
- (5) 盛宇华天与丹阳盛宇均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 (6) 金桥新兴与连云港高新均为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 (7) 嘉兴浙港与春霖沁藏均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宇华天为华海诚科股东。

除此之外，上述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同次股权转让、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价格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同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01.12	华威集团	韩江龙	6.3000	1.04	以200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不存在差异	—
			封其立	6.3000				
			张德伟	6.0750				
			朱平彦	6.0000				
			深圳中电	15.0000				
			江阴新潮	10.0000				
			南通华达微	7.0000				
2	2005.7	朱平彦	韩江龙	3.7000	2.19	以200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	衡所华威净资产增加
3	2005.10	华威集团	汉高(中国)	12.4250	2.03	以200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	不存在差异	衡所华威自身净资产增加及本次与外资的协商作价中存在一定溢价，但2005年7月衡所华威以未分配利润转
		华威集团	Henkel kgaA	21.0000				
		江阴新潮		10.0000				
		南通华达微		7.0000				
		封其立		6.2000				
		张德伟		6.0750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价格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同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朱平彦		2.3000				增股本 3,039.7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导致本次转让的价格反而降低
4	2009.11	韩江龙	Henkel kgaA	8.2680	5.37	2005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各方签订的《合营合同》	—	《合营合同》约定公式计算
5	2010.3	深圳中电	Henkel kgaA	15.6710	5.37	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购买	—	不存在差异
6	2014.12	深圳中电	Henkel kgaA	5.0000	6.18	价格公式计算： $\{[(EBITA_{y-2}+EBITA_{y-1})/2*9]-\text{负债净额}\} * \text{剩余股权比例}$	—	《合营合同》约定公式计算
7	2017.3	Henkel kgaA	上海衡所	89.7300	2.70	以衡所华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	不存在差异	衡所华威持续亏损
		汉高（中国）		10.2700	2.70			
8	2021.12	上海衡所	浙江永利	71.6700	3.42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	—	衡所华威净资产增加
9	2022.6	浙江永利	宁波鸿煦	35.5463	5.10	根据衡所华威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预期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	宁波鸿煦作为财务投资人根据经营情况和未来市场预期综合考虑	宁波鸿煦作为财务投资人，相比上次转让的价格给予了一定的溢价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价格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同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大黎	0.3849	0	2021年12月浙江永利由通过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导致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在该项目中原先预期收益的损失,此次股权转让系为补偿管理人的该部分损失	确定的转让价格,上海大黎和夏永潮获得的股权为浙江永利的补偿,柯桥汇友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价格参考上次浙江永利转为直接持股的转让价格,故三者之间价格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浙江永利对上海大黎和夏永潮的补偿,存在合理性
			夏永潮	0.1925	0			
		上海衡所	柯桥汇友	9.0765	3.42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		不存在差异
10	2023.12	柯桥汇友	夏永潮	6.0000	4.04	柯桥汇友间接取得衡所华威股权的投资成本及少量溢价	—	前次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本次以原始投资成本加上少量溢价为定价依据,存在合理性
11	2023.12	宁波鸿煦	绍兴署辉	35.5463	5.71	原始投资款本金及年化	差异系四舍五入	两次转让的原始投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价格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同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大黎	上海莘胤	0.3849	5.69	约 6%的收益 参考同次宁波鸿煦转让股权给绍兴署辉的价格	所致	资成本不一样，存在合理性
12	2024.11	浙江永利	华海诚科	30.0000	18.48	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基础，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预期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16 亿	不存在差异	前次转让的主要背景，系宁波鸿煦、上海大黎因自身原因希望退出投资，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指定的关联方或该股东自身的关联方承接，因此以原始投资成本及一定收益为定价依据；本次系无关联关系的华海诚科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在研判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基础上，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价格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同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绍兴署辉						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的整体估值为定价依据，存在合理性
			盛宇华天	5.5463	衡所华威证券化可能性相比前次较高，参考华海诚科股权受让定价，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的整体估值为定价依据，存在合理性			
			炜冈科技	9.3287				
			金桥新兴	4.6875				
			连云港高新	1.1930				
			丹阳盛宇	2.2445				
13	2024.12	柯桥汇友	连云港高新	2.2445	18.48	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基础，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预期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6亿	不存在差异	不存在差异
上海莘胤	南通全德学	0.0932						
上海衡所	嘉兴浙港	1.8750						
上海衡所	南通全德学	1.5685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价格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同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4	2024.12	上海衡所	春霖沁藏	1.2188	18.48	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基础，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预期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16 亿	不存在差异	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部分同次股权转让、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工商档案，访谈浙江永利，了解其投资标的公司背景及历次股权转让原因，查阅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政府部门会议纪要；

（2）获取证券公司进行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出具的《关于确认辅导日期的通知》、标的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有关首发上市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访谈标的公司人员，了解有关筹划首发上市的情况；

（3）查阅德邦科技公告，访谈浙江永利人员，了解浙江永利、绍兴署辉与德邦科技协商股权收购的交易背景、协商过程及具体进展、交易终止的原因；

（4）获取标的公司工商档案，访谈韩江龙、浙江永利、上海大黎、夏永潮、上海衡所、柯桥汇友、绍兴署辉、上海莘胤、盛宇华天、丹阳盛宇、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炜冈科技、南通全德学、嘉兴浙港及春霖沁藏，了解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5）获取浙江永利、夏永潮、上海衡所、柯桥汇友、绍兴署辉、上海莘胤、盛宇华天、丹阳盛宇、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炜冈科技、南通全德学、嘉兴浙港及春霖沁藏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获取浙江永利、上海衡所、柯桥汇友、绍兴署辉、上海莘胤、华海诚科、盛宇华天、丹阳盛宇、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炜冈科技、南通全德学、嘉兴浙港及春霖沁藏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获取夏永潮身份证；查阅宁波鸿煦、上海大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炜冈科技、华海诚科公开披露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查询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2.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永利投资衡所华威系因当时浙江永利资金充足，通过投资基金寻找优质投资标的，衡所华威所属的环氧塑封料行业符合浙江永利的投资判断，看

好环氧塑封料的未来发展，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衡所间接收购衡所华威股权。2021年12月，上海衡所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1.67%股权转让给浙江永利，系因浙江永利将其间接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转为直接持有。浙江永利通过多种途径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系补偿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在该项目中预先预期收益的损失，及聚焦主业，回笼资金，缓解集团资金压力；

（2）标的公司曾于2004年申请首发上市，后因战略规划调整终止本次首发上市；2021年标的公司筹划首发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未就该次首发上市计划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申报文件；

（3）标的公司关注并寻求多种资本化方式，德邦科技对处于环氧塑封料行业的标的公司表达并购意向，拟切入该行业。各方于2024年9月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后，因在尽调过程中双方发生了工作方面的摩擦，浙江永利、绍兴署辉认为德邦科技未按《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义务；同时，衡所华威小股东对《收购意向协议》约定的仅收购衡所华威大股东部分股权而未落实小股东股权的收购安排存在异议，故各方于2024年11月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除柯桥汇友为夏永潮及其配偶周静共同控制的企业、夏永潮于2020年7月至2025年1月担任上海衡所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柯桥汇友于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持有上海衡所股权、上海大黎与上海莘胤均为姚晓华控制的企业、浙江永利实际控制人周永利与绍兴署辉实际控制人周洋系父子关系、盛宇华天与丹阳盛宇均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金桥新兴与连云港高新均为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嘉兴浙港与春霖沁藏均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盛宇华天为华海诚科股东外，其余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情况；

（5）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部分同次股权转让、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二、《问询函》问题3关于交易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1）2024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浙江永利签署协议，约定以48,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标的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现金收购）；（2）2024年11月至12月，炜冈科技等8名主体先后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处受让标的公司合计30%股份，并拟在本次交易中全部退出；（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00万元；（4）本次交易针对不同交易对方采取股份加现金对价和可转债对价不同的支付方式；（5）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日常经营由上市公司负责，过渡期间经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6）本次交易完成后，绍兴署辉、上海衡所、夏永潮、柯桥汇友等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

根据公开信息：（1）2024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筹划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2024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拟使用IPO超募资金收购标的公司30%股权；（3）2024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70%股权。

请公司披露：（1）上市公司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拟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作前期现金收购资金；（2）炜冈科技等8名主体短期投资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资金来源，8名主体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达成的背景和磋商过程，是否存在为上市公司代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3）结合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其他股东投资目的及后续交易安排、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控制和董事会席位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否已实际控制标的公司；（4）上市公司将交易方案由一次性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变为分两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方协商过程、上市公司公告、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协议内容、具体交易安排等，充分论证现金收购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5）针对不同交易对方采取不同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6）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上市公司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是

否充分；（7）绍兴署辉、上海衡所、夏永潮、柯桥汇友等4名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拟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作前期现金收购资金；

1.上市公司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

2024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与浙江永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48,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永利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本次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为48,000万元，其中38,000万元系自有资金，10,000万元为上市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

上市公司支付的38,000万元自有资金中，30,176.12万元系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超额募集资金及其收益，7,823.88万元为自有经营资金。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已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对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中，38,000万元为自有资金，10,000万元为其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

2.不存在拟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作前期现金收购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2,000.00
2	芯片级封装材料生产线集成化技术改造	8,810.10
3	车规级芯片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0,509.77
4	先进封装用塑封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16,524.38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288.85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4,951.90
7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915.00
合计		80,000.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均对应明确的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为标的公司，不涉及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拟偿还前期现金收购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按约定用途使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未拟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作前期现金收购资金。

(二) 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短期投资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资金来源，8 名主体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达成的背景和磋商过程，是否存在为上市公司代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1. 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短期投资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方类型	交易标的股权比例 (%)	支付对价 (元)	支付方式
1	炜冈科技	上市公司	9.3287	149,259,415.00	现金
2	丹阳盛宇	私募基金	2.2445	35,912,165.50	
3	盛宇华天		5.5463	88,740,583.59	
4	金桥新兴		4.6875	75,000,000.00	
5	连云港高新		3.4375	54,999,997.61	
6	嘉兴浙港		1.8750	30,000,000.00	
7	春霖沁藏		1.2188	19,500,000.00	
8	南通全德学		1.6617	26,587,838.30	

炜冈科技系因资金充足，寻找合适的外部投资机会，经一级市场行业内朋友介绍而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看好衡所华威和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丹阳盛宇等 7 名主体均为私募基金，看好标的公司及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因此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

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达成的背景和磋商过程，是否存在为上市公司代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盛宇华天为上市公司股东外，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关于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就收购衡所华威 100% 股权事项达成初步意向。此时，浙江永利持有标的公司 35.5463% 股权和绍兴署辉持有标的公司 35.5463% 股权均全部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涉及主合同债务金额为本息合计约 7.01 亿元。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要求尽快以现金方式收购部分股权以偿还质押股权担保的 7.01 亿元债务。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也要求以现金方式出让部分股权。因此，交易对方明确要求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出让 60% 股权并获取现金交易对价。

上市公司考虑到通过现金收购部分股权，可以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便于后续交易的顺利推进，提高交易确定性，降低收购风险。但考虑自身资金不足，于是联系了私募基金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希望寻找并购基金参与此次并购。

相关投资方在充分了解交易方案及标的公司后，愿意参与本次并购。其中，炜冈科技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介绍，考虑到自身资金充足并且经测算参与本次交易可获得较高收益，愿意参与本次并购。丹阳盛宇/盛宇华天、南通全德学的基金管理人投资过上市公司，看好本次并购和半导体塑封料行业发展，愿意参与本次并购。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系连云港本地私募基金，在了解到上市公司寻找参与方后主动联系上市公司，愿意参与本次并购。嘉兴浙港/春霖沁藏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就与标的公司接触并有投资意愿，在了解到上市公司寻找参与方后主动联系上市公司，愿意参与本次并购。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虽是由

上市公司或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但均是完成自身内部流程后参与本次并购。

标的公司股东确定各自转让的股权比例后,上市公司与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讨论确认各自承接股权比例和转让方。各方出于提高交易磋商效率的目的均同意以上市公司与浙江永利商定的股权转让条款为基础进行进一步的磋商,最终各方经过自行磋商及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达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交割。

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均通过与转让方自行磋商及经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达成的股权转让事宜,且使用自有资金或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与上市公司未签订股权代持等特殊协议。因此,不存在为上市公司代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盛宇华天为上市公司股东外,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不存在为上市公司代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三) 结合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其他股东投资目的及后续交易安排、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控制和董事会席位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否已实际控制标的公司;

1.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认定的主要规定包括:

(1)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十五章第 15.1 条第 (十二) 和 (十三) 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章第 4.1.6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0% 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3) 《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 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完成后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口径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1	华海诚科	2,597.7260	30.0000%	30.0000%
2	绍兴署辉	1,566.6516	18.0926%	18.0926%
3	上海衡所	1,263.4672	14.5912%	14.5912%
4	炜冈科技	807.7814	9.3287%	8.1250%
5	金桥新兴	405.8947	4.6875%	
6	连云港高新	297.6561	3.4375%	7.7908%
7	丹阳盛宇	194.3541	2.2445%	
8	盛宇华天	480.2578	5.54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完成后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口径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9	夏永潮	536.2152	6.1925%	7.0245%
10	柯桥汇友	72.0416	0.8320%	
11	嘉兴浙港	162.3579	1.8750%	3.0937%
12	春霖沁藏	105.5326	1.2187%	
13	南通全德学	143.8915	1.6617%	1.6617%
14	上海莘胤	25.2591	0.2917%	0.2917%
合计		8,659.0868	100.0000%	100.0000%

根据上表，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情形，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原股东仍持有 40% 股权，且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放弃的情形

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原股东绍兴署辉等 5 名主体仍合计持有 40% 股权，且在标的公司的决策层面未放弃自己的表决权，能够在涉及原股东共同利益和相同诉求的事项上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以此对其他任意股东的可能控制形成有效制约。

3. 上市公司不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董事会职务	董事委派主体
1	韩江龙	董事长	华海诚科
2	陶 军	董事	华海诚科
3	张佳诚	董事	炜冈科技
4	夏永潮	董事	本人及柯桥汇友
5	周 洋	董事	绍兴署辉
6	马万里	董事	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
7	唐国平	董事	上海衡所之股东上海茸硕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现金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原股东绍兴署辉、上海衡所、柯桥汇友/夏永潮各委派 1 名董事，新股东炜冈科技、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各委派 1 名董事。上市公司委

派标的公司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2，上市公司与其他股东亦没有关于董事委派的特殊协议，因此上市公司不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此外，其他董事未与上市公司派驻的董事签署董事表决权委托协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亦没有赋予上市公司在董事会投票权方面的特殊权利，因此上市公司无法单独通过董事会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

4.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标的公司构成控制

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不存在特别投票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权股东为：华海诚科、绍兴署辉、上海衡所、炜冈科技、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丹阳盛宇/盛宇华天、夏永潮/柯桥汇友，无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标的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权，无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可以基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权对标的公司构成控制。

经查阅标的公司现金收购后的相关内部文件及股东会决议，标的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由董事会决策，管理层只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标的公司在现金收购后的相关重大事项（银行授信、重要人员岗位调整等）上均由董事会审议，充分听取董事的意见，充分保证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上市公司已控制标的公司的事实。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未实现控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对“控制”的定义为：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未实现控制，具体对比如下：

准则规定	标的公司情况
第十三条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	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海诚科的持股比例为 30%；标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投资协议中不涉及表决权委托或放弃条款。 因此，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表决权未过

<p>决权的。</p> <p>(二)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p>	<p>半数，亦不存在通过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情形。</p>
<p>第十四条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p> <p>(一) 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p> <p>(二) 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p> <p>(三)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p> <p>(四)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p>	<p>标的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华海诚科：30% 2、绍兴署辉：18.0926% 3、上海衡所：14.5912% 4、炜冈科技：9.3287% 5、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合计）：8.13% <p>标的公司前五大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较为接近，尤其是原股东绍兴署辉和上海衡所均持有 10%以上的表决权比例，无法与上市公司的 30%的表决权比例形成较大的差距。上市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其他潜在的表决权，综合判断，上市公司持有的表决权不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标的公司的相关活动。</p>
<p>第十六条 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 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p> <p>(二) 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p> <p>(三) 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p> <p>(四) 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p> <p>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的公司董事长提名总经理人选陶军，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席位为 2 人，无法控制董事会。因此，标的公司总经理任命和批准权归属于标的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无法直接任命或批准。 2、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来，标的公司分管销售、生产的高级管理人员仍为标的公司原员工；分管研发的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新任命的接任人员为标的公司原员工；分管人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留任；分管采购、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系原大股东浙江永利任命，因此均离任，接任人员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综前所述，从分管各个业务条线的高级管理人员来看，除非因股东退出导致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变动主要发生在其原内部人员之间，上市公司未直接指派或任命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p>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投资方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投资方、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投资方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投资方的名义进行、投资方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p>	<p>3、2024年11月29日以来，标的公司销售、生产、研发、人事、采购部门负责人均沿用标的公司原员工，标的公司的监事仍由标的公司原职工监事担任，也未更换财务出纳、公章印鉴保管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综前所述，从各个业务条线的关键岗位人员来看，标的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保持稳定。</p> <p>4、经核查标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并抽查OA审批记录，2024年11月29日以来，标的公司未变更内部审批流程制度。各业务条线OA审批由部门经办人员提出申请，经部门内部分管人员、部门负责人、分管业务负责人逐级审批后通过；如达到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级别的，还需要总经理和/或董事长审批。此外，标的公司审批流程中如涉及资金支付等重要事项还需抄送标的公司原股东授权的监督代表唐国平，保证原股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p> <p>5、当前，标的公司除日常购销以外，拟实施的重大交易为芯片级封装材料生产线集成化技术改造、车规级芯片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封装用塑封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等投资项目。根据《公司法》，相关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上市公司无权出于其自身利益单独决定或否决。</p>
--	--

综上所述，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原股东仍持有40%股权，且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放弃的情形；上市公司不能够决定标的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标的公司构成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未实现控制。

(四) 上市公司将交易方案由一次性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变为分两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方协商过程、上市公司公告、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

协议内容、具体交易安排等，充分论证现金收购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1.上市公司将交易方案由一次性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为分两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现金收购前，浙江永利持有标的公司 35.5463%股权，已全部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涉及主合同债务金额本息合计约 4.93 亿元；浙江永利之一致行动人绍兴署辉持有标的公司 35.5463%股权亦全部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涉及主合同债务金额为本息合计约 2.08 亿元。浙江永利近年来面临一定的债务问题，希望能够尽快实现部分标的公司股权的出售，偿还上述质押股权对应的借款本息，缓解内部资金压力。同时，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收购部分股权方式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便于后续交易的顺利推进，进而提高交易确定性，降低收购风险。

确认主要交易对方关于资金的诉求后，上市公司经内部审慎评估，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在连云港市，处于同行业，对标的公司较为了解。因此，确定采取先支付现金收购部分股权，再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剩余股权的分步收购方案。分步式收购方案的第一步所需资金在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并购贷额度的范围内，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即可实施，可以满足交易对方的诉求。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分步收购安排是在充分尊重交易相关方意愿诉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交易对方资金需求、公司自身资金实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因素，可以有效控制并降低财务风险，缓解公司的短期资金支付压力，保证公司在控制短期资金投入的情况下达到阶段性收购目的，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各方协商过程、上市公司公告、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协议内容、具体交易安排等，充分论证现金收购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

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本次交易两步收购安排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上述判断标准及查阅相关交易文件（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发行证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两步收购安排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①两阶段交易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

两步收购安排系基于交易时的上市公司的资金情况、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情况以及浙江永利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所做出的独立商业判断。上市公司审议并推进两阶段交易的时间线如下：

时间线	事件	备注
2024.11.12	1、上市公司停牌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约定上市公司拟收购后者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未明确交易价格、完成时间，支付方式暂定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
2024.11.15	1、上市公司与永利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上市公司在《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中，明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30% 股权收购事宜与剩余 70% 股权的后续拟收购计划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
2024.11.24- 2024.11.26	第三方投资者与标的公司部分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2024.11.26	1、上市公司复牌 2、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3、上市公司与绍兴署辉等 13 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上市公司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	—
2024.11.29	1、上市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	浙江永利股权冻结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解除，浙江永利、绍兴署辉

	资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2、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30%股权完成资金支付与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股权质押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解除
2024.11.29- 2024.12.17	第三方投资者收购标的公司合计 30%股权完成股权转让款资金支付与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第三方投资者与标的公司部分股东签署现金收购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时，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预案尚未公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协议并公告预案时，现金收购阶段股权转让协议尚未交割，现金收购阶段股权交割的实质性障碍即股权冻结、股权质押尚未解除；2024 年 12 月中旬现金收购阶段交割完成时，本次交易尚处于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尚未公告草案；两阶段所有协议均未援引另一阶段的协议条文，亦不存在协议需要另一阶段交易作为前提的任何约定。因此，两阶段交易进程上独立推进、时间上互有重合，不存在一项交易作为另一项交易前提的情况。

②并非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关于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就收购衡所华威 100%股权事项达成初步意向。该《意向协议》为预约合同，仅约定了双方继续磋商的义务，最终的收购股权比例、价格等关键条款仍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商谈并在本约合同中予以明确。因此，《意向协议》中约定的收购衡所华威 100%股权并非一项预计达成的商业结果。

现金收购阶段上市公司支付一部分现金、第三方投资者支付一部分现金，从标的公司大股东和其他股东处收购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达成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失去控制权、上市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并负责标的公司经营、原股东获得一部分现金对价的目的，上市公司参股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初步显现，商业结果已在现金收购阶段交易完成后实现。本次交易的商业结果，是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收购成为并表子公司，两家公司的协同效应完全实现。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发布《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在公告中特别说明“根据公司与交易标的全体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拟收购交易标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 30% 股权收购事宜，与交易标的剩余 70% 股权的后续拟收购计划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

因此，两阶段交易拥有各自的阶段性商业结果，并非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不取决于另一项交易

经查阅现金收购阶段签订的相关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先决条件包括双方做出内部决策、股权冻结质押的解除等，但不包括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事件（如董事会公告预案、董事会公告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中旬，现金收购已全部完成工商登记，并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变化而撤销或者更改，如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或未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完成，不影响现金收购的有效性。

同时，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在连云港市，处于同行业，对标的公司较为了解，故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30% 股权后，未经过一定期限的运营就立即收购标的公司 70% 股权是具有商业合理性的。

④ 单独考虑均是经济合理的

现金收购阶段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由各方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谨慎市场预期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由评估确定，相关方确定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两阶段交易基于不同基准日，相关作价具有公允性和独立性，相关交易对各方均经济合理，不存在任一阶段定价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值或偏离另一阶段定价的情况。

3. 假设交易方案构成一揽子交易，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1）不影响现金收购后上市公司未控制标的公司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收购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判断上市公司在现金收购后是否构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主要依据为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其他股东投资目的及后续交易安排、

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控制和董事会席位等情况。假设本次交易方案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判断，上市公司在现金交易后未控制标的公司的结论不受影响。

(2) 不影响现金收购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当购买的资产为股权时，首先判断该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然后根据上市公司和被投资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前所述，假设交易方案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在现金交易后未控制标的公司的结论，同时也不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十二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做出现金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日为2024年11月30日，在此之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针对标的公司的购买、出售决议。因此，即便现金收购事项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也不需要累计计算。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影响现金收购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

(3) 对现金收购事项的会计处理和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构成一定的影响

假设前次现金收购事项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由于上市公司未构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根据相关准则的规定，在购买日之前，历次股权取得日所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参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不得选择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或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因此上市公司支付的4.8亿股权收购款应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而非长期股权投资。同时，上市公司2024年度按照权益法确认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应予以冲回，在年度报告附注中不应将衡所华威

列报为联营企业。经测算，假设构成一揽子交易，对上市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25.46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额的 0.02%；对上市公司 2024 年末资产净额的影响金额为 16.43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4 年末资产净额的 0.02%；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 51.18 万元，占上市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28%。

（4）不影响上市公司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质量

上市公司在披露现金收购交易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中，存在“本次交易涉及的 30%股权收购事宜，与交易标的剩余 70%股权的后续拟收购计划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的表述，该表述符合实际情况，且未对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做出明确判断；在本次交易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报告书（草案）》中，均未披露本次交易和现金收购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因此，假设本次交易方案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综上所述，现金收购和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五）针对不同交易对方采取不同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采用两种不同组合方式进行支付，针对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对价采用 50%股份、50%现金的方式；针对炜冈科技等 8 名第三方投资者股东，支付对价全部采取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绍兴署辉	衡所华威 18.0926 %股权	144,740,584.80	144,740,584.80	-	-	289,481,169.60
2	上海衡	衡所华威 14.5912 %股权	116,729,834.12	116,729,834.13	-	-	233,459,668.25

	所						
3	夏永潮	衡所华威 6.1925% 股权	49,540,115.77	49,540,115.76	-	-	99,080,231.53
4	柯桥汇友	衡所华威 0.8320% 股权	6,655,815.06	6,655,815.06	-	-	13,311,630.12
5	上海莘胤	衡所华威 0.2917% 股权	2,333,650.25	2,333,650.25	-	-	4,667,300.50
6	炜冈科技	衡所华威 9.3287% 股权	-	-	149,259,415.0 0	-	149,259,415.00
7	丹阳盛宇	衡所华威 2.2445% 股权	-	-	35,912,165.50	-	35,912,165.50
8	盛宇华天	衡所华威 5.5463% 股权	-	-	88,740,583.59	-	88,740,583.59
9	金桥新兴	衡所华威 4.6875% 股权	-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10	连云港高新	衡所华威 3.4375% 股权	-	-	54,999,997.61	-	54,999,997.61
11	嘉兴浙港	衡所华威 1.8750% 股权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2	春	衡所华威	-	-	19,500,000.00	-	19,500,000.00

	霖沁藏	1.2188% 股权					
13	南通全德学	衡所华威 1.6617% 股权	-	-	26,587,838.30	-	26,587,838.30
合计		衡所华威 70.0000 %股权	320,000,000. 00	320,000,000.0 0	480,000,000.0 0	-	1,120,000,000.0 0

以上安排，系不同交易对方的诉求在商业谈判中的体现。对于炜冈科技等 8 名第三方投资者股东，其在现金收购阶段原股东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估值为 16 亿元，与本次交易基本相当，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成本较高，且未来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证券的锁定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与上市公司针对发行证券购买资产事项进行的市场化谈判中希望采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为其投资本金提供基础的保障；针对原股东，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成本较低，且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证券的锁定期基本可以确定为十二个月，在本次交易中的收益预期较为明朗，因此其提出的诉求为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各 50%。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收益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成本（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可转债全部转股）	上市公司 2024 年 11 月-12 月股票平均价格（元）	现金对价（万元）	收益率 = (拟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卖出总额+现金对价-取得成本)/取得成本[注 1]
1	绍兴署辉	18.0926%	8,938.69	2,568,599	80.55	14,474.06	293.39%
2	上海衡所	14.5912%	3,986.24	2,071,514	80.55	11,672.98	611.42%[注 2]
3	夏永潮	0.1925% 6.0000%	2,100.00	879,150	80.55	4,954.01	473.12%
4	柯桥汇友	0.8320%	246.68	118,115	80.55	1,370.32	555.51%
5	上海莘胤	0.2917%	143.65	41,413	80.55	423.30	294.67%
6	炜冈科技	9.3287%	14,925.94	2,648,791	80.55	—	42.95%
7	丹阳盛宇	2.2445%	3,591.22	637,305	80.55	—	42.95%
8	盛宇华天	5.5463%	8,874.06	1,574,810	80.55	—	42.95%

9	金桥新兴	4.6875%	7,500.00	1,330,967	80.55	—	42.95%
10	连云港高新	3.4375%	5,500.00	976,042	80.55	—	42.95%
11	嘉兴浙港	1.8750%	3,000.00	532,386	80.55	—	42.95%
12	春霖沁藏	1.2188	1,950.00	346,051	80.55	—	42.95%
13	南通全德学	1.6617%	2,658.78	471,833	80.55	—	42.95%
合计		70.0000%	65,515.26	14,196,976	—	32,000.00	—

注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老股东取得 50%现金对价及 50%上市公司股票，因此计算收益率时将现金对价和股票减持对价收益混合计算。炜冈科技等 8 名第三方投资者股东取得的对价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假设其选择全部以当前转股价转股并减持股票，计算投资收益。因上市公司股票的未来二级市场表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测算中以 2024 年 11 月-12 月的平均价格 80.55 元/股作为未来股东拟减持时的市场价格，仅用于本测算，不构成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任何预测或承诺。同时，因老股东取得股票对价的锁定期为 1 年，炜冈科技等 8 名第三方投资者股东取得证券对价的锁定期可能为 1 年或 3 年，因此上表的兑现投资率未做年化。

注 2：上海衡所测算收益率较高系 2017 年取得标的公司股权，获取股权单价较低所致。

从上表可知，炜冈科技等 8 名第三方投资者股东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成本较高，未来理论收益率相对标的公司老股东较低，且取得投资收益的时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炜冈科技等 8 名第三方投资者希望采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为其投资本金提供基础的保障。原股东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成本较低，未来收益相对炜冈科技等 8 名第三方投资者较高，因此采用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各 50%。

综上所述，针对不同交易对方采取不同支付方式的系基于交易对方获取标的公司股权成本及商业谈判结果，具有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上市公司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是否充分；

1.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上市公司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方案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根据《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针对调价方案提出具体要求但亦未要求必须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故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并非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因此本次重组方案中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给交易提供了更高的确定性，明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避免发行价格因市场波动而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进而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同时，确定的发行股份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也体现了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本次交易的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最终选用了市场法，对过渡期损益安排并无强制规定。

上市公司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系现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后，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署辉不再是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标的公司正常、规范经营，避免混乱无序经营或决策效率低下的局面，各方协商同意，由与标的公司处于同行业且为标的公司第一

大股东的上市公司负责过渡期内生产经营，因此过渡期内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具有合理性。其他股东虽不参与具体生产经营，但为保证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标的公司重要事项仍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上市公司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相关事项具有合理性，且已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上市公司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次交易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是否充分

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上市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上市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次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的权益并披露投票情况。上市公司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充分。

(七) 绍兴署辉、上海衡所、夏永潮、柯桥汇友等4名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绍兴署辉、上海衡所、夏永潮、柯桥汇友等4名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绍兴署辉、上海衡所、夏永潮、柯桥汇友等 4 名交易对方之间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与其他方关系
1	绍兴署辉	绍兴署辉实际控制人与上海衡所第一大股东上海茸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周洋
2	上海衡所	
3	夏永潮	持有柯桥汇友 45.00%股权，配偶周静为柯桥汇友持股 55.00%股东，且担任执行董事，周静为周洋父亲周永利的堂妹
4	柯桥汇友	夏永潮持有 45.00%股权；持股 55.00%的股东和执行董事周静为夏永潮配偶，周静为周洋父亲周永利的堂妹

上海衡所第一大股东为上海茸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衡所 31.7345%股权），周洋持有上海茸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94.10%股权，周洋也系绍兴署辉实际控制人。周洋虽为上海衡所第一大股东上海茸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均为私募基金等财务投资者且未将表决权委托给周洋、周永利、永利集团或其关联方。从管理层来看，上海衡所仅有唐国平一名董事，周洋、周永利和永利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上海衡所提名董事等。综上，周洋、周永利和永利集团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上海衡所，上海衡所与绍兴署辉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周洋与周静、夏永潮仅存在远亲关系，绍兴署辉、上海衡所与夏永潮、柯桥汇友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夏永潮因其直接持有柯桥汇友 45.00%股权且夫妻共同控制柯桥汇友，因此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夏永潮、柯桥汇友合并计算后的模拟持股比例不高于 5%。

上海衡所系为收购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的平台。2021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浙江永利由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转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上海衡所于 2021 年 12 月前由浙江永利控制。因此，上海衡所曾经与浙江永利、绍兴署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夏永潮与柯桥汇友为一致行动关系，上海衡所曾经与浙江永利、绍兴署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各方均不存在或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069.6453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可转债未转股)		本次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可转债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韩江龙	11,241,799	13.9310%	11,241,799	13.0151%	11,241,799	11.8468%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	12.7739%	10,308,091	11.9341%	10,308,091	10.8628%
陶军	3,459,500	4.2871%	3,459,500	4.0052%	3,459,500	3.6457%
成兴明	3,231,515	4.0045%	3,231,515	3.7413%	3,231,515	3.4054%
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小计	28,240,905	34.9965%	28,240,905	32.6956%	28,240,905	29.7607%
绍兴署辉	-	-	2,568,599	2.9738%	2,568,599	2.7068%
上海衡所	-	-	2,071,514	2.3983%	2,071,514	2.1830%
夏永潮	-	-	879,150	1.0178%	879,150	0.9265%
柯桥汇友	-	-	118,115	0.1367%	118,115	0.1245%
上海莘胤	-	-	41,413	0.0479%	41,413	0.0436%
炜冈科技	-	-	-	-	2,648,791	2.7913%
丹阳盛宇	-	-	-	-	637,305	0.6716%
盛宇华天	910,000	1.13%	910,000	1.05%	2,484,810	2.6185%
金桥新兴	-	-	-	-	1,330,967	1.4026%
连云港高新	-	-	-	-	976,042	1.0286%
嘉兴浙港	-	-	-	-	532,386	0.5610%
春霖沁藏	-	-	-	-	346,051	0.3647%
南通全德学	-	-	-	-	471,833	0.4972%
其他股东	51,545,548	63.8759%	51,545,548	59.6763%	51,545,548	54.3194%
合计	80,696,453	100.0000%	86,375,244	100.000%	94,893,429	100.0000%

注：本次重组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上表夏永潮与柯桥汇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丹阳盛宇与盛宇华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金桥新兴与连云港高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嘉兴浙港与春霖沁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前，盛宇华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10,000 股，其中 770,000 股为上市公司 IPO 前的投资，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持有；140,000 股为盛宇华天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出售。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单独或者在具备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下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重高于 5% 的情况；同时，本次交易亦未安排任何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派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浙江永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上市公司公告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查阅《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2）访谈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及曾经股东浙江永利，查阅标的公司工商档案，查阅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出具的《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3）查阅《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标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查阅标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并抽查 OA 审批记录。

（4）查阅浙江永利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的《意向协议》，上市公司、炜冈科技、盛宇华天、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与浙江永利、绍兴署辉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三方协议》；上市公司与浙江永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5) 查阅《报告书（草案）》，访谈炜冈科技等 8 名标的公司股东，访谈上市公司。

(6) 查阅《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通知文件或决议文件。

(7) 查阅绍兴署辉、上海衡所、夏永潮、柯桥汇友填写的调查表，查阅绍兴署辉、上海衡所、柯桥汇友工商档案并进行访谈，测算标的公司股东在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2.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市公司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不存在拟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作前期现金收购资金。

(2) 炜冈科技系因资金充足，寻找合适的外部投资机会，经一级市场行业内朋友介绍而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看好衡所华威和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丹阳盛宇等 7 名主体均为私募基金，看好标的公司及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而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盛宇华天为上市公司股东外，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不存在为上市公司代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3) 现金收购后，不存在实际支配标的公司股权超过 30%的情形，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原股东仍持有 40%股权，且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放弃的情形；上市公司不能够决定标的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标的公司构成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未实现控制。

(4) 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分步收购安排是在充分尊重交易相关方意愿诉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交易对方资金需求、公司自身资金实力、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等因素，可以有效控制并降低财务风险，缓解公司的短期资金支付压力，保证公司在控制短期资金投入的情况下达到阶段性收购目的，具有合理性；现金收购和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5) 针对不同交易对方采取不同支付方式的系基于交易对方获取标的公司股权成本及商业谈判结果，具有合理性。

(6) 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上市公司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充分。

(7) 夏永潮与柯桥汇友为一致行动关系，上海衡所曾经与浙江永利、绍兴署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各方均不存在或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后，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单独或者在具备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下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重高于 5%的情况；同时，本次交易亦未安排任何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派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问询函》问题14关于其他

根据重组报告书：

(1) 标的公司已将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898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连云港分行，涉及短期借款10,009.44元；(2) 标的公司子公司Hysolem租赁的部分房屋和土地已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预计于2025年3月完成续签；(3) 标的公司子公司江苏连云港衡所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注销，标的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另一股东为CNK INNO CO.,LTD。

请上市公司披露：

(1) 被抵押不动产的使用情况，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对应借款主要用途及资金去向，标的公司的还款计划，被抵押不动产是否存在被处置风险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 Hysolem相关租赁续签进展，是否存在障碍，未能续签对于生产经营的影响；(3) 江苏连云港衡所新材料的

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CNK INNO CO.,LTD公司信息及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合资设立连云港衡所新材料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被抵押不动产的使用情况，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对应借款主要用途及资金去向，标的公司的还款计划，被抵押不动产是否存在被处置风险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2年9月1日，标的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9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日。同日，标的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就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标的公司“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898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被抵押不动产是标的公司的厂房、食堂，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员工就餐，系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解除该不动产抵押，且标的公司不存在不动产抵押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8986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解除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Hysolem 相关租赁续签进展，是否存在障碍，未能续签对于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ysolem 与 LG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租赁续签，租赁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不影响Hysolem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ysolem 已与 LG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续签，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 江苏连云港衡所新材料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CNK INNO CO.,LTD 公司及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合资设立连云港衡所新材料的原因

1.江苏连云港衡所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

江苏连云港衡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衡所”）系由标的公司和 Hysolem 高级管理人员成立的 CNK INNO CO.,LTD 分别出资 51%和 49%而设立。

标的公司与 Hysolem 计划通过连云港衡所实现技术转移与合作，并由连云港衡所负责引进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以此实现对 Hysolem 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连云港衡所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成立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注销，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后因标的公司未与 CNK INNO CO.,LTD 就上述事项具体安排达成一致，未再实施该计划，故注销连云港衡所。

2.CNK INNO CO.,LTD 公司及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合资设立连云港衡所的原因

(1) CNK INNO CO.,LTD 公司及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NK INNO CO.,LTD 的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CNK INNO CO.,LTD
注册号	758-81-03027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	韩国京畿道城南市中原区循环路 457 街 24 号（银行洞）
已发行股份总数	5,000 股（每股 1,000 韩元）
资本金	5,000,000 韩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NK INNO CO.,LTD 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1	Lee Sang-sun	2,500	50.00
2	Lee In-ho	1,250	25.00
3	Song Ki-ho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CNK INNO CO.,LTD 自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停业。

(2) 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CNK INNO CO.,LTD 与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Hysolem 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CNK INNO CO.,LTD 股东系 Hysolem 高级管理人员；CNK INNO CO.,LTD 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合资设立连云港衡所的原因

标的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连云港衡所，Hysolem 高级管理人员成立 CNK INNO CO.,LTD 并持有连云港衡所部分股权，标的公司与 Hysolem 拟通过连云港衡所实现技术转移与合作，并由连云港衡所负责标的公司部分业务，以此实现对 Hysolem 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

综上，CNK INNO CO.,LTD 股东系 Hysolem 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拟通过与 CNK INNO CO.,LTD 共同设立连云港衡所，实现与 Hysolem 的技术转移与合作，同时由连云港衡所负责引进技术生产产品的销售，以此实现对 Hysolem 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连云港衡所与 CNK INNO CO.,LTD 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后因标的公司未与 CNK INNO CO.,LTD 就上述事项具体安排达成一致，未再实施该计划，故标的公司注销连云港衡所，CNK INNO CO.,LTD 亦停业。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标的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还款凭证，连云港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2) 获取 Hysolem 与 LG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

(3) 访谈标的公司人员，了解江苏连云港衡所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与 CNK INNO CO.,LTD 合资设立连云港衡所的原因，CNK INNO CO.,LTD 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CNK INNO CO.,LTD营业执照及韩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 CNK INNO CO.,LTD 公司及生产经营情况。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8986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解除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ysolem已与LG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续签,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CNK INNO CO.,LTD与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Hysolem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CNK INNO CO.,LTD股东系Hysolem高级管理人员;CNK INNO CO.,LTD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CNK INNO CO.,LTD股东系Hysolem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拟通过与CNK INNO CO.,LTD共同设立连云港衡所,实现与Hysolem的技术转移与合作,同时由连云港衡所负责引进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以此实现对Hysolem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连云港衡所与CNK INNO CO.,LTD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后因标的公司未与CNK INNO CO.,LTD就上述事项具体安排达成一致,未再实施该计划,故标的公司注销连云港衡所,CNK INNO CO.,LTD亦停业。

第三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衡所华威市场价值为165,800.0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华海诚科于指定媒体发布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华海诚科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韩江龙	1,124.1799	13.93
2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	12.77
3	杨森茂	539.0171	6.68
4	陶 军	345.9500	4.29
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4.04
6	成兴明	323.1515	4.00
7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319	2.50
8	李启明	117.7273	1.46
9	钱方方	107.5000	1.33
10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00.9000	1.25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炜冈科技

根据炜冈科技于指定媒体发布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炜冈科技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75.8500	32.09
2	周炳松	3,728.0000	26.14
3	李玉荷	1,032.0000	7.24
4	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1178	3.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於金华	400.0000	2.80
6	平阳儒瑾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	1.75
7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46.8600	1.73
8	邵明芳	222.6042	1.56
9	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8.0000	1.32
10	王大鹏	114.1759	0.80

2.连云港高新

根据连云港高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连云港高新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将经营期限由“2017年5月11日至2034年5月11日”变更为“2017年5月11日至2043年5月11日”。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均为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依法存续。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海诚科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25年3月28日，华海诚科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全资子公司上海珩所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注销。

（二）分支机构

1. 西安分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分公司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D9UFGB5W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3号蔚蓝国际1号1单元12楼11205-X257
负责人	陶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12日
经营期限	2024年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2.深圳分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7RA3K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10 号东风大厦 1612B-482
负责人	陶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上海分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衡锁电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P0366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负责人	曹二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 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连云港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衡所华威	苏 (2017)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1134 号	高新区振华路 3 号厂房	出让	2056 年 9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48,090.90	无
		苏 (2017)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1129 号	高新区振华路 3 号宿舍楼					
		苏 (2017)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1127 号	高新区振华路 3 号冷库					
		苏 (2017)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1118 号	高新区振华路 3 号高压变电所					
2	衡所华威	苏 (2017)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0968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路 8 号	出让	2053 年 9 月 15 日	工业用地	6,656.00	无
3	衡所华威	苏 (2022)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8986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路 8 号	出让	2052 年 5 月 7 日	工业用地	47,666.90	无

2. 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具体更新情况详见附件一。

3.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具体更新情况详见附件二。

4. 自有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衡所华威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34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 厂房	工业	16,214.00	无
2	衡所华威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29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 宿舍楼	住宅	3,659.19	无
3	衡所华威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27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 冷库	工业	445.86	无
4	衡所华威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8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 高压变电所	工业	1,208.90	无
5	衡所华威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0968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振华路8号	工业	6,007.81	无
6	衡所华威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8986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振华路8号	工业	14,267.89	无
7	Hysolem	—	全罗北道益山市 龙济洞 599, 全罗 北道益山市八峰 洞 841、全罗北道 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31 号 第 38 栋号	工厂、 废弃物储 存所	96.00	无
8	Hysolem	—	全罗北道益山市 龙济洞 599, 全罗 北道益山市八峰 洞 841、全罗北道 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31 号 第 39 栋号	工厂、 废弃物储 存所	154.00	无
9	Hysolem	—	全罗北道益山市	工厂、	14.00	无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龙济洞 599, 全罗北道益山市八峰洞 841、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31 号 第 41 栋号	废弃物储存所		
10	Hysolem	—	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599, 全罗北道益山市八峰洞 841、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31 号 第 42 栋号	工厂、废弃物储存所	36.00	无
11	Hysolem	—	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599, 全罗北道益山市八峰洞 841、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31 号 第 45 栋号	1 层工厂 (出货室) 2 层工厂 (办公室) 3 层工厂 (办公室) 4 层工厂 (办公室)	366.879	无

5. 租赁房产和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用房及土地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租赁权设立登记
1	Hysolem	LG 化学股份有限	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599, 全	租赁房屋, 面	2025.3.1–2026.2.28	211,117,236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租赁权设立登记
		公司	罗北道益山市八峰洞 841、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 第 31 栋号	积： 5,698.00		韩元/年	
			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599，全罗北道益山市八峰洞 841、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	租赁土地，面积： 2,516.00			
2	Hysole m	Lee Kunhoon、Kim Wolbun	首尔瑞草区良才洞 242-1, 301 号	249.90	2024.4.1–2026.3.31	1,050,000 韩元/月	是
3	Hysole m	IRIDOS,L TD.	忠清北道清州市清原区梧仓邑觉里 644-4, 1 栋	4,457.34	2025.3.1–2026.2.28	10,678,400 韩元/月	是
		忠清北道清州市清原区梧仓邑觉里 644-4, 2 栋					
		忠清北道清州市清原区梧仓邑觉里 644-4, 3 栋					
		忠清北道清州市清原区梧仓邑觉里 644-4, 4 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中，出租方已与标的公司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 经营资质

1. 衡所华威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注册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432005786	衡所华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1-29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352148IA TF16	衡所华威	Deutscher Qualitäts Servic	2024-04-19	2027-04-1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352148Q M15	衡所华威	Deutscher Qualitäts Servic	2024-04-19	2027-04-18
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2018	CN19/21840	衡所华威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2022-12-31	2025-12-30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CN18/21028.02	衡所华威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2024-12-14	2027-12-13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7260A3P	衡所华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2024-12-17	长期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700723527914R002Y	衡所华威	—	2019-12-4	2029-11-13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700723527914R001W	衡所华威	—	2019-12-4	2029-11-13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207060365172	衡所华威	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6-16	2027-01-23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207060365189	衡所华威	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6-16	2027-01-23

2.衡所华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境外子公司 Hysolem 取得的安全、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更新如下：

认证证书	地区	有效期	认证编号	认证机关	适用标准	认证范围
安全健康管理 系统 认证	韩国	2024.09.16 - 2027.09.15	KQA- OH12039	韩国质量 保证院	ISO 45001:2018 / KS I ISO 45001:2018	环氧模塑 复合材料 的设计与 制造
质量管理 系统认证	韩国	2023.11.20 - 2026.11.19	KQA- Q072261	韩国质量 保证院	ISO 9001:2015 / KS Q ISO 9001:2015	环氧模塑 复合材料 的设计与 制造
质量管理 系统认证	韩国	2023.11.20 - 2026.11.19	KQA- TS070093	韩国质量 保证院	IATF 16949:2016	环氧模塑 复合材料 的设计与 制造
环境管理 系统认证	韩国	2025.06.20- 2028.06.19	KQA- E04126	韩国质量 保证院	ISO 14001:2015 / KS I ISO 14001:2015	环氧模塑 复合材料 的设计与 制造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五）税务

1.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955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12 月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10%、0%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衡所华威	15%
		上海珩所	25%
		Hysolem	9%
		HysolHuawei Malaysia	24%

本所律师认为：2024年1-12月，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根据2008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获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34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57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本公司2024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之规定，故公司2024年度享受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本所律师认为，2024年1-12月，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提供的所在地主管机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2024年1-12月不存在税务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检索了华海诚科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海诚科已就本次交易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28日，华海诚科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华海诚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9日指定在媒体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5年3月29日，华海诚科董事会于指定媒体分别发布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18日，华海诚科董事会于指定媒体分别发布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华海诚科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属于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属于科技创新企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属于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

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股票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或社会公众股比例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海诚科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经本所律师对衡所华威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确认,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依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办理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衡所华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从事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均为环氧塑封料,是半导体封装的关键材料。双方在市场开发、客户、技术开发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华海诚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海诚科控制权不发生变更，衡所华威将成为华海诚科的全资子公司。华海诚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华海诚科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填写的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诚科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衡所华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从事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均为环氧塑封料，是半导体封装的关键材料。双方在市场开发、客户、技术开发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衡所华威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问询表，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承诺和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7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12,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2,000.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 48,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32,00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5%；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华海诚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华海诚科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海诚科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应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5 年 5 月修订）》第八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协同效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5 年 5 月修订）》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华海诚科出具的承诺、华海诚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问询表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5047 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诚科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海诚科不存在下述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华海诚科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芯片级封装材料生产线集成化技术改造、车规级芯片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封装用塑封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不存在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华海诚科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根据华海诚科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报告书（草案）》，华海诚科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华海诚科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报告书（草案）》，华海诚科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09%、16.51%和 25.9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5.33 万元、3,160.52 万元和 297.65 万元，华海诚科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华海诚科的企业信用报告，华海诚科出具的承诺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5047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诚科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海诚科不存在下述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及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及五十八条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已经对《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以及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股份来源、转股期、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进行了审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56.35 元/股，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百分之八十。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4年，充分考虑了限售期限的执行。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及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已根据《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做出了锁定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及第八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或赎回。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和《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披露了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和《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海诚科本次交易仍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七、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各方仍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交易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法律障碍及法律风险。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徐荣荣

齐凯兵

吴亚星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一：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	衡所华威		第 1 类	69365970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	衡所华威		第 1 类	69332921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	衡所华威		第 1 类	69327719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	衡所华威		第 1 类	4773589	2009.04.07-2029.04.06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5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3058706	2008.09.16-2028.09.16	继受取得	无	阿根廷
6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3058707	2008.09.16-2028.09.16	继受取得	无	阿根廷
7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513465	1989.06.23-2026.06.23	继受取得	无	澳大利亚
8	衡所华威	HYSOL	第 2 类	513466	1989.06.23-2026.06.23	继受取得	无	澳大利亚
9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513467	1989.06.23-2026.06.23	继受取得	无	澳大利亚
10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2、16、17、19 类	0088823	1971.12.10-2025.12.10	继受取得	无	比荷卢
11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9、17 类	TMA169095	1970.05.15-2030.05.15	继受取得	无	加拿大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2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1535057	1989.06.07-2029.06.07	继受取得	无	法国
13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30234416	2002.08.16-2032.07.31	继受取得	无	德国
14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302012036308	2012.08.24-2032.6.30	继受取得	无	德国
15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302443734	2012.11.22-2032.11.21	继受取得	无	中国香港
16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135414	1989.05.23-2030.05.22	继受取得	无	爱尔兰
17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254053	2012.12.13-2032.12.13	继受取得	无	以色列
18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2、17、19 类	00846458	1998.08.28-2028.08.28	继受取得	无	意大利
19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6259312	2020.06.12-2030.06.12	原始取得	无	日本
20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40-0199239	2000.08.29-2030.08.29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21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123326	2009.08.01-2034.08.01	继受取得	无	黎巴嫩
22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2012020371	2012.11.30-2032.11.30	继受取得	无	马来西亚
23	衡所华威	HYSOL	第 2 类	150954	1969.11.18-2033-11-18	继受取得	无	墨西哥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24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420080 08455	2009.03.02- 2029-03-01	继受取得	无	菲律宾
25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420255 07424	2025-06-09 2035-06-09	原始取得	无	菲律宾
26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T1303746H	2012.12.13- 2032.12.13	继受取得	无	新加坡
27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T89/03885F	1996.06.21- 2026.06.21	继受取得	无	新加坡
28	衡所华威	HYSOL	第 2 类	M1996356	1995.11.16- 2025.11.15	继受取得	无	西班牙
29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M1533723	1989.11.27- 2029.11.27	继受取得	无	西班牙
30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333237	1984.07.27- 2034.07.27	继受取得	无	瑞士
31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821116	2024.08.23- 2034.08.23	原始取得	无	瑞士
32	衡所华威	HYSOL	第 3 类	00486660	1990.06.16- 2030.06.15	继受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33	衡所华威	HYSOL	第 61 类	00487609	1990.06.16- 2030.06.15	继受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34	衡所华威		第 1 类	02364786	2024.04.01- 2034.03.31	原始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35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02382092	2024.06.16- 2034.06.15	原始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36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Khor127978	1990.05.25-2030.05.24	继受取得	无	泰国
37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TN/E/2009/1538	2010.08.11-2029.07.23	继受取得	无	突尼斯
38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1385038	1989.05.23-2026.05.23	继受取得	无	英国
39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1087754	1978.03.21-2028.03.21	继受取得	无	美国
40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1110306	1979.01.02-2029.01.02	继受取得	无	美国
41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1010690	2009.07.18-2029.07.18	继受取得	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朗、摩洛哥、阿曼、俄罗斯、苏丹、叙利亚、乌克兰）
42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1150339	2012.12.13-2032.12.13	继受取得	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日本、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43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900294221	2018.06.26-2028.06.26	继受取得	无	巴西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44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900294248	2018.06.26-2028.06.26	继受取得	无	巴西
45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108159	2009.07.30-2029.07.30	继受取得	无	约旦
46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108563	2009.07.30-2029.07.30	继受取得	无	约旦
47	Hysolem	LEMOCOM	第 039 类	40-0368961	1997.07.15-2027.07.15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48	Hysolem	레모콤	第 039 类	40-0368962	1997.07.15-2027.07.15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附件二：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	一种改善高温磁通量的电机转子磁性黏合剂及电机转子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510495325.X	2025-4-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加工用粉料混合搅拌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410719519.9	2024-06-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	一种多通道直推式饼料装箱码放装置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311606086.8	2023-11-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	一种半导体封装材料用潜伏性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210550774.6	2022-05-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	一种高温快速固化、低应力的环氧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011502448.5	2020-12-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6	一种低介电常数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2011 557954.4	2020-1 2-2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	一种低摩擦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2011 549072.3	2020-1 2-24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8	一种环氧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911 298823.6	2019-1 2-1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9	环氧树脂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910 408471.9	2019-0 5-16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10	一种低介电常数环氧树脂组合物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810 126955.X	2018-0 2-0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11	一种高 Tg、低翘曲的 MUF 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2110 442136.8	2021-0 4-23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12	一种环氧模塑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710 805056.8	2017-0 9-0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13	一种光学半导体装置的制造方法、用于其的热固性树脂组合物以及由其获得的光学半导体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580 080038.7	2015-0 3-1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14	对镍表面具有高粘合力的环氧模塑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580 077913.6	2015-0 3-1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15	环氧树脂组合物、其制备和用途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580 077918.9	2015-0 3-1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16	一种电子封装用	发明	衡所	ZL201210	2012-0	专利权	原始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华威	159259.1	5-22	有效	取得		
17	环氧树脂组合物和涂覆有所述组合物的表面安装器件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080 058624.9	2010-1 2-22	专利权 有效	继受 取得	无	中国
18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0910 215133.X	2009-1 2-24	专利权 有效	继受 取得	无	中国
19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0910 048710.0	2009-0 4-01	专利权 有效	继受 取得	无	中国
20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2111 304444.0	2021-1 1-0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21	一种装箱设备自动补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3 244881.5	2023-1 1-30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22	新型循环冷却式压延辊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488035.1	2023-0 9-13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23	一种可调节式真空吸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563118.2	2023-0 9-20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24	一种感应式地秤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543147.2	2023-0 9-1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25	一种环氧树脂研磨设备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601540.2	2023-0 9-2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26	一种移动式投料器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647535.5	2023-0 9-2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27	物料可溶性测试仪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634871.6	2023-0 9-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28	一种可拆卸式高速搅拌机搅拌桨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528210.5	2023-0 9-1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29	一种粉料投料器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0 421141.5	2023-0 3-0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0	一种双螺杆挤出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3 587972.4	2022-1 2-3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1	一种吨包袋倒料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0 322072.2	2023-0 2-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32	一种卧式高速旋转陶瓷粉碎机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3 557562.5	2022-1 2-30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3	一种减少粉料摩擦的自动加料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3 549440.1	2022-1 2-2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4	一种粉体流动性改良过筛车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3 367414.7	2022-1 2-13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5	一种自动伸缩式钢带机护罩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3 419848.7	2022-1 2-20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6	X光物料检测仪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859315.4	2022-1 0-2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7	一种粉料打扫用磁扫帚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545473.2	2022-0 9-26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8	一种出料口防堵挤出机构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498955.7	2022-0 9-2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9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用干冰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843365.3	2022-1 0-2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0	一种与矢量加料机连接的自动补料车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844635.2	2022-1 0-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1	一种饼料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159789.8	2022-0 8-1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2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用吨包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474558.6	2022-0 9-1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3	小饼料自动称重进箱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262330.0	2022-0 8-26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4	一种打饼机下料器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594103.8	2022-0 9-2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5	一种环氧树脂料饼装箱机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279565.0	2022-0 8-2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6	粉料自动称重进箱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303283.X	2022-0 8-3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7	一种包装箱转运	实用	衡所	ZL202222	2022-0	专利权	原始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装置	新型	华威	238590.4	8-25	有效	取得		
48	一种环氧树脂粉料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711085.0	2022-0 6-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9	一种片状截料冷风料车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948463.7	2022-0 7-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0	一种具有防漏料装置的初碎机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921981.X	2022-0 7-2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1	一种环氧树脂料饼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859765.7	2022-0 7-1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2	一种用于环氧模塑料离子含量测试的萃取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777893.7	2022-0 7-1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3	球磨机入料口防外溢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682734.9	2022-0 6-30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4	一种提升机底座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723130.4	2022-0 7-04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5	一种新型环氧树脂颗粒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597522.0	2022-0 6-23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6	一种用于环氧树脂生产防止物料结块的材料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502723.8	2022-0 6-1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7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过程导入使用的磁选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346029.1	2022-0 5-3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8	一种中间体投料防粉尘外溢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254106.0	2022-0 5-23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9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使用精准加料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306816.3	2022-0 5-2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0	一种液态原材料喷淋添加及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726090.2	2022-0 3-30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1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使用的粉碎机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191865.7	2022-0 5-1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降温装置								
62	一种饼料自动装箱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004864.7	2022-0 4-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3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设备使用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030866.3	2022-0 4-2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4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过程自动检测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878106.1	2022-0 4-1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5	一种高速搅拌机回气口粉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005164.X	2022-0 4-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6	一种粉碎机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932537.1	2022-0 4-2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7	一种磁选磁棒套管自吸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600672.6	2022-0 3-1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8	一种回料管下料、截料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715234.4	2022-0 3-2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9	一种投料器电磁铁防差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650187.X	2022-0 3-23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0	一种马弗炉试验用的样品架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692096.2	2022-0 3-2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1	一种斜坡式钢带机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621077.0	2022-0 3-2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2	一种斜坡下料方式振动筛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121452.5	2022-0 1-1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3	一种设备入料透明式磁选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047256.8	2022-0 1-10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4	一种具有顶升密封和垂直搅拌装置的移动料车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123 142512.6	2021-1 2-14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5	黏稠偶联剂加热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123 067916.3	2021-1 2-0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6	一种粉体投料器磁选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123 017674.7	2021-1 2-03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77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饼料生产用设备下料坡道除铁磁衬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120 010170.3	2021-0 1-0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8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饼料生产用设备刮料板除铁磁衬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120 010028.9	2021-0 1-0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9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饼料生产用震动筛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023 126928.4	2020-1 2-23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80	一种环氧树脂塑料生产用高速搅拌机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420 651104.8	2024-0 4-0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81	白色环氧模制化合物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发明第 I676651号	2019-1 1-1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82	半固化环氧树脂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Hysol em	10-096761 3	2010-0 4-07	注册	继受 取得	无	韩国
83	热固型光反射用树脂组合物及其制造方法、由此制造的光半导体元件用反射板及包含该反射板的光半导体装置	专利	Hysol em	10-109201 5	2011-0 5-18	注册	继受 取得	无	韩国
84	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包含的光半导体装置	专利	Hysol em	10-140553 2	2013-1 0-29	注册	继受 取得	无	韩国
85	光半导体元件载体用基板及其制造方法,及由此制造的光半导体装置	专利	Hysol em	10-145298 1	2013-1 1-04	注册	继受 取得	无	韩国
86	半导体封装用一体型环氧树脂组	专利	Hysol em	10-197241 1	2017-0 9-12	注册	继受 取得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合物								
87	半导体封装制造模具装置及通过该装置制造的半导体封装	专利	Hysol em	10-2187350	2018-11-20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88	光半导体元件密封用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Hysol em	10-2125023	2018-11-27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89	发光二极管封装	外观设计	Hysol em	第0747860号	2013-05-13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25-83304480 传真：+86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海诚科”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就本次重组事宜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生的期间事项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的《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

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9550 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3.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2关于交易背景

根据重组报告书：（1）2021年12月28日，上海衡所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1.67%股权转让给浙江永利；（2）2022年6月以后，标的公司进行了6次股权转让；（3）2022年6月浙江永利向宁波鸿煦转让股权的价格为5.1007元/注册资本，浙江永利和上海衡所向上海大黎、夏永潮和柯桥汇友转让股权的价格为3.4241元/注册资本；（4）2023年12月宁波鸿煦、上海大黎股权出让的价格为5.7元至5.8元/注册资本，2024年11月浙江永利、杭州曙辉股权出让价格为18.4777元/注册资本；（5）标的公司近三年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6）2024年9月20日，烟台德邦科技公告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永利和杭州曙辉持有的标的公司53%股权。2024年11月2日，烟台德邦科技公告终止交易。

请上市公司披露：（1）浙江永利投资标的公司的背景，此后通过多种途径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2）标的公司是否曾筹划首发上市，如是，说明相关情况；（3）德邦科技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背景、各方协商过程及具体

进展，交易终止的原因；（4）标的公司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交易各方的信息、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情况；（5）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同次股权转让、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浙江永利投资标的公司的背景，此后通过多种途径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

1.浙江永利投资标的公司的背景

2017年3月，上海衡所受让取得 Henkel kgaA、汉高（中国）持有的衡所华威 100%股权。上海衡所系浙江永利等主体设立的用于取得衡所华威股权的平台，2017年3月上海衡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392.82	16,392.82	66.67
2	厦门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731.73	2,731.73	11.11
3	上海茸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731.73	2,731.73	11.11
4	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1.73	2,231.73	9.08
5	上海千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2.03
合计		24,588.00	24,588.00	100.00

其中，浙江永利通过持有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0%的财产份额对衡所华威进行间接投资。

浙江永利投资衡所华威系因当时浙江永利资金充足，通过投资基金寻找优质投资标的，衡所华威所属的环氧塑封料行业符合浙江永利的投资判断，看好环氧塑封料的未来发展，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衡所间接收购衡所华威股权。

2021年12月，上海衡所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1.67%股权转让给浙江永利，系因浙江永利将其间接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转为直接持有。

2.浙江永利通过多种途径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

浙江永利是一家集工贸型产业（轻纺、印染、热电、餐饮、商贸）、地产产业（建筑、建材、房产）和金融产业（参股银行、保险、投资基金）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集团企业。自 2019 年以来，浙江永利受向关联方担保和经济环境的双重影响，金融机构降低了浙江永利的信用等级，导致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提高，融资环境恶化。绍兴市政府、柯桥区政府及金融监管部门多次召开专门会议，就浙江永利遇到的暂时性困难进行协商解决，其中要求浙江永利要积极“化债”，就瘦身、减债做出计划。浙江永利按相关会议精神，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出售非主业相关资产。

浙江永利与绍兴署辉系一致行动人，浙江永利及绍兴署辉通过多种途径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原因
1	2022.6	浙江永利	宁波鸿煦	35.5463	宁波鸿煦看好衡所华威的发展，同时浙江永利想出让部分股权以回笼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缓解集团资金压力和流动性风险。[注 1]
			上海大黎	0.3849	浙江永利原通过持有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份额来间接持有衡所华威股权，2021 年 12 月，浙江永利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时享有的是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所对应衡所华威的股权，因此导致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在该项目中原先享有的 0.1%的权益无法继续享有，产生一部分明显的预期收益损失，后经双方协商，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补偿管理人的该部分损失。
			夏永潮	0.1925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原因
2	2024.11	浙江永利	华海诚科	30.0000	浙江永利为了聚焦主业，同时获取资金用于偿还衡所华威股权质押担保的借款和集团生产经营，缓解集团资金压力。[注 2]
			盛宇华天	5.5463	
		绍兴署辉	丹阳盛宇	2.2445	
			金桥新兴	4.6875	
			连云港高新	1.1930	
			炜冈科技	9.3287	

注 1：所取得股权转让款用于偿还浙江永利于 2021 年 8 月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注 2：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分别将其持有的衡所华威 35.5463%的股权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用于担保浙江永利关联公司和绍兴署辉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款。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本次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偿还该笔债务并解除股权质押。

（二）标的公司是否曾筹划首发上市，如是，说明相关情况

1. 标的公司曾于 2004 年筹划首发上市

2002 年 10 月，标的公司与证券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正式备案。

2004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312 号），对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后因标的公司决定与德国汉高合资，撤回首发上市申报申请。

2. 标的公司曾于 2021 年筹划首发上市

2021 年 8 月，标的公司与证券公司就 IPO 事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筹划首发上市，后因标的公司股东同意以并购方式退出，故而终止了首发上市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未就该次首发上市计划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申报文件。

（三）德邦科技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背景、各方协商过程及具体进展，交易终止的原因

1.交易背景

标的公司筹划首发上市的同时积极关注并寻求并购等其他资本化方式，德邦科技对处于环氧塑封料行业的标的公司表达并购意向，拟切入该行业。

2.各方协商过程及具体进展

（1）《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及德邦科技开展尽职调查阶段

2024年5月，标的公司董事唐国平与德邦科技总经理陈田安开始接洽。2024年9月20日，浙江永利、绍兴署辉与德邦科技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德邦科技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衡所华威53%的股权；2024年9月21日，德邦科技就签署《收购意向协议》进行公告。《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德邦科技安排相关人员进驻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就终止《收购意向协议》进行沟通阶段

《收购意向协议》约定“（1）甲方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认可的共管账户（以甲方名义开立、乙方作为共管人预留印鉴）支付交易意向金合计300万元整（叁佰万元整，以下称‘意向金’），收购意向金在甲方与乙方就拟定交易签署最终正式的交易文件生效时，自动转为支付乙方收购价款的组成部分”，截至2024年10月16日德邦科技仍未支付300万元交易意向金，浙江永利与绍兴署辉向德邦科技发送《告知函》，告知德邦科技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意向金已构成严重违约。2024年10月17日，德邦科技向浙江永利、绍兴署辉发送《致歉信》，就未按期支付交易意向金致歉并支付300万元交易意向金。

2024年10月21日，德邦科技和浙江永利、绍兴署辉的主要负责人员在连云港市衡所华威办公地就终止并购事项进行了沟通，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方明确表示终止交易。

（3）就发送《终止函》及签订终止协议事项进行沟通阶段

2024年10月22日，德邦科技要求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向德邦科技发送《终止函》以便德邦科技公告。

2024年10月23日，德邦科技通过邮箱给浙江永利发送《问询函》，确认是否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2024年10月24日，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通过邮箱发送正式版《回复函》：“双方意向协议签署以来，我方始终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但在贵方在交易意向金支付违约与交易实质推进方面呈现出与我方预期的较大落差，导致我方认为本次交易能否如期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双方高层于10月21日进行了现场交流沟通，双方达成了终止交易的共识。现场交流后，我方期待双方以通力配合的方式，协商妥善处理终止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应协议，将终止交易给双方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我方仍为此不懈努力，期待双方尽快达成终止协议，希望贵方尽快提供协议版本以供商讨。”

2024年10月25日，德邦科技发送《回复函》，认为浙江永利、绍兴署辉发送的《回复函》内容与事实背离，要求继续推进收购事项。

2024年10月29日，浙江永利、绍兴署辉相关人员与德邦科技就终止并购事项于德邦科技现场沟通，德邦科技要求浙江永利、绍兴署辉出具单方面终止交易的《终止函》，后续协商签署终止协议。

（4）发送《终止函》及签订终止协议

2024年11月2日，浙江永利、绍兴署辉向德邦科技发送《终止函》，通知德邦科技终止交易；同日，德邦科技公告股权收购意向终止函事项。

2024年11月5日，德邦科技与浙江永利、绍兴署辉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退还300万元交易意向金并由浙江永利、绍兴署辉支付一定金额的损失补偿金，补偿德邦科技支付的中介机构等费用。浙江永利、绍兴署辉于2024年11月5日退还交易意向金并支付损失补偿金。

3.交易终止原因

浙江永利、绍兴署辉提出终止交易的原因为：（1）德邦科技存在意向金迟延支付问题，德邦科技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丧失信任基础；（2）在尽调沟通中，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德邦科技存在一定的摩擦，发现双方对收购后标的公司管理方式和经营理念存在分歧，浙江永利、绍兴署辉担心双方合作不畅导致承诺业绩无法完成；（3）衡所华威小股东对《收购意向协议》约定的仅收购衡所华威大股东部分股权而未落实小股东股权的收购安排存在异议。

(四) 标的公司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交易各方的信息、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情况

1. 标的公司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相关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情况

标的公司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背景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背景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
1	2022.6	浙江永利	宁波鸿煦	35.5463	宁波鸿煦看好衡所华威的发展，同时浙江永利想出让部分股权以回笼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缓解集团资金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不存在
			上海大黎	0.3849	浙江永利原通过持有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份额来间接持有衡所华威股权，2021年12月，浙江永利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时享有的是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份额所对应衡所华威的股权，因此导致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在该项目中原本应享有的 0.1%的权益无法继续享有，产生一部分明显的预期收益损失，后经双方协商，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补偿管理人的该部分损失。	不存在
			夏永潮	0.1925		
			上海衡所	柯桥汇友	9.0765	因衡所华威筹划首发上市，出于税务筹划考虑，将柯桥汇友间接持有的股权转为直接持有。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背景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
2	2023.12	柯桥汇友	夏永潮	6.0000	因衡所华威筹划首发上市,出于税务筹划考虑,将柯桥汇友部分股权转让为自然人直接持有。	不存在
3	2023.12	宁波鸿煦	绍兴署辉	35.5463	宁波鸿煦要求浙江永利按照《股权购买协议》回购股权,浙江永利指定绍兴署辉受让股权。	不存在
		上海大黎	上海莘胤	0.3849	上海大黎准备注销,将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上海莘胤。	不存在
4	2024.11	浙江永利	华海诚科	30	浙江永利为了聚焦主业,同时获取资金用于偿还衡所华威股权质押担保的借款和集团生产经营,缓解集团资金压力,将其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出售。华海诚科拟通过行业并购整合,提升市场份额,增加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不存在
			盛宇华天	5.5463	浙江永利为了聚焦主业,同时获取资金用于偿还衡所华威股权质押担保的借款和集团生产经营,缓解集团资金压力,将其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出售。盛宇华天是深耕半导体行业的投资机构,看好衡所华威和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故受让部分股权。	不存在
			绍兴署辉	丹阳盛宇	2.2445	浙江永利为了聚焦主业,同时获取资金用于偿还衡所华威股权质押担保的借款和集团生产经营,缓解集团资金压力,将绍兴署辉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一并出售。丹阳盛宇是深耕半导体行业的投资机构,看好衡所华威和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故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背景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
					受让部分股权。	
			金桥新兴	4.6875	浙江永利为了聚焦主业,同时获取资金用于偿还衡所华威股权质押担保的借款和集团生产经营,缓解集团资金压力,将绍兴署辉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一并出售。金桥新兴及连云港高新作为连云港本地的投资机构,有意向投资连云港半导体行业,看好衡所华威和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故受让部分股权。	不存在
			连云港高新	1.1930	浙江永利为了聚焦主业,同时获取资金用于偿还衡所华威股权质押担保的借款和集团生产经营,缓解集团资金压力,将绍兴署辉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一并出售。炜冈科技资金充足,寻找合适的外部投资机会,经一级市场行业内朋友介绍有意向持有衡所华威的股权,看好衡所华威和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故受让部分股权。	不存在
			炜冈科技	9.3287	浙江永利为了聚焦主业,同时获取资金用于偿还衡所华威股权质押担保的借款和集团生产经营,缓解集团资金压力,将绍兴署辉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一并出售。柯桥汇友得知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作为大股东计划转让股权,产生转让意愿。连云港高新作为连云港本地的投资机构,有意向投资连云港半导体行业,看好衡所华威和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故受让部分股权。	不存在
5	2024.12	柯桥汇友	连云港高新	2.2445	柯桥汇友得知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作为大股东计划转让股权,产生转让意愿。连云港高新作为连云港本地的投资机构,有意向投资连云港半导体行业,看好衡所华威和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故受让部分股权。	不存在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背景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
		上海莘胤	南通全德学	0.0932	上海莘胤、上海衡所得知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作为大股东计划转让股权，产生转让意愿。南通全德学主要研究和投资半导体行业公司，如南芯科技、先锋精科，看好先进封装环氧塑封料国产替代，之前在了解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公司的时候接触过衡所华威，衡所华威在该领域排名领先。得知衡所华威老股东有意向转让股权，看好衡所华威和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故受让部分股权。	不存在
		上海衡所	南通全德学	1.5685		不存在
			嘉兴浙港	1.8750		不存在
6	2024.12	上海衡所	春霖沁藏	1.2188	上海衡所得知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作为大股东计划转让股权，产生转让意愿。嘉兴浙港及春霖沁藏一直关注半导体行业企业，并于 2024 年上半年对衡所华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后因其未能顺利开展 IPO 准备工作，故未能成功投资。2024 年 11 月得知老股东有意转让股权，故受让部分股权。	不存在

2.交易各方的信息

(1) 浙江永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永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25847617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新村
法定代表人	周永利
注册资本	5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纺织品、化纤原料、冷轧钢材；火力发电；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品、化纤原料、钢材等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煤炭；财务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30日
经营期限	1993年12月30日至2043-12-30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永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柯桥永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37.9310
2	绍兴柯桥永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29.3103
3	周永利	136,548.15	23.5428
4	绍兴柯桥冠象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8.6207
5	夏碗梅	2,092.96	0.3609
6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217.00	0.2098
7	吕钢	19.00	0.0033
8	周利琴	15.23	0.0026
9	陈尧春	12.30	0.0021
10	唐永安	11.90	0.0021
11	钱家明	10.88	0.0019
12	王树军	10.88	0.0019
13	陈百闯	10.88	0.0019
14	洪国军	8.70	0.0015
15	洪亮	7.30	0.0013
16	陈建江	4.35	0.0008
17	何连凤	4.35	0.0008
18	孙国平	4.35	0.0008
19	夏德林	4.35	0.0008
20	夏春友	4.35	0.0008
21	王健慧	4.35	0.0008
22	夏建标	2.18	0.0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李玉娟	2.18	0.0004
24	周国龙	2.18	0.0004
25	童元土	2.18	0.0004
合计		580,000.00	100.0000

（2）宁波鸿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鸿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GBX6C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2-13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00,0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14日至2068年3月13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鸿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0	99.9996
2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004
合计			2,400,01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宁波鸿煦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EF180；其管理人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849。

（3）上海大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大黎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57620438B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3560 号 4 号楼 2 层东裙楼 A 区 2503 室
法定代表人	姚晓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海大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晓华	943.66	94.3660
2	吴宗睿	56.34	5.6340
合计		1,000.00	100.0000

（4）华海诚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海诚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5668572738
公司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江龙
注册资本	8,069.645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17日至2060年12月16日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2025年3月31日，华海诚科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江龙	1,124.1799	13.93
2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	12.77
3	杨森茂	539.0171	6.68
4	陶 军	345.9500	4.29
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4.04
6	成兴明	323.1515	4.00
7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319	2.50
8	李启明	117.7273	1.46
9	钱方方	107.5000	1.33
10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00.9000	1.25

（5）绍兴署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署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B00NW9P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紫薇路336号3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	潘伟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26日至9999年9月9日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署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柯桥六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 上海衡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UKY7G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4 幢 2588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国平
注册资本	4,734.053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衡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茸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02.3268	31.7345
2	上海乾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21.1235
3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0000	20.7856
4	上海千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5618
5	湖北芯屏科技有限公司	445.0000	9.4000
6	淄博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7268	6.3947
合计		4,734.0536	100.0000

(7) 炜冈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炜冈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661705454E
公司住所	浙江省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作区
法定代表人	周炳松
注册资本	14,261.255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C09-1 块地）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炜冈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炜冈科技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75.8500	32.09
2	周炳松	3,728.0000	26.14
3	李玉荷	1,032.0000	7.24
4	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1178	3.02
5	於金华	400.0000	2.80
6	平阳儒瑾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75
7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46.8600	1.73
8	邵明芳	222.6042	1.56
9	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0000	1.32
10	王大鹏	114.1759	0.80

(8) 夏永潮

夏永潮，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519700201****，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9) 盛宇华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宇华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7EWM43A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 号财富广场二期 8 幢 1013 室（江宁高新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宇华天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15
2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1.79
3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1.79
4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
5	朱江声	有限合伙人	9,100.00	8.58
6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2
7	李 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8	姜冬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9	李 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10	陈 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11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36
12	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			
13	陈首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4	沈胜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5	施明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6	刘代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7	南京霍顿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8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9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79
20	西安汇锦天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70
21	安赫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60
22	刘明凌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23
23	单峰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13
24	钱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5	梁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6	路晶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7	卞开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8	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4
合计			10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盛宇华天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TH381;其管理人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088。

(10) 金桥新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桥新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7DQ64K99
公司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七楼7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登记机关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金桥新兴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400.00	49.00
2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0.00
3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海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0.00
4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1.00
合计			6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 金桥新兴为有限合伙企业, 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基金编号为 STR198; 其管理人为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72866。

(11) 连云港高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连云港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NYT6Y0B
公司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花果山大道17号2号楼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11日至2043年5月11日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业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云港高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云港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0.00	49.4792
2	连云港海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0.00	49.4792
3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417
合计			96,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连云港高新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ALX89；其管理人为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2866。

(12) 丹阳盛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丹阳盛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26XCED4B
公司住所	丹阳市新九曲河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丹阳盛宇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42.4242
2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7.2727
3	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1.2121
4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9.090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			
合计			33,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丹阳盛宇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SV559;其管理人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088。

(13) 嘉兴浙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E1E6JXK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2室-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6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浙港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海港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900.00	38.9024
2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9.5122
3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9.7561
4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976
5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976
6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97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限公司			
7	李 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585
8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220
9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0	9.7561
合计			82,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嘉兴浙港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TQ721;其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23。

(14) 南通全德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全德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全德学镭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C7RQNL1U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6号楼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芯通达企业咨询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93,75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23年2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全德学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1.3331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1.3331
3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8.1331
4	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0.1332
5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53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心(有限合伙)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3333
7	沈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333
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333
9	张振宇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867
1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1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2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3	徐康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4	谢力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5	朱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6	吴美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7	金芯通达企业咨询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951.00	2.0810
合计			93,751.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南通全德学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ZL400;其管理人为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71902。

(15) 春霖沁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霖沁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春霖沁藏(杭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8GFX0K1C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东关路15-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4年1月30日至2033年1月29日
登记机关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霖沁藏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海港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19.80
3	广东南控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4	拉萨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建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6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7	朱田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8	苏州太仓临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60
9	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1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200.00	18.40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核查，春霖沁藏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AHG30；其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16) 柯桥汇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柯桥汇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6333491X2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合力居委会 79-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纺织工艺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无仓储化工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财务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0月21日至2060年10月30日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柯桥汇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静	550.00	55.00
2	夏永潮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7）上海莘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莘胤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419759574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梅鹤路190号3层F区314室
投资人	姚晓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莘胤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晓华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标的公司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交易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柯桥汇友为夏永潮及其配偶周静共同控制的企业；
- （2）夏永潮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上海衡所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柯桥汇友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持有上海衡所股权；
- （3）上海大黎与上海莘胤均为姚晓华控制的企业；
- （4）浙江永利实际控制人周永利与绍兴署辉实际控制人周洋系父子关系；
- （5）盛宇华天与丹阳盛宇均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 （6）金桥新兴与连云港高新均为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 （7）嘉兴浙港与春霖沁藏均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宇华天为华海诚科股东。

除此之外，上述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同次股权转让、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价格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同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01.12	华威集团	韩江龙	6.3000	1.04	以200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不存在差异	—
			封其立	6.3000				
			张德伟	6.0750				
			朱平彦	6.0000				
			深圳中电	15.0000				
			江阴新潮	10.0000				
			南通华达微	7.0000				
2	2005.7	朱平彦	韩江龙	3.7000	2.19	以200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	衡所华威净资产增加
3	2005.10	华威集团	汉高(中国)	12.4250	2.03	以200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	不存在差异	衡所华威自身净资产增加及本次与外资的协商作价中存在一定溢价，但2005年7月衡所华威以未分配利润转
		华威集团	Henkel kgaA	21.0000				
		江阴新潮		10.0000				
		南通华达微		7.0000				
		封其立		6.2000				
		张德伟		6.0750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价格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同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朱平彦		2.3000				增股本 3,039.7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导致本次转让的价格反而降低
4	2009.11	韩江龙	Henkel kgaA	8.2680	5.37	2005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各方签订的《合营合同》	—	《合营合同》约定公式计算
5	2010.3	深圳中电	Henkel kgaA	15.6710	5.37	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购买	—	不存在差异
6	2014.12	深圳中电	Henkel kgaA	5.0000	6.18	价格公式计算： $\{[(EBITA_{y-2}+EBITA_{y-1})/2*9]-\text{负债净额}\} * \text{剩余股权比例}$	—	《合营合同》约定公式计算
7	2017.3	Henkel kgaA	上海衡所	89.7300	2.70	以衡所华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	不存在差异	衡所华威持续亏损
		汉高（中国）		10.2700	2.70			
8	2021.12	上海衡所	浙江永利	71.6700	3.42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	—	衡所华威净资产增加
9	2022.6	浙江永利	宁波鸿煦	35.5463	5.10	根据衡所华威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预期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	宁波鸿煦作为财务投资人根据经营情况和未来市场预期综合考虑	宁波鸿煦作为财务投资人，相比上次转让的价格给予了一定的溢价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价格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同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大黎	0.3849	0	浙江永利原通过持有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份额来间接持有衡所华威股权, 2021年12月, 浙江永利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时享有的是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所对应衡所华威的股权, 因此导致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在该项目中原先应享有的0.1%的权益无法继续享有, 产生一部分明显的预期收益损失, 后经双方协商, 通	确定的转让价格, 上海大黎和夏永潮获得的股权为浙江永利的补偿, 柯桥汇友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价格参考上次浙江永利转为直接持股的转让价格, 故三者之间价格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浙江永利对上海大黎和夏永潮的补偿, 存在合理性
			夏永潮	0.1925	0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价格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同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过本次股权转让补偿管理人的该部分损失		
		上海衡所	柯桥汇友	9.0765	3.42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		不存在差异
10	2023.12	柯桥汇友	夏永潮	6.0000	4.04	柯桥汇友间接取得衡所华威股权的投资成本及少量溢价	—	前次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本次以原始投资成本加上少量溢价为定价依据，存在合理性
11	2023.12	宁波鸿煦	绍兴署辉	35.5463	5.71	原始投资款本金及年化约6%的收益	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两次转让的原始投资成本不一样，存在合理性
		上海大黎	上海莘胤	0.3849	5.69	参考同次宁波鸿煦转让股权给绍兴署辉的价格		
12	2024.11	浙江永利	华海诚科	30.0000	18.48	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基础，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预期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6	不存在差异	前次转让的主要背景，系宁波鸿煦、上海大黎因自身原因希望退出投资，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指定的关联方或该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价格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同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亿		<p>股东自身的关联方承接，因此以原始投资成本及一定收益为定价依据；本次系无关联关系的华海诚科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在研判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基础上，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的整体估值为定价依据，存在合理性</p>
			盛宇华天	5.5463				<p>衡所华威证券化可能性相比前次较高，参考华海诚科股权受让定价，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p>
		绍兴署辉	炜冈科技	9.3287				
			金桥新兴	4.6875				
			连云港高新	1.1930				
			丹阳盛宇	2.2445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的价格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同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的整体估值为定价依据，存在合理性
13	2024.12	柯桥汇友	连云港高新	2.2445	18.48	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基础，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预期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16 亿	不存在差异	不存在差异
		上海莘胤	南通全德学	0.0932				
		上海衡所	嘉兴浙港	1.8750				
		上海衡所	南通全德学	1.5685				
14	2024.12	上海衡所	春霖沁藏	1.2188	18.48	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基础，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预期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16 亿	不存在差异	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部分同次股权转让、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工商档案，访谈浙江永利，了解其投资标的公司背景及历次股权转让原因，查阅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政府部门会议纪要；

（2）获取证券公司进行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出具的《关于确认辅导日期的通知》、标的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有关首发上市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访谈标的公司人员，了解有关筹划首发上市的情况；

（3）查阅德邦科技公告，访谈浙江永利人员，了解浙江永利、绍兴署辉与德邦科技协商股权收购的交易背景、协商过程及具体进展、交易终止的原因；

（4）获取标的公司工商档案，访谈韩江龙、浙江永利、上海大黎、夏永潮、上海衡所、柯桥汇友、绍兴署辉、上海莘胤、盛宇华天、丹阳盛宇、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炜冈科技、南通全德学、嘉兴浙港及春霖沁藏，了解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5）获取浙江永利、夏永潮、上海衡所、柯桥汇友、绍兴署辉、上海莘胤、盛宇华天、丹阳盛宇、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炜冈科技、南通全德学、嘉兴浙港及春霖沁藏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获取浙江永利、上海衡所、柯桥汇友、绍兴署辉、上海莘胤、华海诚科、盛宇华天、丹阳盛宇、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炜冈科技、南通全德学、嘉兴浙港及春霖沁藏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获取夏永潮身份证；查阅宁波鸿煦、上海大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炜冈科技、华海诚科公开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查询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永利投资衡所华威系因当时浙江永利资金充足，通过投资基金寻找优质投资标的，衡所华威所属的环氧塑封料行业符合浙江永利的投资判断，看

好环氧塑封料的未来发展，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衡所间接收购衡所华威股权。2021年12月，上海衡所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1.67%股权转让给浙江永利，系因浙江永利将其间接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转为直接持有。浙江永利通过多种途径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系补偿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在该项目中预先预期收益的损失，及聚焦主业，回笼资金，缓解集团资金压力；

（2）标的公司曾于2004年申请首发上市，后因战略规划调整终止本次首发上市；2021年标的公司筹划首发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未就该次首发上市计划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申报文件；

（3）标的公司关注并寻求多种资本化方式，德邦科技对处于环氧塑封料行业的标的公司表达并购意向，拟切入该行业。各方于2024年9月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后，因在尽调过程中双方发生了工作方面的摩擦，浙江永利、绍兴署辉认为德邦科技未按《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义务；同时，衡所华威小股东对《收购意向协议》约定的仅收购衡所华威大股东部分股权而未落实小股东股权的收购安排存在异议，故各方于2024年11月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除柯桥汇友为夏永潮及其配偶周静共同控制的企业、夏永潮于2020年7月至2025年1月担任上海衡所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柯桥汇友于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持有上海衡所股权、上海大黎与上海莘胤均为姚晓华控制的企业、浙江永利实际控制人周永利与绍兴署辉实际控制人周洋系父子关系、盛宇华天与丹阳盛宇均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金桥新兴与连云港高新均为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嘉兴浙港与春霖沁藏均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盛宇华天为华海诚科股东外，其余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情况；

（5）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部分同次股权转让、邻次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二、《问询函》问题3关于交易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1）2024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浙江永利签署协议，约定以48,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标的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现金收购）；（2）2024年11月至12月，炜冈科技等8名主体先后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处受让标的公司合计30%股份，并拟在本次交易中全部退出；（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00万元；（4）本次交易针对不同交易对方采取股份加现金对价和可转债对价不同的支付方式；（5）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日常经营由上市公司负责，过渡期间经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6）本次交易完成后，绍兴署辉、上海衡所、夏永潮、柯桥汇友等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

根据公开信息：（1）2024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筹划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2024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拟使用IPO超募资金收购标的公司30%股权；（3）2024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70%股权。

请公司披露：（1）上市公司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拟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作前期现金收购资金；（2）炜冈科技等8名主体短期投资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资金来源，8名主体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达成的背景和磋商过程，是否存在为上市公司代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3）结合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其他股东投资目的及后续交易安排、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控制和董事会席位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否已实际控制标的公司；（4）上市公司将交易方案由一次性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变为分两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方协商过程、上市公司公告、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协议内容、具体交易安排等，充分论证现金收购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5）针对不同交易对方采取不同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6）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上市公司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是

否充分；（7）绍兴署辉、上海衡所、夏永潮、柯桥汇友等4名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拟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作前期现金收购资金；

1.上市公司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

2024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与浙江永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48,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永利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本次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为48,000万元，其中38,000万元系自有资金，10,000万元为上市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

上市公司支付的38,000万元自有资金中，30,176.12万元系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超额募集资金及其收益，7,823.88万元为自有经营资金。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已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对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中，38,000万元为自有资金，10,000万元为其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

2.不存在拟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作前期现金收购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2,000.00
2	芯片级封装材料生产线集成化技术改造	8,810.10
3	车规级芯片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0,509.77
4	先进封装用塑封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16,524.38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288.85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4,951.90
7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915.00
	合计	80,000.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均对应明确的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为标的公司，不涉及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拟偿还前期现金收购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按约定用途使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未拟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作前期现金收购资金。

(二) 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短期投资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资金来源，8 名主体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达成的背景和磋商过程，是否存在为上市公司代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1. 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短期投资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方类型	交易标的股权比例 (%)	支付对价 (元)	支付方式
1	炜冈科技	上市公司	9.3287	149,259,415.00	现金
2	丹阳盛宇	私募基金	2.2445	35,912,165.50	
3	盛宇华天		5.5463	88,740,583.59	
4	金桥新兴		4.6875	75,000,000.00	
5	连云港高新		3.4375	54,999,997.61	
6	嘉兴浙港		1.8750	30,000,000.00	
7	春霖沁藏		1.2188	19,500,000.00	
8	南通全德学		1.6617	26,587,838.30	

炜冈科技系因资金充足，寻找合适的外部投资机会，经一级市场行业内朋友介绍而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看好衡所华威和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丹阳盛宇等 7 名主体均为私募基金，看好标的公司及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因此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

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达成的背景和磋商过程，是否存在为上市公司代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盛宇华天为上市公司股东外，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关于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就收购衡所华威 100% 股权事项达成初步意向。此时，浙江永利持有标的公司 35.5463% 股权和绍兴署辉持有标的公司 35.5463% 股权均全部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涉及主合同债务金额为本息合计约 7.01 亿元。浙江永利和绍兴署辉要求尽快以现金方式收购部分股权以偿还质押股权担保的 7.01 亿元债务。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也要求以现金方式出让部分股权。因此，交易对方明确要求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出让 60% 股权并获取现金交易对价。

上市公司考虑到通过现金收购部分股权，可以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便于后续交易的顺利推进，提高交易确定性，降低收购风险。但考虑自身资金不足，于是联系了私募基金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希望寻找并购基金参与此次并购。

相关投资方在充分了解交易方案及标的公司后，愿意参与本次并购。其中，炜冈科技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介绍，考虑到自身资金充足并且经测算参与本次交易可获得较高收益，愿意参与本次并购。丹阳盛宇/盛宇华天、南通全德学的基金管理人投资过上市公司，看好本次并购和半导体塑封料行业发展，愿意参与本次并购。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系连云港本地私募基金，在了解到上市公司寻找参与方后主动联系上市公司，愿意参与本次并购。嘉兴浙港/春霖沁藏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就与标的公司接触并有投资意愿，在了解到上市公司寻找参与方后主动联系上市公司，愿意参与本次并购。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虽是由

上市公司或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但均是完成自身内部流程后参与本次并购。

标的公司股东确定各自转让的股权比例后,上市公司与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讨论确认各自承接股权比例和转让方。各方出于提高交易磋商效率的目的均同意以上市公司与浙江永利商定的股权转让条款为基础进行进一步的磋商,最终各方经过自行磋商及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达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交割。

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均通过与转让方自行磋商及经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达成的股权转让事宜,且使用自有资金或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与上市公司未签订股权代持等特殊协议。因此,不存在为上市公司代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盛宇华天为上市公司股东外,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不存在为上市公司代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三) 结合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其他股东投资目的及后续交易安排、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控制和董事会席位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否已实际控制标的公司;

1.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认定的主要规定包括:

(1)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十五章第 15.1 条第 (十二) 和 (十三) 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章第 4.1.6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0% 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3) 《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 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完成后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口径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1	华海诚科	2,597.7260	30.0000%	30.0000%
2	绍兴署辉	1,566.6516	18.0926%	18.0926%
3	上海衡所	1,263.4672	14.5912%	14.5912%
4	炜冈科技	807.7814	9.3287%	9.3287%
5	金桥新兴	405.8947	4.6875%	8.1250%
6	连云港高新	297.6561	3.4375%	
7	丹阳盛宇	194.3541	2.2445%	7.7908%
8	盛宇华天	480.2578	5.54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完成后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口径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9	夏永潮	536.2152	6.1925%	7.0245%
10	柯桥汇友	72.0416	0.8320%	
11	嘉兴浙港	162.3579	1.8750%	3.0937%
12	春霖沁藏	105.5326	1.2187%	
13	南通全德学	143.8915	1.6617%	1.6617%
14	上海莘胤	25.2591	0.2917%	0.2917%
合计		8,659.0868	100.0000%	100.0000%

根据上表，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情形，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原股东仍持有 40% 股权，且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放弃的情形

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原股东绍兴署辉等 5 名主体仍合计持有 40% 股权，且在标的公司的决策层面未放弃自己的表决权，能够在涉及原股东共同利益和相同诉求的事项上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以此对其他任意股东的可能控制形成有效制约。

3. 上市公司不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董事会职务	董事委派主体
1	韩江龙	董事长	华海诚科
2	陶 军	董事	华海诚科
3	张佳诚	董事	炜冈科技
4	夏永潮	董事	本人及柯桥汇友
5	周 洋	董事	绍兴署辉
6	马万里	董事	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
7	唐国平	董事	上海衡所之股东上海葺硕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现金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原股东绍兴署辉、上海衡所、柯桥汇友/夏永潮各委派 1 名董事，新股东炜冈科技、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各委派 1 名董事。上市公司委

派标的公司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2，上市公司与其他股东亦没有关于董事委派的特殊协议，因此上市公司不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此外，其他董事未与上市公司派驻的董事签署董事表决权委托协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亦没有赋予上市公司在董事会投票权方面的特殊权利，因此上市公司无法单独通过董事会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

4.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标的公司构成控制

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不存在特别投票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权股东为：华海诚科、绍兴署辉、上海衡所、炜冈科技、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丹阳盛宇/盛宇华天、夏永潮/柯桥汇友，无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标的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权，无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可以基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权对标的公司构成控制。

经查阅标的公司现金收购后的相关内部文件及股东会决议，标的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由董事会决策，管理层只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标的公司在现金收购后的相关重大事项（银行授信、重要人员岗位调整等）上均由董事会审议，充分听取董事的意见，充分保证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上市公司已控制标的公司的事实。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未实现控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对“控制”的定义为：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未实现控制，具体对比如下：

准则规定	标的公司情况
第十三条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	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海诚科的持股比例为 30%；标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投资协议中不涉及表决权委托或放弃条款。 因此，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表决权未过

<p>决权的。</p> <p>(二)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p>	<p>半数，亦不存在通过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情形。</p>
<p>第十四条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p> <p>(一) 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p> <p>(二) 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p> <p>(三)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p> <p>(四)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p>	<p>标的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华海诚科：30% 2、绍兴署辉：18.0926% 3、上海衡所：14.5912% 4、炜冈科技：9.3287% 5、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合计）：8.13% <p>标的公司前五大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较为接近，尤其是原股东绍兴署辉和上海衡所均持有 10%以上的表决权比例，无法与上市公司的 30%的表决权比例形成较大的差距。上市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其他潜在的表决权，综合判断，上市公司持有的表决权不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标的公司的相关活动。</p>
<p>第十六条 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 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p> <p>(二) 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p> <p>(三) 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p> <p>(四) 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p> <p>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的公司董事长提名总经理人选陶军，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席位为 2 人，无法控制董事会。因此，标的公司总经理任命和批准权归属于标的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无法直接任命或批准。 2、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来，标的公司分管销售、生产的高级管理人员仍为标的公司原员工；分管研发的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新任命的接任人员为标的公司原员工；分管人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留任；分管采购、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系原大股东浙江永利任命，因此均离任，接任人员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综前所述，从分管各个业务条线的高级管理人员来看，除非因股东退出导致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变动主要发生在其原内部人员之间，上市公司未直接指派或任命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p>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投资方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投资方、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投资方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投资方的名义进行、投资方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p>	<p>3、2024年11月29日以来，标的公司销售、生产、研发、人事、采购部门负责人均沿用标的公司原员工，标的公司的监事仍由标的公司原职工监事担任，也未更换财务出纳、公章印鉴保管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综前所述，从各个业务条线的关键岗位人员来看，标的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保持稳定。</p> <p>4、经核查标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并抽查OA审批记录，2024年11月29日以来，标的公司未变更内部审批流程制度。各业务条线OA审批由部门经办人员提出申请，经部门内部分管人员、部门负责人、分管业务负责人逐级审批后通过；如达到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级别的，还需要总经理和/或董事长审批。此外，标的公司审批流程中如涉及资金支付等重要事项还需抄送标的公司原股东授权的监督代表唐国平，保证原股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p> <p>5、当前，标的公司除日常购销以外，拟实施的重大交易为芯片级封装材料生产线集成化技术改造、车规级芯片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封装用塑封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等投资项目。根据《公司法》，相关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上市公司无权出于其自身利益单独决定或否决。</p>
--	--

综上所述，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原股东仍持有40%股权，且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放弃的情形；上市公司不能够决定标的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标的公司构成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未实现控制。

(四)上市公司将交易方案由一次性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变为分两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方协商过程、上市公司公告、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

协议内容、具体交易安排等，充分论证现金收购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1.上市公司将交易方案由一次性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为分两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现金收购前，浙江永利持有标的公司 35.5463%股权，已全部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涉及主合同债务金额本息合计约 4.93 亿元；浙江永利之一致行动人绍兴署辉持有标的公司 35.5463%股权亦全部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涉及主合同债务金额为本息合计约 2.08 亿元。浙江永利近年来面临一定的债务问题，希望能够尽快实现部分标的公司股权的出售，偿还上述质押股权对应的借款本息，缓解内部资金压力。同时，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收购部分股权方式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便于后续交易的顺利推进，进而提高交易确定性，降低收购风险。

确认主要交易对方关于资金的诉求后，上市公司经内部审慎评估，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在连云港市，处于同行业，对标的公司较为了解。因此，确定采取先支付现金收购部分股权，再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剩余股权的分步收购方案。分步式收购方案的第一步所需资金在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并购贷额度的范围内，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即可实施，可以满足交易对方的诉求。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分步收购安排是在充分尊重交易相关方意愿诉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交易对方资金需求、公司自身资金实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因素，可以有效控制并降低财务风险，缓解公司的短期资金支付压力，保证公司在控制短期资金投入的情况下达到阶段性收购目的，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各方协商过程、上市公司公告、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协议内容、具体交易安排等，充分论证现金收购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

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本次交易两步收购安排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上述判断标准及查阅相关交易文件（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发行证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两步收购安排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①两阶段交易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

两步收购安排系基于交易时的上市公司的资金情况、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情况以及浙江永利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所做出的独立商业判断。上市公司审议并推进两阶段交易的时间线如下：

时间线	事件	备注
2024.11.12	1、上市公司停牌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约定上市公司拟收购后者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未明确交易价格、完成时间，支付方式暂定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
2024.11.15	1、上市公司与永利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上市公司在《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中，明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30%股权收购事宜与剩余 70%股权的后续拟收购计划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
2024.11.24- 2024.11.26	第三方投资者与标的公司部分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2024.11.26	1、上市公司复牌 2、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3、上市公司与绍兴署辉等 13 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上市公司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	—
2024.11.29	1、上市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	浙江永利股权冻结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解除，浙江永利、绍兴署辉

	资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2、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30%股权完成资金支付与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股权质押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解除
2024.11.29- 2024.12.17	第三方投资者收购标的公司合计 30%股权完成股权转让款资金支付与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第三方投资者与标的公司部分股东签署现金收购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时，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预案尚未公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协议并公告预案时，现金收购阶段股权转让协议尚未交割，现金收购阶段股权交割的实质性障碍即股权冻结、股权质押尚未解除；2024 年 12 月中旬现金收购阶段交割完成时，本次交易尚处于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尚未公告草案；两阶段所有协议均未援引另一阶段的协议条文，亦不存在协议需要另一阶段交易作为前提的任何约定。因此，两阶段交易进程上独立推进、时间上互有重合，不存在一项交易作为另一项交易前提的情况。

②并非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关于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就收购衡所华威 100%股权事项达成初步意向。该《意向协议》为预约合同，仅约定了双方继续磋商的义务，最终的收购股权比例、价格等关键条款仍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商谈并在本约合同中予以明确。因此，《意向协议》中约定的收购衡所华威 100%股权并非一项预计达成的商业结果。

现金收购阶段上市公司支付一部分现金、第三方投资者支付一部分现金，从标的公司大股东和其他股东处收购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达成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失去控制权、上市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并负责标的公司经营、原股东获得一部分现金对价的目的，上市公司参股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初步显现，商业结果已在现金收购阶段交易完成后实现。本次交易的商业结果，是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收购成为并表子公司，两家公司的协同效应完全实现。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发布《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在公告中特别说明“根据公司与交易标的全体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拟收购交易标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 30% 股权收购事宜，与交易标的剩余 70% 股权的后续拟收购计划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

因此，两阶段交易拥有各自的阶段性商业结果，并非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不取决于另一项交易

经查阅现金收购阶段签订的相关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先决条件包括双方做出内部决策、股权冻结质押的解除等，但不包括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事件（如董事会公告预案、董事会公告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中旬，现金收购已全部完成工商登记，并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变化而撤销或者更改，如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或未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完成，不影响现金收购的有效性。

同时，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在连云港市，处于同行业，对标的公司较为了解，故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30% 股权后，未经过一定期限的运营就立即收购标的公司 70% 股权是具有商业合理性的。

④ 单独考虑均是经济合理的

现金收购阶段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由各方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谨慎市场预期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由评估确定，相关方确定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两阶段交易基于不同基准日，相关作价具有公允性和独立性，相关交易对各方均经济合理，不存在任一阶段定价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值或偏离另一阶段定价的情况。

3. 假设交易方案构成一揽子交易，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1）不影响现金收购后上市公司未控制标的公司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收购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判断上市公司在现金收购后是否构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主要依据为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其他股东投资目的及后续交易安排、

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控制和董事会席位等情况。假设本次交易方案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判断，上市公司在现金交易后未控制标的公司的结论不受影响。

(2) 不影响现金收购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当购买的资产为股权时，首先判断该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然后根据上市公司和被投资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前所述，假设交易方案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在现金交易后未控制标的公司的结论，同时也不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十二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做出现金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日为2024年11月30日，在此之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针对标的公司的购买、出售决议。因此，即便现金收购事项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也不需要累计计算。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影响现金收购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

(3) 对现金收购事项的会计处理和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构成一定的影响

假设前次现金收购事项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由于上市公司未构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根据相关准则的规定，在购买日之前，历次股权取得日所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参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不得选择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或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因此上市公司支付的4.8亿股权收购款应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而非长期股权投资。同时，上市公司2024年度按照权益法确认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应予以冲回，在年度报告附注中不应将衡所华威

列报为联营企业。经测算，假设构成一揽子交易，对上市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25.46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额的 0.02%；对上市公司 2024 年末资产净额的影响金额为 16.43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4 年末资产净额的 0.02%；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 51.18 万元，占上市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28%。

(4) 不影响上市公司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质量

上市公司在披露现金收购交易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中，存在“本次交易涉及的 30%股权收购事宜，与交易标的剩余 70%股权的后续拟收购计划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的表述，该表述符合实际情况，且未对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做出明确判断；在本次交易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报告书（草案）》中，均未披露本次交易和现金收购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因此，假设本次交易方案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综上所述，现金收购和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五) 针对不同交易对方采取不同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采用两种不同组合方式进行支付，针对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对价采用 50%股份、50%现金的方式；针对炜冈科技等 8 名第三方投资者股东，支付对价全部采取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绍兴署辉	衡所华威 18.0926 %股权	144,740,584.80	144,740,584.80	-	-	289,481,169.60
2	上海衡	衡所华威 14.5912 %股权	116,729,834.12	116,729,834.13	-	-	233,459,668.25

	所						
3	夏永潮	衡所华威 6.1925% 股权	49,540,115.77	49,540,115.76	-	-	99,080,231.53
4	柯桥汇友	衡所华威 0.8320% 股权	6,655,815.06	6,655,815.06	-	-	13,311,630.12
5	上海莘胤	衡所华威 0.2917% 股权	2,333,650.25	2,333,650.25	-	-	4,667,300.50
6	炜冈科技	衡所华威 9.3287% 股权	-	-	149,259,415.0 0	-	149,259,415.00
7	丹阳盛宇	衡所华威 2.2445% 股权	-	-	35,912,165.50	-	35,912,165.50
8	盛宇华天	衡所华威 5.5463% 股权	-	-	88,740,583.59	-	88,740,583.59
9	金桥新兴	衡所华威 4.6875% 股权	-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10	连云港高新	衡所华威 3.4375% 股权	-	-	54,999,997.61	-	54,999,997.61
11	嘉兴浙港	衡所华威 1.8750% 股权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2	春	衡所华威	-	-	19,500,000.00	-	19,500,000.00

	霖沁藏	1.2188% 股权					
13	南通全德学	衡所华威 1.6617% 股权	-	-	26,587,838.30	-	26,587,838.30
合计		衡所华威 70.0000 %股权	320,000,000. 00	320,000,000.0 0	480,000,000.0 0	-	1,120,000,000.0 0

以上安排，系不同交易对方的诉求在商业谈判中的体现。对于炜冈科技等 8 名第三方投资者股东，其在现金收购阶段原股东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估值为 16 亿元，与本次交易基本相当，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成本较高，且未来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证券的锁定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与上市公司针对发行证券购买资产事项进行的市场化谈判中希望采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为其投资本金提供基础的保障；针对原股东，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成本较低，且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证券的锁定期基本可以确定为十二个月，在本次交易中的收益预期较为明朗，因此其提出的诉求为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各 50%。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收益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成本（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可转债全部转股）	上市公司 2024 年 11 月-12 月股票平均价格（元）	现金对价（万元）	收益率 = (拟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卖出总额+现金对价-取得成本)/取得成本[注 1]
1	绍兴署辉	18.0926%	8,938.69	2,568,599	80.55	14,474.06	293.39%
2	上海衡所	14.5912%	3,986.24	2,071,514	80.55	11,672.98	611.42%[注 2]
3	夏永潮	0.1925% 6.0000%	2,100.00	879,150	80.55	4,954.01	473.12%
4	柯桥汇友	0.8320%	246.68	118,115	80.55	1,370.32	555.51%
5	上海莘胤	0.2917%	143.65	41,413	80.55	423.30	294.67%
6	炜冈科技	9.3287%	14,925.94	2,648,791	80.55	—	42.95%
7	丹阳盛宇	2.2445%	3,591.22	637,305	80.55	—	42.95%
8	盛宇华天	5.5463%	8,874.06	1,574,810	80.55	—	42.95%

9	金桥新兴	4.6875%	7,500.00	1,330,967	80.55	—	42.95%
10	连云港高新	3.4375%	5,500.00	976,042	80.55	—	42.95%
11	嘉兴浙港	1.8750%	3,000.00	532,386	80.55	—	42.95%
12	春霖沁藏	1.2188	1,950.00	346,051	80.55	—	42.95%
13	南通全德学	1.6617%	2,658.78	471,833	80.55	—	42.95%
合计		70.0000%	65,515.26	14,196,976	—	32,000.00	—

注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老股东取得 50%现金对价及 50%上市公司股票，因此计算收益率时将现金对价和股票减持对价收益混合计算。炜冈科技等 8 名第三方投资者股东取得的对价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假设其选择全部以当前转股价转股并减持股票，计算投资收益。因上市公司股票的未来二级市场表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测算中以 2024 年 11 月-12 月的平均价格 80.55 元/股作为未来股东拟减持时的市场价格，仅用于本测算，不构成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任何预测或承诺。同时，因老股东取得股票对价的锁定期为 1 年，炜冈科技等 8 名第三方投资者股东取得证券对价的锁定期可能为 1 年或 3 年，因此上表的兑现投资率未做年化。

注 2：上海衡所测算收益率较高系 2017 年取得标的公司股权，获取股权单价较低所致。

从上表可知，炜冈科技等 8 名第三方投资者股东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成本较高，未来理论收益率相对标的公司老股东较低，且取得投资收益的时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炜冈科技等 8 名第三方投资者希望采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为其投资本金提供基础的保障。原股东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成本较低，未来收益相对炜冈科技等 8 名第三方投资者较高，因此采用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各 50%。

综上所述，针对不同交易对方采取不同支付方式的系基于交易对方获取标的公司股权成本及商业谈判结果，具有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上市公司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是否充分；

1.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上市公司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方案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根据《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针对调价方案提出具体要求但亦未要求必须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故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并非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因此本次重组方案中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给交易提供了更高的确定性，明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避免发行价格因市场波动而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进而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同时，确定的发行股份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也体现了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本次交易的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最终选用了市场法，对过渡期损益安排并无强制规定。

上市公司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系现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后，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署辉不再是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标的公司正常、规范经营，避免混乱无序经营或决策效率低下的局面，各方协商同意，由与标的公司处于同行业且为标的公司第一

大股东的上市公司负责过渡期内生产经营，因此过渡期内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具有合理性。其他股东虽不参与具体生产经营，但为保证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标的公司重要事项仍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上市公司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相关事项具有合理性，且已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上市公司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次交易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是否充分

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上市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上市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次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的权益并披露投票情况。上市公司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充分。

(七) 绍兴署辉、上海衡所、夏永潮、柯桥汇友等4名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绍兴署辉、上海衡所、夏永潮、柯桥汇友等4名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绍兴署辉、上海衡所、夏永潮、柯桥汇友等 4 名交易对方之间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与其他方关系
1	绍兴署辉	绍兴署辉实际控制人与上海衡所第一大股东上海茸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周洋
2	上海衡所	
3	夏永潮	持有柯桥汇友 45.00%股权，配偶周静为柯桥汇友持股 55.00%股东，且担任执行董事，周静为周洋父亲周永利的堂妹
4	柯桥汇友	夏永潮持有 45.00%股权；持股 55.00%的股东和执行董事周静为夏永潮配偶，周静为周洋父亲周永利的堂妹

上海衡所第一大股东为上海茸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衡所 31.7345%股权），周洋持有上海茸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94.10%股权，周洋也系绍兴署辉实际控制人。周洋虽为上海衡所第一大股东上海茸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均为私募基金等财务投资者且未将表决权委托给周洋、周永利、永利集团或其关联方。从管理层来看，上海衡所仅有唐国平一名董事，周洋、周永利和永利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上海衡所提名董事等。综上，周洋、周永利和永利集团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上海衡所，上海衡所与绍兴署辉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周洋与周静、夏永潮仅存在远亲关系，绍兴署辉、上海衡所与夏永潮、柯桥汇友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夏永潮因其直接持有柯桥汇友 45.00%股权且夫妻共同控制柯桥汇友，因此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夏永潮、柯桥汇友合并计算后的模拟持股比例不高于 5%。

上海衡所系为收购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的平台。2021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浙江永利由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转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上海衡所于 2021 年 12 月前由浙江永利控制。因此，上海衡所曾经与浙江永利、绍兴署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夏永潮与柯桥汇友为一致行动关系，上海衡所曾经与浙江永利、绍兴署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各方均不存在或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069.6453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可转债未转股)		本次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可转债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韩江龙	11,241,799	13.9310%	11,241,799	13.0151%	11,241,799	11.8468%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	12.7739%	10,308,091	11.9341%	10,308,091	10.8628%
陶军	3,459,500	4.2871%	3,459,500	4.0052%	3,459,500	3.6457%
成兴明	3,231,515	4.0045%	3,231,515	3.7413%	3,231,515	3.4054%
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小计	28,240,905	34.9965%	28,240,905	32.6956%	28,240,905	29.7607%
绍兴署辉	-	-	2,568,599	2.9738%	2,568,599	2.7068%
上海衡所	-	-	2,071,514	2.3983%	2,071,514	2.1830%
夏永潮	-	-	879,150	1.0178%	879,150	0.9265%
柯桥汇友	-	-	118,115	0.1367%	118,115	0.1245%
上海莘胤	-	-	41,413	0.0479%	41,413	0.0436%
炜冈科技	-	-	-	-	2,648,791	2.7913%
丹阳盛宇	-	-	-	-	637,305	0.6716%
盛宇华天	910,000	1.13%	910,000	1.05%	2,484,810	2.6185%
金桥新兴	-	-	-	-	1,330,967	1.4026%
连云港高新	-	-	-	-	976,042	1.0286%
嘉兴浙港	-	-	-	-	532,386	0.5610%
春霖沁藏	-	-	-	-	346,051	0.3647%
南通全德学	-	-	-	-	471,833	0.4972%
其他股东	51,545,548	63.8759%	51,545,548	59.6763%	51,545,548	54.3194%
合计	80,696,453	100.0000%	86,375,244	100.000%	94,893,429	100.0000%

注：本次重组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上表夏永潮与柯桥汇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丹阳盛宇与盛宇华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金桥新兴与连云港高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嘉兴浙港与春霖沁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前，盛宇华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10,000 股，其中 770,000 股为上市公司 IPO 前的投资，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持有；140,000 股为盛宇华天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出售。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单独或者在具备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下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重高于 5% 的情况；同时，本次交易亦未安排任何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派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浙江永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上市公司公告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查阅《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2）访谈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及曾经股东浙江永利，查阅标的公司工商档案，查阅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出具的《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3）查阅《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标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查阅标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并抽查 OA 审批记录。

（4）查阅浙江永利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的《意向协议》，上市公司、炜冈科技、盛宇华天、金桥新兴、连云港高新与浙江永利、绍兴署辉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三方协议》；上市公司与浙江永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5) 查阅《报告书（草案）》，访谈炜冈科技等 8 名标的公司股东，访谈上市公司。

(6) 查阅《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通知文件或决议文件。

(7) 查阅绍兴署辉、上海衡所、夏永潮、柯桥汇友填写的调查表，查阅绍兴署辉、上海衡所、柯桥汇友工商档案并进行访谈，测算标的公司股东在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2.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市公司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不存在拟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作前期现金收购资金。

(2) 炜冈科技系因资金充足，寻找合适的外部投资机会，经一级市场行业内朋友介绍而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看好衡所华威和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丹阳盛宇等 7 名主体均为私募基金，看好标的公司及华海诚科合并后的未来发展而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盛宇华天为上市公司股东外，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炜冈科技等 8 名主体不存在为上市公司代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3) 现金收购后，不存在实际支配标的公司股权超过 30%的情形，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收购后标的公司原股东仍持有 40%股权，且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放弃的情形；上市公司不能够决定标的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标的公司构成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未实现控制。

(4) 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分步收购安排是在充分尊重交易相关方意愿诉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交易对方资金需求、公司自身资金实力、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等因素，可以有效控制并降低财务风险，缓解公司的短期资金支付压力，保证公司在控制短期资金投入的情况下达到阶段性收购目的，具有合理性；现金收购和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5) 针对不同交易对方采取不同支付方式的系基于交易对方获取标的公司股权成本及商业谈判结果，具有合理性。

(6) 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转股价格修正和调整方案、上市公司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充分。

(7) 夏永潮与柯桥汇友为一致行动关系，上海衡所曾经与浙江永利、绍兴署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各方均不存在或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后，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单独或者在具备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下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重高于 5%的情况；同时，本次交易亦未安排任何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派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问询函》问题14关于其他

根据重组报告书：

(1) 标的公司已将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898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连云港分行，涉及短期借款10,009.44元；(2) 标的公司子公司Hysolem租赁的部分房屋和土地已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预计于2025年3月完成续签；(3) 标的公司子公司江苏连云港衡所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注销，标的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另一股东为CNK INNO CO.,LTD。

请上市公司披露：

(1) 被抵押不动产的使用情况，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对应借款主要用途及资金去向，标的公司的还款计划，被抵押不动产是否存在被处置风险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 Hysolem相关租赁续签进展，是否存在障碍，未能续签对于生产经营的影响；(3) 江苏连云港衡所新材料的

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CNK INNO CO.,LTD公司信息及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合资设立连云港衡所新材料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被抵押不动产的使用情况，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对应借款主要用途及资金去向，标的公司的还款计划，被抵押不动产是否存在被处置风险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2年9月1日，标的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9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日。同日，标的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就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标的公司“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898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被抵押不动产是标的公司的厂房、食堂，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员工就餐，系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解除该不动产抵押，且标的公司不存在不动产抵押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8986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解除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Hysolem 相关租赁续签进展，是否存在障碍，未能续签对于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ysolem 与 LG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租赁续签，租赁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不影响Hysolem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ysolem 已与 LG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续签，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 江苏连云港衡所新材料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CNK INNO CO.,LTD 公司及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合资设立连云港衡所新材料的原因

1.江苏连云港衡所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

江苏连云港衡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衡所”）系由标的公司和 Hysolem 高级管理人员成立的 CNK INNO CO.,LTD 分别出资 51%和 49%而设立。

标的公司与 Hysolem 计划通过连云港衡所实现技术转移与合作，并由连云港衡所负责引进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以此实现对 Hysolem 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连云港衡所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成立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注销，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后因标的公司未与 CNK INNO CO.,LTD 就上述事项具体安排达成一致，未再实施该计划，故注销连云港衡所。

2.CNK INNO CO.,LTD 公司及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合资设立连云港衡所的原因

(1) CNK INNO CO.,LTD 公司及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NK INNO CO.,LTD 的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CNK INNO CO.,LTD
注册号	758-81-03027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	韩国京畿道城南市中原区循环路 457 街 24 号（银行洞）
已发行股份总数	5,000 股（每股 1,000 韩元）
资本金	5,000,000 韩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NK INNO CO.,LTD 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1	Lee Sang-sun	2,500	50.00
2	Lee In-ho	1,250	25.00
3	Song Ki-ho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CNK INNO CO.,LTD 自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停业。

(2) 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CNK INNO CO.,LTD 与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Hysolem 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CNK INNO CO.,LTD 股东系 Hysolem 高级管理人员；CNK INNO CO.,LTD 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合资设立连云港衡所的原因

标的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连云港衡所，Hysolem 高级管理人员成立 CNK INNO CO.,LTD 并持有连云港衡所部分股权，标的公司与 Hysolem 拟通过连云港衡所实现技术转移与合作，并由连云港衡所负责标的公司部分业务，以此实现对 Hysolem 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

综上，CNK INNO CO.,LTD 股东系 Hysolem 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拟通过与 CNK INNO CO.,LTD 共同设立连云港衡所，实现与 Hysolem 的技术转移与合作，同时由连云港衡所负责引进技术生产产品的销售，以此实现对 Hysolem 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连云港衡所与 CNK INNO CO.,LTD 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后因标的公司未与 CNK INNO CO.,LTD 就上述事项具体安排达成一致，未再实施该计划，故标的公司注销连云港衡所，CNK INNO CO.,LTD 亦停业。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标的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还款凭证，连云港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2) 获取 Hysolem 与 LG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

(3) 访谈标的公司人员，了解江苏连云港衡所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与 CNK INNO CO.,LTD 合资设立连云港衡所的原因，CNK INNO CO.,LTD 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CNK INNO CO.,LTD营业执照及韩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 CNK INNO CO.,LTD 公司及生产经营情况。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8986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解除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ysolem已与LG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续签,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CNK INNO CO.,LTD与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Hysolem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CNK INNO CO.,LTD股东系Hysolem高级管理人员;CNK INNO CO.,LTD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CNK INNO CO.,LTD股东系Hysolem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拟通过与CNK INNO CO.,LTD共同设立连云港衡所,实现与Hysolem的技术转移与合作,同时由连云港衡所负责引进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以此实现对Hysolem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连云港衡所与CNK INNO CO.,LTD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后因标的公司未与CNK INNO CO.,LTD就上述事项具体安排达成一致,未再实施该计划,故标的公司注销连云港衡所,CNK INNO CO.,LTD亦停业。

第三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衡所华威市场价值为165,800.0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华海诚科于指定媒体发布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华海诚科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韩江龙	1,124.1799	13.93
2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	12.77
3	杨森茂	539.0171	6.68
4	陶 军	345.9500	4.29
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4.04
6	成兴明	323.1515	4.00
7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319	2.50
8	李启明	117.7273	1.46
9	钱方方	107.5000	1.33
10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00.9000	1.25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炜冈科技

根据炜冈科技于指定媒体发布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炜冈科技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75.8500	32.09
2	周炳松	3,728.0000	26.14
3	李玉荷	1,032.0000	7.24
4	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1178	3.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於金华	400.0000	2.80
6	平阳儒瑾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	1.75
7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46.8600	1.73
8	邵明芳	222.6042	1.56
9	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8.0000	1.32
10	王大鹏	114.1759	0.80

2.连云港高新

根据连云港高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连云港高新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将经营期限由“2017年5月11日至2034年5月11日”变更为“2017年5月11日至2043年5月11日”。

3.南通全德学

根据南通全德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全德学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1.3331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1.3331
3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8.1331
4	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0.1332
5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5332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3333
7	沈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333
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333
9	张振宇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867
1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1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2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3	徐康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谢力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5	朱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6	吴美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667
17	金芯通达企业咨询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951.00	2.0810
合计			93,751.00	100.0000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均为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依法存续。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海诚科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25年3月28日，华海诚科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年7月11日，华海诚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

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全资子公司上海珩所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注销。

（二）分支机构

1.西安分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分公司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D9UFGB5W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3号蔚蓝国际1号1单元12楼11205-X257
负责人	陶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12日
经营期限	2024年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2.深圳分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7RA3K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10 号东风大厦 1612B-482
负责人	陶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上海分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衡锁电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P0366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负责人	曹二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11日至2030年10月11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 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连云港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拥有3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衡所华威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34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厂房	出让	2056年9月14日	工业用地	48,090.90	无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29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宿舍楼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27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冷库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18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高压变电所					
2	衡所华威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0968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路8号	出让	2053年9月15日	工业用地	6,656.00	无
3	衡所华威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8986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路8号	出让	2052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47,666.90	无

2. 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具体更新情况详见附件一。

3.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具体更新情况详见附件二。

4.自有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衡所华威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34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 厂房	工业	16,214.00	无
2	衡所华威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29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 宿舍楼	住宅	3,659.19	无
3	衡所华威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27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 冷库	工业	445.86	无
4	衡所华威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118号	高新区振华路3号 高压变电所	工业	1,208.90	无
5	衡所华威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0968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振华路8号	工业	6,007.81	无
6	衡所华威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8986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振华路8号	工业	14,267.89	无
7	Hysolem	—	全罗北道益山市 龙济洞 599, 全罗 北道益山市八峰 洞 841、全罗北道 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31 号 第 38 栋号	工厂、 废弃物储 存所	96.00	无
8	Hysolem	—	全罗北道益山市 龙济洞 599, 全罗 北道益山市八峰 洞 841、全罗北道	工厂、 废弃物储 存所	154.00	无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31 号 第 39 栋号			
9	Hysolem	—	全罗北道益山市 龙济洞 599, 全罗 北道益山市八峰 洞 841、全罗北道 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31 号 第 41 栋号	工厂、 废弃物储 存所	14.00	无
10	Hysolem	—	全罗北道益山市 龙济洞 599, 全罗 北道益山市八峰 洞 841、全罗北道 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31 号 第 42 栋号	工厂、 废弃物储 存所	36.00	无
11	Hysolem	—	全罗北道益山市 龙济洞 599, 全罗 北道益山市八峰 洞 841、全罗北道 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31 号 第 45 栋号	1 层工厂 (出货 室) 2 层工厂 (办公 室) 3 层工厂 (办公 室) 4 层工厂 (办公 室)	366.879	无

5. 租赁房产和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用房及土地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租赁权设立登记
1	Hysolem	LG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599, 全罗北道益山市八峰洞 841、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 第 31 栋号	租赁房屋, 面积: 5,698.00	2025.3.1-2026.2.28	211,117,236 韩元/年	否
			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599, 全罗北道益山市八峰洞 841、全罗北道益山市龙济洞 600-2、600-5	租赁土地, 面积: 2,516.00			
2	Hysolem	Lee Kunhoon、Kim Wolbun	首尔瑞草区良才洞 242-1, 301 号	249.90	2024.4.1-2026.3.31	1,050,000 韩元/月	是
3	Hysolem	IRIDOS,LTD.	忠清北道清州市清原区梧仓邑觉里 644-4, 1 栋	4,457.34	2025.3.1-2026.2.28	10,678,400 韩元/月	是
			忠清北道清州市清原区梧仓邑觉里 644-4, 2 栋				
			忠清北道清州市清原区梧仓邑觉里 644-4, 3 栋				
			忠清北道清州市清原区梧仓邑觉里 644-4, 4 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中,出租方已与标的公司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 经营资质

1.衡所华威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注册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432005786	衡所华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1-29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352148IA TF16	衡所华威	Deutscher Qualitäts Servic	2024-04-19	2027-04-1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352148Q M15	衡所华威	Deutscher Qualitäts Servic	2024-04-19	2027-04-18
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2018	CN19/21840	衡所华威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2022-12-31	2025-12-30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CN18/21028.02	衡所华威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2024-12-14	2027-12-13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7260A3P	衡所华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2024-12-17	长期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700723527914R002Y	衡所华威	—	2019-12-4	2029-11-13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700723527914R001W	衡所华威	—	2019-12-4	2029-11-13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207060365172	衡所华威	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6-16	2027-01-23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207060365189	衡所华威	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6-16	2027-01-23

2.衡所华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境外子公司 Hysolem 取得的安全、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更新如下：

认证证书	地区	有效期	认证编号	认证机关	适用标准	认证范围
安全健康管理系统认证	韩国	2024.09.16 - 2027.09.15	KQA-OH12039	韩国质量保证院	ISO 45001:2018 / KS I ISO 45001:2018	环氧模塑复合材料的设计与制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韩国	2023.11.20 - 2026.11.19	KQA-Q072261	韩国质量保证院	ISO 9001:2015 / KS Q ISO 9001:2015	环氧模塑复合材料的设计与制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韩国	2023.11.20 - 2026.11.19	KQA-TS070093	韩国质量保证院	IATF 16949:2016	环氧模塑复合材料的设计与制造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韩国	2025.06.20- 2028.06.19	KQA-E04126	韩国质量保证院	ISO 14001:2015 / KS I ISO 14001:2015	环氧模塑复合材料的设计与制造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五）税务

1.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955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12 月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10%、0%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衡所华威	15%
		上海珩所	25%
		Hysolem	9%
		HysolHuawei Malaysia	24%

本所律师认为：2024年1-12月，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根据2008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获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34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57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本公司2024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之规定，故公司2024年度享受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本所律师认为，2024年1-12月，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提供的所在地主管机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2024年1-12月不存在税务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检索了华海诚科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海诚科已就本次交易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28日，华海诚科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华海诚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9日指定在媒体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5年3月29日，华海诚科董事会于指定媒体分别发布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18日，华海诚科董事会于指定媒体分别发布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4.2025年7月12日，华海诚科董事会于指定媒体分别发布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华海诚科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属于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属于科技创新企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属于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股票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或社会公众股比例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海诚科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经本所律师对衡所华威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确认，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

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依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办理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衡所华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从事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均为环氧塑封料，是半导体封装的关键材料。双方在市场开发、客户、技术开发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华海诚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海诚科控制权不发生变更，衡所华威将成为华海诚科的全资子公司。华海诚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华海诚科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人员填写的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诚科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衡所华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从事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均为环氧塑封料，是半导体封装的关键材料。双方在市场开发、客户、技术开发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衡所华威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问询表，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承诺和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7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12,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2,000.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 48,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32,00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5%；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的 5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华海诚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华海诚科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海诚科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应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5 年 5 月修订）》第八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协同效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5 年 5 月修订）》第八条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华海诚科出具的承诺、华海诚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问询表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5047 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诚科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海诚科不存在下述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华海诚科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芯片级封装材料生产线集成化技术改造、车规级芯片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封装用塑封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不存在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华海诚科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华海诚科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报告书（草案）》，华海诚科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华海诚科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报告书（草案）》，华海诚科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09%、16.51%和 25.9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5.33 万元、3,160.52 万元和 297.65 万元，华海诚科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华海诚科的企业信用报告，华海诚科出具的承诺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5047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诚科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海诚科不存在下述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及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及五十八条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已经对《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以及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股份来源、转股期、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进行了审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56.35 元/股，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之一的百分之八十。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4年，充分考虑了限售期限的执行。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及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已根据《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做出了锁定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及第八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或赎回。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和《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披露了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和《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海诚科本次交易仍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七、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各方仍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交易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法律障碍及法律风险。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徐荣荣

齐凯兵

吴亚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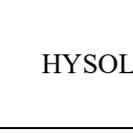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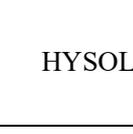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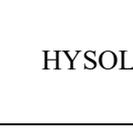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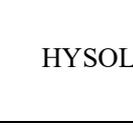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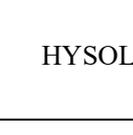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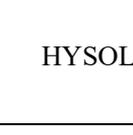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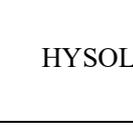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7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9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附件一：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	衡所华威		第 1 类	69365970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	衡所华威		第 1 类	69332921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	衡所华威		第 1 类	69327719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	衡所华威		第 1 类	4773589	2009.04.07-2029.04.06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5	衡所华威		第 1 类	3058706	2008.09.16-2028.09.16	继受取得	无	阿根廷
6	衡所华威		第 17 类	3058707	2008.09.16-2028.09.16	继受取得	无	阿根廷
7	衡所华威		第 1 类	513465	1989.06.23-2026.06.23	继受取得	无	澳大利亚
8	衡所华威		第 2 类	513466	1989.06.23-2026.06.23	继受取得	无	澳大利亚
9	衡所华威		第 17 类	513467	1989.06.23-2026.06.23	继受取得	无	澳大利亚
10	衡所华威		第 1、2、16、17、19 类	0088823	1971.12.10-2025.12.10	继受取得	无	比荷卢
11	衡所华威		第 1、7、9、17 类	TMA169095	1970.05.15-2030.05.15	继受取得	无	加拿大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2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1535057	1989.06.07-2029.06.07	继受取得	无	法国
13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30234416	2002.08.16-2032.07.31	继受取得	无	德国
14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30201203 6308	2012.08.24-2032.6.30	继受取得	无	德国
15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302443734	2012.11.22-2032.11.21	继受取得	无	中国香港
16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135414	1989.05.23-2030.05.22	继受取得	无	爱尔兰
17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254053	2012.12.13-2032.12.13	继受取得	无	以色列
18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2、17、19 类	00846458	1998.08.28-2028.08.28	继受取得	无	意大利
19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6259312	2020.06.12-2030.06.12	原始取得	无	日本
20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40-0199239	2000.08.29-2030.08.29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21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123326	2009.08.01-2034.08.01	继受取得	无	黎巴嫩
22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2012020371	2012.11.30-2032.11.30	继受取得	无	马来西亚
23	衡所华威	HYSOL	第 2 类	150954	1969.11.18-2033-11-18	继受取得	无	墨西哥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24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420080 08455	2009.03.02- 2029-03-01	继受取得	无	菲律宾
25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420255 07424	2025-06-09 2035-06-09	原始取得	无	菲律宾
26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T1303746H	2012.12.13- 2032.12.13	继受取得	无	新加坡
27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T89/03885F	1996.06.21- 2026.06.21	继受取得	无	新加坡
28	衡所华威	HYSOL	第 2 类	M1996356	1995.11.16- 2025.11.15	继受取得	无	西班牙
29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M1533723	1989.11.27- 2029.11.27	继受取得	无	西班牙
30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333237	1984.07.27- 2034.07.27	继受取得	无	瑞士
31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821116	2024.08.23- 2034.08.23	原始取得	无	瑞士
32	衡所华威	HYSOL	第 3 类	00486660	1990.06.16- 2030.06.15	继受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33	衡所华威	HYSOL	第 61 类	00487609	1990.06.16- 2030.06.15	继受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34	衡所华威		第 1 类	02364786	2024.04.01- 2034.03.31	原始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35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02382092	2024.06.16- 2034.06.15	原始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36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Khor127978	1990.05.25-2030.05.24	继受取得	无	泰国
37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TN/E/2009/1538	2010.08.11-2029.07.23	继受取得	无	突尼斯
38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1385038	1989.05.23-2026.05.23	继受取得	无	英国
39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1087754	1978.03.21-2028.03.21	继受取得	无	美国
40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1110306	1979.01.02-2029.01.02	继受取得	无	美国
41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1010690	2009.07.18-2029.07.18	继受取得	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朗、摩洛哥、阿曼、俄罗斯、苏丹、叙利亚、乌克兰）
42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1150339	2012.12.13-2032.12.13	继受取得	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日本、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43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900294221	2018.06.26-2028.06.26	继受取得	无	巴西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44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900294248	2018.06.26-2028.06.26	继受取得	无	巴西
45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108159	2009.07.30-2029.07.30	继受取得	无	约旦
46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108563	2009.07.30-2029.07.30	继受取得	无	约旦
47	Hysolem	LEMOCOM	第 039 类	40-0368961	1997.07.15-2027.07.15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48	Hysolem	레모콤	第 039 类	40-0368962	1997.07.15-2027.07.15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附件二：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	一种吨包袋自动开包倒料装置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310156917.X	2023-02-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	一种改善高温磁通量的电机转子磁性粘合剂及电机转子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510495325.X	2025-04-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加工用粉料混合搅拌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410719519.9	2024-06-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	一种多通道直推式饼料装箱码放装置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311606086.8	2023-11-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	一种半导体封装材料用潜伏性催化剂及其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210550774.6	2022-05-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制备方法								
6	一种高温快速固化、低应力的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011502448.5	2020-12-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	一种低介电常数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011557954.4	2020-12-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8	一种低摩擦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011549072.3	2020-12-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9	一种环氧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1911298823.6	2019-12-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0	环氧树脂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1910408471.9	2019-05-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1	一种低介电常数环氧树脂组合物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1810126955.X	2018-02-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2	一种高 Tg、低翘曲的 MUF 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110442136.8	2021-04-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3	一种环氧模塑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1710805056.8	2017-09-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4	一种光学半导体装置的制造方法、用于其的热固性树脂组合物以及由其获得的光学半导体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1580080038.7	2015-03-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5	对镍表面具有高粘合力的环氧模塑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580 077913.6	2015-03 -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6	环氧树脂组合物、其制备和用途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580 077918.9	2015-03 -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7	一种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210 159259.1	2012-05 -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8	环氧树脂组合物和涂覆有所述组合物的表面安装器件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080 058624.9	2010-12 -22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19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0910 215133.X	2009-12 -24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20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0910 048710.0	2009-04 -01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21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2111 304444.0	2021-11 -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2	一种环氧塑封料生产用旋转打饼机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422 244428.2	2024-09 -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3	一种装箱设备自动补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3 244881.5	2023-11 -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4	新型循环冷却式压延辊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488035.1	2023-09 -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5	一种可调节式真空吸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563118.2	2023-09 -2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6	一种感应式地秤自动上料装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543147.2	2023-09 -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置								
27	一种环氧树脂研磨设备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601540.2	2023-09 -2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28	一种移动式投料器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647535.5	2023-09 -2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29	物料可溶性测试仪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634871.6	2023-09 -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0	一种可拆卸式高速搅拌机搅拌桨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528210.5	2023-09 -1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1	一种粉料投料器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0 421141.5	2023-03 -0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2	一种双螺杆挤出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3 587972.4	2022-12 -3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3	一种吨包袋倒料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0 322072.2	2023-02 -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4	一种卧式高速旋转陶瓷粉碎机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3 557562.5	2022-12 -30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5	一种减少粉料摩擦的自动加料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3 549440.1	2022-12 -2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6	一种粉体流动性改良过筛车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3 367414.7	2022-12 -13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7	一种自动伸缩式钢带机护罩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3 419848.7	2022-12 -20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8	X光物料检测仪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859315.4	2022-10 -2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9	一种粉料打掃用磁扫帚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545473.2	2022-09 -26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0	一种出料口防堵挤出机构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498955.7	2022-09 -2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1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用干冰添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843365.3	2022-10 -2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加装置								
42	一种与矢量加料机连接的自动补料车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844635.2	2022-10 -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3	一种饼料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159789.8	2022-08 -1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4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用吨包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474558.6	2022-09 -1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5	小饼料自动称重进箱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262330.0	2022-08 -26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6	一种打饼机下料器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594103.8	2022-09 -2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7	一种环氧树脂料饼装箱机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279565.0	2022-08 -2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8	粉料自动称重进箱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303283.X	2022-08 -3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9	一种包装箱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238590.4	2022-08 -2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0	一种环氧树脂粉料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711085.0	2022-06 -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1	一种片状截料冷风料车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948463.7	2022-07 -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2	一种具有防漏料装置的初碎机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921981.X	2022-07 -2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3	一种环氧树脂料饼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859765.7	2022-07 -1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4	一种用于环氧模塑料离子含量测试的萃取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777893.7	2022-07 -1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5	球磨机入料口防外溢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682734.9	2022-06 -30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56	一种提升机底座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723130.4	2022-07 -04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7	一种新型环氧树脂颗粒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597522.0	2022-06 -23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8	一种用于环氧树脂生产防止物料结块的材料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502723.8	2022-06 -1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9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过程导入使用的磁选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346029.1	2022-05 -3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0	一种中间体投料防粉尘外溢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254106.0	2022-05 -23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1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使用精准加料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306816.3	2022-05 -2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2	一种液态原材料喷淋添加及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726090.2	2022-03 -30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3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使用的粉碎机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191865.7	2022-05 -1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4	一种饼料自动装箱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004864.7	2022-04 -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5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设备使用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030866.3	2022-04 -2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6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过程自动检测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878106.1	2022-04 -1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7	一种高速搅拌机回气口粉料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005164.X	2022-04 -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回收装置								
68	一种粉碎机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932537.1	2022-04 -2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9	一种磁选磁棒套管自吸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600672.6	2022-03 -1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0	一种回料管下料、截料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715234.4	2022-03 -2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1	一种投料器电磁铁防差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650187.X	2022-03 -23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2	一种马弗炉试验用的样品架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692096.2	2022-03 -2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3	一种斜坡式钢带机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621077.0	2022-03 -2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4	一种斜坡下料方式振动筛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121452.5	2022-01 -1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5	一种设备入料透明式磁选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047256.8	2022-01 -10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6	一种具有顶升密封和垂直搅拌装置的移动料车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123 142512.6	2021-12 -14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7	黏稠偶联剂加热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123 067916.3	2021-12 -0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8	一种粉体投料器磁选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123 017674.7	2021-12 -03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9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饼料生产用设备下料坡道除铁磁衬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120 010170.3	2021-01 -0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80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饼料生产用设备刮料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120 010028.9	2021-01 -0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板除铁磁衬								
81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饼料生产用震动筛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023126928.4	2020-12-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82	一种环氧树脂塑料生产用高速搅拌机	实用新型	衡所华威	ZL202420651104.8	2024-04-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83	白色环氧模制化合物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发明第1676651号	2019-11-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84	半固化环氧树脂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Hysol em	10-0967613	2010-04-07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85	热固型光反射用树脂组合物及其制造方法、由此制造的光半导体元件用反射板及包含该反射板的光半导体装置	专利	Hysol em	10-1092015	2011-05-18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86	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包含的光半导体装置	专利	Hysol em	10-1405532	2013-10-29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87	光半导体元件载体用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及由此制造的光半导体装置	专利	Hysol em	10-1452981	2013-11-04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88	半导体封装用一体型环氧树脂组合物	专利	Hysol em	10-1972411	2017-09-12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89	半导体封装制	专利	Hysol	10-218735	2018-11	注册	继受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造模具装置及通过该装置制造的半导体封装		em	0	-20		取得		
90	光半导体元件密封用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Hysol em	10-2125023	2018-11-27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91	发光二极管封装	外观设计	Hysol em	第0747860号	2013-05-13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25-83304480 传真：+86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海诚科”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就本次重组事宜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5年8月7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5年9月1日公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后续注册要求, 同时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 本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生的变更及进展进行了补充调查, 并就该等变更及进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3.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一、本次交易的方案”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一、本次交易的方案”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华海诚科于指定媒体发布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海诚科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韩江龙	1,124.1799	13.93
2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	12.77
3	杨森茂	539.0171	6.68
4	陶 军	345.9500	4.29
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4.04
6	成兴明	323.1515	4.00
7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3837	2.00
8	李启明	117.7273	1.46
9	钱方方	107.5000	1.33
10	薛建民	89.9090	1.11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炜冈科技

根据炜冈科技于指定媒体发布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炜冈科技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75.8500	32.09
2	周炳松	3,728.0000	26.14
3	李玉荷	1,032.0000	7.24
4	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1178	3.02
5	於金华	400.0000	2.80
6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46.8600	1.73
7	平阳儒瑾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00	0.93
8	朱泽嘉	75.0000	0.53
9	李文植	72.0000	0.50
10	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	0.50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均为标的公司的合

法股东，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依法存续。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海诚科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25年8月7日，华海诚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年8月15日，华海诚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年9月1日，上交所公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主要资产

1. 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具体更新情况详见附件一。

2.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具体更新情况详见附件二。

(二) 经营资质

1. 衡所华威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所华威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注册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43 2005786	衡所 华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11-29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 2016	352148IA TF16	衡所 华威	Deutscher Qualitäts Servic	2024- 04-19	2027- 04-1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2015	352148Q M15	衡所 华威	Deutscher Qualitäts Servic	2024- 04-19	2027- 04-18
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 2018	CN19/218 40	衡所 华威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2022- 12-31	2025- 12-30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2015	CN18/210 28.02	衡所 华威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2024- 12-14	2027- 12-13
6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3207260A 3P	衡所 华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连云港海关	2024- 12-17	长期
7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	91320700 72352791	衡所 华威	—	2025- 6-23	2030- 6-22

序号	资质/认证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注册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执		4R002Y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700723527914R001W	衡所 华威	—	2019-12-4	2029-11-13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207060365172	衡所 华威	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6-16	2027-01-23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207060365189	衡所 华威	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6-16	2027-01-23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检索了华海诚科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海诚科已就本次交易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2025年8月8日，华海诚科董事会于指定媒体分别发布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二次修订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2025年8月16日，华海诚科董事会于指定媒体分别发布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会稿）》《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上会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会稿）》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3.2025年8月26日，华海诚科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14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4.2025年9月2日，华海诚科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华海诚科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各方仍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交易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法律障碍及法律风险。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徐荣荣

齐凯兵

吴亚星

2025年9月5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9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附件一：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	衡所华威		第 1 类	69365970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	衡所华威		第 1 类	69332921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	衡所华威		第 1 类	69327719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	衡所华威		第 1 类	4773589	2009.04.07-2029.04.06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5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3058706	2008.09.16-2028.09.16	继受取得	无	阿根廷
6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3058707	2008.09.16-2028.09.16	继受取得	无	阿根廷
7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513465	1989.06.23-2026.06.23	继受取得	无	澳大利亚
8	衡所华威	HYSOL	第 2 类	513466	1989.06.23-2026.06.23	继受取得	无	澳大利亚
9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513467	1989.06.23-2026.06.23	继受取得	无	澳大利亚
10	衡所华威	HYSOL	第 2、19 类	0088823	1971.12.10-2025.12.10	继受取得	无	比荷卢
11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6、17 类	0088823	1971.12.10-2035.12.10	继受取得	无	比荷卢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2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9、17 类	TMA169095	1970.05.15-2030.05.15	继受取得	无	加拿大
13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1535057	1989.06.07-2029.06.07	继受取得	无	法国
14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30234416	2002.08.16-2032.07.31	继受取得	无	德国
15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302012036308	2012.08.24-2032.6.30	继受取得	无	德国
16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302443734	2012.11.22-2032.11.21	继受取得	无	中国香港
17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135414	1989.05.23-2030.05.22	继受取得	无	爱尔兰
18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254053	2012.12.13-2032.12.13	继受取得	无	以色列
19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2、17、19 类	00846458	1998.08.28-2028.08.28	继受取得	无	意大利
20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6259312	2020.06.12-2030.06.12	原始取得	无	日本
21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40-0199239	2000.08.29-2030.08.29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22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123326	2009.08.01-2034.08.01	继受取得	无	黎巴嫩
23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2012020371	2012.11.30-2032.11.30	继受取得	无	马来西亚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24	衡所华威	HYSOL	第2类	150954	1969.11.18-2033.11.18	继受取得	无	墨西哥
25	衡所华威	HYSOL	第17类	42008008455	2009.03.02-2029.03.01	继受取得	无	菲律宾
26	衡所华威	HYSOL	第1类	42025507424	2025.06.09-2035.06.09	原始取得	无	菲律宾
27	衡所华威	HYSOL	第1、17类	T1303746H	2012.12.13-2032.12.13	继受取得	无	新加坡
28	衡所华威	HYSOL	第1类	T89/03885F	1996.06.21-2026.06.21	继受取得	无	新加坡
29	衡所华威	HYSOL	第2类	M1996356	1995.11.16-2025.11.15	继受取得	无	西班牙
30	衡所华威	HYSOL	第1类	M1533723	1989.11.27-2029.11.27	继受取得	无	西班牙
31	衡所华威	HYSOL	第1、17类	333237	1984.07.27-2034.07.27	继受取得	无	瑞士
32	衡所华威	HYSOL	第17类	821116	2024.08.23-2034.08.23	原始取得	无	瑞士
33	衡所华威	HYSOL	第3类	00486660	1990.06.16-2030.06.15	继受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34	衡所华威	HYSOL	第61类	00487609	1990.06.16-2030.06.15	继受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35	衡所华威		第1类	02364786	2024.04.01-2034.03.31	原始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36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02382092	2024.06.16-2034.06.15	原始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37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Khor127978	1990.05.25-2030.05.24	继受取得	无	泰国
38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TN/E/2009/1538	2010.08.11-2029.07.23	继受取得	无	突尼斯
39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1385038	1989.05.23-2026.05.23	继受取得	无	英国
40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1087754	1978.03.21-2028.03.21	继受取得	无	美国
41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1110306	1979.01.02-2029.01.02	继受取得	无	美国
42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1010690	2009.07.18-2029.07.18	继受取得	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朗、摩洛哥、阿曼、俄罗斯、苏丹、叙利亚、乌克兰）
43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17 类	1150339	2012.12.13-2032.12.13	继受取得	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日本、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44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900294221	2018.06.26-2028.06.26	继受取得	无	巴西
45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900294248	2018.06.26-2028.06.26	继受取得	无	巴西
46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 类	108159	2009.07.30-2029.07.30	继受取得	无	约旦
47	衡所华威	HYSOL	第 17 类	108563	2009.07.30-2029.07.30	继受取得	无	约旦
48	Hysolem	LEMOCOM	第 039 类	40-0368961	1997.07.15-2027.07.15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49	Hysolem	레모콤	第 039 类	40-0368962	1997.07.15-2027.07.15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附件二：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	一种吨包装袋自动开包倒料装置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310156917.X	2023-02-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	一种改善高温磁通量的电机转子磁性黏合剂及电机转子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510495325.X	2025-04-2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加工用粉料混合搅拌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410719519.9	2024-06-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	一种多通道直推式饼料装箱码放装置	发明专利	衡所华威	ZL202311606086.8	2023-11-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5	一种半导体封装材料用潜伏性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2210 550774.6	2022-05 -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	一种高温快速固化、低应力的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2011 502448.5	2020-12 -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	一种低介电常数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2011 557954.4	2020-12 -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8	一种低摩擦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2011 549072.3	2020-12 -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9	一种环氧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911 298823.6	2019-12 -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0	环氧树脂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910 408471.9	2019-05 -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1	一种低介电常数环氧树脂组合物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810 126955.X	2018-02 -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2	一种高 Tg、低翘曲的 MUF 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2110 442136.8	2021-04 -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3	一种环氧模塑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710 805056.8	2017-09 -0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4	一种光学半导体装置的制造方法、用于其的热固性树脂组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580 080038.7	2015-03 -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合物以及由其获得的光学半导体								
15	对镍表面具有高粘合力的环氧模塑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580 077913.6	2015-03 -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6	环氧树脂组合物、其制备和用途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580 077918.9	2015-03 -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7	一种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210 159259.1	2012-05 -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8	环氧树脂组合物和涂覆有所述组合物的表面安装器件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1080 058624.9	2010-12 -22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19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0910 215133.X	2009-12 -24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20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0910 048710.0	2009-04 -01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21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ZL202111 304444.0	2021-11 -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2	一种带有自清洁功能的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422 710042.6	2024-11 -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3	一种环氧塑封料生产用旋转打饼机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422 244428.2	2024-09 -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4	一种装箱设备自动补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3 244881.5	2023-11 -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25	新型循环冷却式压延辊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488035.1	2023-09 -13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26	一种可调节式真空吸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563118.2	2023-09 -20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27	一种感应式地秤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543147.2	2023-09 -1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28	一种环氧树脂研磨设备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601540.2	2023-09 -2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29	一种移动式投料器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647535.5	2023-09 -2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0	物料可溶性测试仪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634871.6	2023-09 -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1	一种可拆卸式高速搅拌机搅拌桨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2 528210.5	2023-09 -1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2	一种粉料投料器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0 421141.5	2023-03 -0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3	一种双螺杆挤出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3 587972.4	2022-12 -3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4	一种吨包装袋倒料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320 322072.2	2023-02 -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5	一种卧式高速旋转陶瓷粉碎机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3 557562.5	2022-12 -30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6	一种减少粉料摩擦的自动加料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3 549440.1	2022-12 -2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7	一种粉体流动性改良过筛车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3 367414.7	2022-12 -13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8	一种自动伸缩式钢带机护罩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3 419848.7	2022-12 -20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39	X 光物料检测仪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859315.4	2022-10 -2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40	一种粉料打掃用磁扫帚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545473.2	2022-09 -26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1	一种出料口防堵挤出机构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498955.7	2022-09 -2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2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用干冰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843365.3	2022-10 -2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3	一种与矢量加料机连接的自动补料车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844635.2	2022-10 -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4	一种饼料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159789.8	2022-08 -1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5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用吨包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474558.6	2022-09 -1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6	小饼料自动称重进箱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262330.0	2022-08 -26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7	一种打饼机下料器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594103.8	2022-09 -2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8	一种环氧树脂料饼装箱机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279565.0	2022-08 -2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49	粉料自动称重进箱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303283.X	2022-08 -3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0	一种包装箱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2 238590.4	2022-08 -2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1	一种环氧树脂粉料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711085.0	2022-06 -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2	一种片状截料冷风料车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948463.7	2022-07 -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3	一种具有防漏料装置的初碎机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921981.X	2022-07 -2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4	一种环氧树脂料饼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859765.7	2022-07 -1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5	一种用于环氧	实用	衡所	ZL202221	2022-07	专利权	原始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模塑料离子含量测试的萃取装置	新型	华威	777893.7	-11	有效	取得		
56	球磨机入料口防外溢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682734.9	2022-06 -30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7	一种提升机底座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723130.4	2022-07 -04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8	一种新型环氧树脂颗粒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597522.0	2022-06 -23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59	一种用于环氧树脂生产防止物料结块的材料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502723.8	2022-06 -1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0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过程导入使用的磁选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346029.1	2022-05 -3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1	一种中间体投料防粉尘外溢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254106.0	2022-05 -23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2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使用精准加料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306816.3	2022-05 -2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3	一种液态原材料喷淋添加及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726090.2	2022-03 -30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4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使用的粉碎机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191865.7	2022-05 -1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5	一种饼料自动装箱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004864.7	2022-04 -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6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设备使用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030866.3	2022-04 -2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的冲压模具								
67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过程自动检测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878106.1	2022-04 -15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8	一种高速搅拌机回气口粉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1 005164.X	2022-04 -27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69	一种粉碎机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932537.1	2022-04 -2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0	一种磁选磁棒套管自吸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600672.6	2022-03 -1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1	一种回料管下料、截料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715234.4	2022-03 -29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2	一种投料器电磁铁防差错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650187.X	2022-03 -23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3	一种马弗炉试验用的样品架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692096.2	2022-03 -2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4	一种斜坡式钢带机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621077.0	2022-03 -21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5	一种斜坡下料方式振动筛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121452.5	2022-01 -1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6	一种设备入料透明式磁选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220 047256.8	2022-01 -10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7	一种具有顶升密封和垂直搅拌装置的移动料车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123 142512.6	2021-12 -14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8	黏稠偶联剂加热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123 067916.3	2021-12 -08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79	一种粉体投料器磁选设备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123 017674.7	2021-12 -03	专利权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80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饼料生产用设备下料坡道除铁磁衬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120010170.3	2021-01-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81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饼料生产用设备刮料板除铁磁衬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120010028.9	2021-01-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82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饼料生产用震动筛装置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023126928.4	2020-12-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83	一种环氧树脂塑料生产用高速搅拌机	实用新型	衡所 华威	ZL202420651104.8	2024-04-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84	白色环氧模制化合物	发明专利	衡所 华威	发明第 I676651号	2019-11-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台湾省
85	半固化环氧树脂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Hysol em	10-096761 3	2010-04-07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86	热固型光反射用树脂组合物及其制造方法、由此制造的光半导体元件用反射板及包含该反射板的光半导体装置	专利	Hysol em	10-109201 5	2011-05-18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87	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包含的光半导体装置	专利	Hysol em	10-140553 2	2013-10-29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88	光半导体元件载体用基板及其制造方法，及由此制造的光	专利	Hysol em	10-145298 1	2013-11-04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半导体装置								
89	半导体封装用一体型环氧树脂组合物	专利	Hysol em	10-1972411	2017-09-12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90	半导体封装制造模具装置及通过该装置制造的半导体封装	专利	Hysol em	10-2187350	2018-11-20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91	光半导体元件密封用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Hysol em	10-2125023	2018-11-27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
92	发光二极管封装	外观设计	Hysol em	第0747860号	2013-05-13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韩国